

马来人的问题与未来

赛·胡先·阿里 著
赖顺吉 译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

马来人的问题与未来

作者：赛·胡先·阿里（Syed Husin Ali）

译者：赖顺吉

责任编辑：曾剑鸣

原文：The Malays: Their Problems and Future

原文出版：The Other Press, 2008

排版设计：Janice Cheong

ISBN: 978-983-3782-85-7

出版：策略资讯研究中心

Strategic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Centre

11, Lorong 11/4E,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Email: sird@streamyx.com

Website: www.gerakbudaya.com

出版日期：2010年1月

印刷：永联印务有限公司

Vinlin Press Sdn. Bhd.

2, Jalan Meranti Permai 1,

Meranti Permai Industrial Park,

Batu 15, Jalan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Copyright © Syed Husin Ali, 2008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Syed Husin Ali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Syed Husin Ali, 2010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Syed Husin Ali, 1936-

[Ma lai ren de wen ti yu wei lai]

马来人的问题与未来 / 赛·胡先·阿里

ISBN 978-983-3782-85-7

1. Malays--Malaysia. 2. Malays--Malaysia--Social conditions.

3. Malays--Malaysia--Economic conditions.

4. Malays--Malaysia--Politics and government. I. Title.

305.89923

目录

马来人的问题与未来

序言	vi
第一版序言	ix
第一章 谁是马来人?	1
第二章 殖民前到独立后	9
第三章 政治历史进程	26
第四章 马来人与伊斯兰	47
第五章 社会结构与变迁	64
第六章 财富、剥削与经济	80
第七章 发展政策：成功还是失败?	98
第八章 多元族群社会	124
第九章 结语	141
附录	156
参考文献	180

序言

我三十年前在内部安全法令下被扣留。这本书的原稿是扣留期间写成的，当时曾经出版。现在是对原书进行修订和作资料的更新。我写这本书的来由、目的和内容范围，以及在怎么样的状况下写成，已经在之前出版版本的序言说明了。

我决定对这本书进行修订，是受另类出版社（The Other Press）的董事经理哈芝·哥雅·古狄（Haji Koya Kutty）的影响，他在年底说他有意出版这本书，说服我作出修订。我立刻就定下心来工作，并计划在2008年3月初出版。可是，全国大选的日期却在那之前宣布，我本身不是候选人，却相当积极参与竞选工作，因而就干扰到原订的计划。

在3月8日举行第十二届大选之后的一个月，我才重新展开工作，并在5月初完成。原书的每一章都作了修改，有些章多一些，有些少一些，让这本书比较能够赶上时代。但是，需要说明一点，原书中的大多数材料，都是原封不动地保存，组成新版本的大部份内容。

从当年开始构思这本书，至今已过了三十个年头。这段时间内，国家发生了许多变化，尤其是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但我深信我们的社会，尤其是马来人所面对的基本问题，依然保持不变。

第十二届大选的结果让很多人大跌眼镜，热心的政治观察员也如此。由人民公正党、民主行动党和泛马伊斯兰党组成的反对党联

盟，尽管面对诸多不利条件，却成功否决国阵执政联盟在国会的三分之二议席，赢得一半的选票和二百二十二个国会议席中的八十二个（37.3%）。

此外，反对党以更大的多数票和议席保住吉兰丹，雪兰莪、霹雳、吉打和檳城被反对党联盟（大选之后称为“人民联盟”）攻下。在吉隆坡联邦直辖区，人民联盟横扫十一个席位中的十个。

马来西亚的人民终于有了改变的勇气。兴奋的情绪传遍全国，挂在所有族群的脸上。与此同时，这项巨变也向巫统中的部份马来人和支持者传送了战栗。他们立即发出不必要的警号，说什么马来人的前途受到严重的威胁。他们利用狭隘的族群情绪和课题来煽动起马来人的恐惧和愤怒。

一些吓傻了的巫统党员组织了几场示威，提出所谓的维护马来人特别地位和老掉牙的亲马来人政策，包括已经实行了四十年的新经济政策，但是，他们很快就泄气了。接着，一些只会往后看的落后前学术人员和专业人士，加上一些本来不甚活跃的社会文化组织中脱离时代的领袖，组织了几场只开放给马来人的集会和大会，分别在檳城、吉隆坡和柔佛等地举行，宣称要维护他们所谓的“马来人至尊”（Ketuanan Melayu）。他们似乎是在把提案呈给一位苏丹之后就完结了，未有任何严肃的后续行动计划。

不同的集团和人民，特别是马来人，在大选后所作出的反应和对策，应该是很有意思的研究和写作材料。但是，我无法在本书中详加探讨。本书中的一切材料，几乎都是截至2007年底，我就是从那时开始修订本书。关于大选后的发展，或许需要另一本书来论述。

这些发展似乎可以看到积极的征兆。这显示马来人正确地对他们的问题和前景表达关怀，只是不同的人看到不同的层面和处理方法。诚然，我们需要对所有的课题进行严肃、诚恳、批判和创意的思索。我们需要更开明和理性的对话和交流，不应被狭隘、保守和族群情绪所左右。那些不良方式只惠及一小撮有钱有权马来既得利益者，却违反很大部份普通马来人的福利，他们中的大多数，依然被剥夺了过基本象样生活的权利，对攸关本身的事务都没发言权。

对我个人来说，从当初构思这本书开始，就曾经历了很多内心变革。但是，连我也感到惊奇，面对社会各项变化和问题，支撑着我的基本思维和观点，并没有太大的改变。我不认为我必须说抱歉。我以谦卑的心情，相信自己对课题的理解和分析，希望是更为深入和有所进步了。

我得承认，本书既不是严谨的学术论著，也不是信誓旦旦的政治论文。它尝试结合两者的强点，而我热切希望，没有两者的任何弱点。它或许无法满足所谓中立学者的需要，或政党政治活跃份子的要求。但我希望它能够不分族群、阶级、宗教和性别，提升普遍人们对国家现在及未来所面对基本挑战的理解和醒觉。

我其实应该感谢多位给予我协助的亲友和同道。但容许我只提出几位，首先是内子莎芭丽娅，感谢她默默的鼓励、耐心和容忍。然后是哈芝·哥雅·古狄，他触动和维持我对修订此书及出版的兴趣；他的儿子阿伯达尔·拉曼（Abdar Rahman）对此书进行编辑和编索引；他的女儿拉蒂法（Latheefa），她和艾力波尔森（Eric Paulsen）共同设制书中的图表，以及另类出版社中的其他同道，他们的努力使这本书能够上街，送到读者手中。我也要提到汀·默利甘（Din Merican），他协助审阅初稿。但是，所有的错误和不足之处，我负全责。

我把这本书献给所有真正的马来西亚人，所有曾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里为建立真正公平、民主、自由和团结一致的国家的人们。祝愿他们的梦近期得以实现。

赛·胡先·阿里
八打灵再也
2008年5月

第一版序言

马来人正处于重要的十字路口。摆在他们面前的许多问题和挑战，将会产生不同的反应和互动。往往，他们可能会失掉方向感，进而模糊了他们的目标。所产生的很多情绪火气，如果不获得妥当处理，将宣告崩析和毁灭。

我相信，本国的大多数人都希望看到巨变发生。他们所向往的目标和所选择的道路也许有所不同。但他们却肯定掌握局势的实况，并拥有明确的分析和正确的态度来指引他们行动的方向。他们不能只是依赖情绪办事。

在本书中，我将尝试分析马来民族所面对的诸项主要问题，包括宗教、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相关领域。我也将尝试设想可能的前景。为确保这个国家有光明的前景，人民，尤其是其领袖，必须把国家利益置于一切之上，更关注大多数的平民苦难，而不是一小撮上层份子的财运。我实地研究和观察当前马来人的状况，并诚恳地提出我的见解。当然，这项分析首先是反映我对问题的立场。

这里，作一些说明是有必要的，这本书是在受压迫状况下构思和书写的。随着大批大学生示威抗议反对贫穷、通货膨胀和贪污之后，我在1974年12月7日临晨二时被扣留。大示威是在我国北方华玲、西岭及其他地方的成千上万农民奋起展开反饥饿游行后发生的。1976年7月2日，在未经审讯下，我在霹雳甘文丁政治扣留营被拘留了十八个月，之后被政治部人员带去吉隆坡未知的地点。我被单独监禁超过六个月，被剥夺所有阅读、写作和过象样生活的基本

条件。我就是在那种艰苦的环境下构思这本书。当我在1977年1月13日被送回甘文丁后，就开始用马来文写原初版，并在一个月内完书。英文版本是在1978年8月的斋戒月翻译。我要感谢牢友阿都拉·马吉细心地帮我审阅。

我了解到本书许多不足之处。这是供普及阅读的要求书写的。我的主要重点集中在社会、经济和政治课题，不仅是因为我对这比较熟悉，也是因为我个人认为马来人的前途主要取决于这些领域的变化。这并不是说我低估其他方面，特别是宗教、文化价值和教育的重要性。我只是希望有饱学之士来写这些领域的论题。

毫无疑问，许多读者会不同意本书提出的观点，即使不是全部，至少是某些部份。但是我深信，为追求真理，不同意见应该公开讨论，异见不应受到压制。我自己因为坚持我表达过的一些观点，被扣留在政治营长达四年。但是，我没有理由感到害怕。如果这本书能够激发理性和严肃的讨论，激发对马来人的问题和前景的思考，我将感到非常欣慰。

诚如前面所说，马来人正处于重要的十字路口，而他们期待着生活起重大的变化。让我们大家确保他们能够依循正道，迈向进步，从帝国主义、剥削、贫穷、贪污和不公的枷锁解放出来。

赛·胡先·阿里博士
于霹雳太平政扣营
1978年9月23日

第一章

谁是马来人？

这本书要讨论马来人的变迁、问题和前景。作为开端，给马来人阐明定义是重要的。表面上，要辨别马来人似乎很容易。他们一般是棕褐色皮肤、中等个子、健壮，通常都温文有礼。我们也知道，在马来半岛，他们被视为“土地的儿子”（土著，Bumiputra）。他们与多数在英殖民时期被鼓励移居的各移民体群共处。根据1970年的人口普查，在881万348总人口当中，468万5383（即53.2%）是马来人，剩余的是华人（35.4%），印度人（10.6%）及其他（0.8%）。到了2007年，总人口增至2700万，马来人占54.7%，华人23.0%，非马来人土著11.0%，印度人6.9%及其他1.2%（参阅表1.1及1.2）。

在不同的范畴里，“马来人”这个词汇有多层意思。按比较广义的社会文化定义，它指的并不只是限于居住在马来半岛的居民，而是整个马来群岛（Malay Archipelago）的更广大地区，包括马来半岛，以及组成今日印尼和菲律宾的成千上万个岛屿。虽然他们可划分为许多小群体及拥有同样多的方言，语言学和文化专家总是把他们当成是同种，称为马来（Malays），或马来—印尼人（Malayo-Indonesians）。马来世界其实跨越广大地区，而其居民组成了世界其中一个主要种族群。

历史告诉我们，马来群岛出现过的古王国，历经兴衰。低潮时期，王国很小，散布各地，统治权仅在极有限的地区。兴盛时期，则出现大皇朝，如室利佛逝（Srivijaya，译按：亦作三佛齐）、满者

伯夷 (Majapahit) 和最后的马六甲 (Melaka), 统治疆域从各别的中心幅射扩充, 横跨整个马来群岛。这些王国的疆域未明确划定, 往往是要根据某一特定期间的势力来划定。所有统治疆域内都承认其最高统治权, 而其统治疆域随着各别王国的兴衰, 或扩大, 或缩小。西方殖民势力的到来导致这些王国最后瓦解。

殖民势力的到来, 引来新的政治疆界, 用新的民族国家来进行划分马来人种。西方列强中, 葡萄牙第一个踏足这个地区。但是, 十七世纪末, 葡萄牙人被荷兰人和英国人所驱逐。荷兰人占领组成今日的印尼, 即从沙邦 (Sabang) 到摩鹿加 (Merauke) 的列岛; 英国人则掌控马来半岛的马来土邦, 组成马来亚 (Malaya), 后来于1963年列入婆罗洲 (Borneo) 的沙巴 (Sabah) 和砂拉越 (Sarawak), 另命名为马来西亚 (Malaysia)。西班牙和后来美国控制今日组成菲律宾的许多岛屿。殖民主义把马来人种放进新的国家界线内, 成为不同的群体。

往往, 在提到马来人这个词时, 我们只想到那些住在马来半岛的人。菲律宾马来人的后裔现在称为菲律宾人, 而住在前荷兰属地的, 现在是印尼人。我们的眼界, 被这些政治疆界的分隔线所模糊, 其严重的程度, 让我们看不清这么个事实: 马来群岛所有居民源自共同祖先, 有着文化和历史渊缘的共同传统。

马来人的定义由于另两个课题的引入而变得更加复杂: 即其法律定义和新创的“土著”这个词。根据《联邦宪法》, 马来人定义为“凡信奉穆斯林 (Muslim, 即伊斯兰的信徒) 的宗教, 习惯说马来语, 遵循马来习俗, 以及: (a) 于默迪卡 (Merdeka) 日前在联合邦或新加坡出世, 或父母其中一人是生于联合邦或新加坡者, 或在默迪卡日定居于联合邦或新加坡; 或 (b) 是该类人士的子女。”(《联邦宪法》160条)。默迪卡指于1957年8月31日的独立。

我并无意要挑战宪法。但是, 我们何不停下来思考这个定义的含意。理论上, 从法律的观点, 马来人可以是任何血统出身的任何人士, 只要他是穆斯林, 在日常生活中讲马来语和奉行马来习俗。一位前英国律政司¹, 皈依伊斯兰, 娶马来女子为妻, 跟他的妻子和

子女讲马来话, 并在日常生活中奉行马来习俗, 按宪法的规定, 可以视为是马来人。当然, 许多穆斯林印度人和阿拉伯人的后裔早就被当成马来人了。因此, 在宪法和历史及社会文化的定义之间, 马来人的定义是不同的。

依循宪法, 马来人有特别地位之保障, 维护此地位乃最高元首之义务。特别地位涉及民事服务公务员的招聘、奖学金的颁发、教育及训练机会, 以及准证和执照的发出。最高元首有权决定适当的固打, 保留给马来人。由于马来人的法律定义包括了上述所说的前英国律政司和华、印裔皈依信徒, 那是不是意味着他们也都拥有这项特别地位的权利呢?

因此, 也就不奇怪有些人一直都鼓吹把皈依伊斯兰的新教徒视为马来人, 并给予相同的特别地位。可是, 也有一种说法, 争辩说只是皈依伊斯兰并没有满足成为马来人的所有条件。如果新皈依的穆斯林继续讲他的母语, 那就未符合宪法的规定。就这一点, “成为穆斯林”不等于“成为马来人”, 是相当正确的, 尽管有一些人倾向于把两者视为等同。唯有新皈依者日后跟儿女只是说马来语和日常生活奉行马来习俗, 才能被视为马来人及享有特别地位。只要宪法条文保持不变, 这是必需的条件。

假使马来人皈依另一个宗教又怎么样呢? 虽然这鲜少发生, 但却还是有发生, 尤其最近的报道已显示一些马来青年皈依基督教。这么做之后, 他们的马来人地位受到质疑。打个比方, 理论上, 政府可以不发奖学金给他们, 就算是他们拥有必需的资格。但是, 信奉伊斯兰真正意义是什么呢? 单只是生下就是穆斯林, 完全不管是否认识到伊斯兰的基本教义和奉行其真正的信仰, 这是否足够呢? 对于改信基督教的青年, 情况就有如皈依基督教的原住民那样, 他们是否是土著呢?

我们现在转向马来习俗, 其真正的意思是什么呢? 我们所指的是马来习俗的那些方面? 有这么一群朴质的庄稼人, 他们执著地拥抱着旧习俗; 在另一端, 则是城市的马来中产阶级, 他们过着完全西化的生活方式。也许可以这么问: 马六甲的土生华人 (Baba, 峇峇), 讲马来语, 唱马来情歌, 在家穿沙笼, 吃饭时脚交叉坐地, 用手进食, 孩子婚嫁按照马来仪式, 他们能称为马来人吗? 再说,

¹ 律政司, Advisor, 随着英国统治马来亚而被任命在马来属邦为苏丹提供咨询的英国殖民地官员。

娶洋人为妻的马来官员，在家讲英语，在饭桌用刀叉吃饭，喝啤酒，上床穿睡衣，儿女婚嫁在希尔敦大酒店，举行西式餐会宴客，他的情况，跟马六甲的峇峇成多强烈的对照啊？可没有人会否定他是马来人，而如果他在退休后，口头上是宣称为马来人而斗争，实际上却是利用他的特殊地位去获取伐木准证、商业执照和AP特许准证²，捞取个人利益或寻求被委任为本地或外国大公司的董事局成员，最后受封拿督（Datuk）或丹斯里（Tan Sri）时，可没人会去质疑他的背景。所有这一切都成为可能，尽管他的生活方式和结社关系已完全异化（非马来人化）。

至于来自马来群岛各地的移民，历史和社会文化背景定义显然把他们归类为马来人，他们的情况又如何呢？马来西亚有许多族群，如爪哇人（Java）、米南加保人（Minangkabau）、亚齐人（Aceh）、武吉人（Bugis）、班加人（banjar）等等。许多是在早年孩提时期就在这里居住，但也有新近才抵达的。他们当中，好多只会说本身的方言，不说马来话。就是说，他们未满足语文的条件。这一个事实本身是否就意味着不能给予他们特别地位呢？可是，却可以辩称这一群人是所谓马来人种较大群体中的组成部分，而他们的方言属于更大的马来—印尼语言群。从文化角度来说，他们应视为马来人。但那是按据社会文化定义，不是法律定义。宪法中根本没有任何条文承认爪哇语、米南加保语或亚齐语跟马来语属同类关系。我们可以不可以就简单地把这些族群归类为土著呢？我们得再一次参照宪法条文，它阐明在婆罗洲被当成土著者是：“（a）适用于砂拉越，任何公民同时属于第7条款所列的本土群体之一，或是由这些群体生下的混血儿；及（b）适用于沙巴，任何公民为沙巴任一本土种族人士的儿孙（不管是在马来西亚日之前或之后），生于沙巴，或在出生时其父定居沙巴。”（161A[6]条款）。

显然，对于这两个位于婆罗洲的州属，列明土著的定义是本土群体，有时也称为“原住民”（natives）。在砂拉越，有一份本土

群体的名单，在沙巴则没有。在马来半岛，原住民也被当成土著。不被列为土著的是爪哇人、米南加保人、亚齐人，武吉人、班加人等讲自己方言的族群。他们的地位不明确。他们不能被视为当地的本土原住民，因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移民或移民的后代，大多数在百多年前已到来这里。他们跟耶昆（Jakun）、色奴伊（Senoi）、德米亚（Temiar）和色芒（Semang）等已经在此超过数个世纪的本土原住民不同。这些本土原住民也不能视为马来人，因为他们当中大多数是泛灵说信徒，并拥有本身的语言和文化。这情形甚至适用于皈依伊斯兰的少数一些人。可是，在另一方面，却有印度人和阿拉伯人的后裔，已经轻易地被接受为马来人或土著。

“土著”这个词，自从1963年马来西亚成立以来，取得了特殊的法律意义。在此之前，这个词普遍用来指马来人，以区别来自印度和中国的非本土子民。现在，按照宪法定义，这个词在法律上包括马来人、沙巴和砂拉越的原住民或土著，以及马来半岛的原住民。就社会文化定义而言，他们和马来群岛各地的移民群体被视为是属于同一马来人种。但是，沙巴和砂拉越的原住民群体，象半岛的大多数原住民一样，也不是穆斯林。许多信奉泛灵说，而他们当中，基督徒人数比穆斯林还多。

马来西亚成立前，宪法只赋予马来人特权。马来西亚成立后，为赋予沙巴和砂拉越原住民群体相同的特权，在宪法规定下根本不可能列他们为马来人。沙巴和砂拉越两州有土生马来人。砂拉越的伊班族和沙巴的卡达山杜顺族拒绝被称为马来人，他们拥有本身的名字和特征。历史上视马来人为敌的伊班人，情绪尤其强烈。只是，倘若宪法的空隙就只是简单的因为他们不是穆斯林及拥有本身的语言和文化，对于他们当中已经皈依伊斯兰和采纳马来语和文化的又如何呢？他们是否合格成为马来人呢？同样的一把尺应该也应用在半岛的穆斯林原住民。幸好宪法将特别地位扩大至所有土著，有关矛盾终获得解决。

至此，我们的讨论说明了几点：（i）马来人这个词，历史及社会文化范畴的定义与宪法中列明的是不同的，及（ii）宪法的定义，倘若严格遵照，会产生好些的复杂问题，因为，在这个定义下，在历史上和社会文化意义上有亲属关系的人，会在法律下被分类成好多个

² AP特许准证是进口车辆的准证。往往，准证是以低至每张2令吉发出。凭此证可以从外国进口豪华车，在本地以获取巨利出售。

小分群，而那些在历史和社会文化上不属于马来人种的却被视为马来人，只不过是因为他们符合了宪法列下的条件。

总而言之，如果我们要知道马来人到底是什么人，就不可完全只依据社会文化定义或法律因素；相反的，两个因素都必须放在一起考虑。马来人种在整个马来群岛都存在，只是，由于殖民主义和过后历史和政治变更产生分化和隔离，现在，我们有了拥有各自身份的不同民族国家，即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印尼，各自拥有本身的法律和宪法。

在马来半岛，宗教、语言和习俗被制定成为鉴定马来人的尺度。倘若把社会文化和法律因素双双放在一起以鉴定哪些人应当列入或不列为马来人，那么，上述提到的许多问题就可以轻易加以回答了。只讲本身母语的爪哇人或过西式生活的马来官员，双双都可列为马来人，因为都是同一马来人种的后裔。同样的，马六甲的峇峇皈依伊斯兰之后，可以逐渐同化成为马来人，按同样的方式，巴基斯坦、印裔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后裔已被视为马来人，并被授予跟世传的马来人相同的特权。

正如前面所述，马来人组成本国总人口的一半以上。他们组成了可明确辨别的族群。他们也被视为是组成国族（nation）^①的一部份。在马来亚（现为马来西亚），国族问题长期以来在人民，甚至是领袖之间造成了混淆。有一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卜哈努汀·赫尔米医生（Dr Burhanuddin Helmi）等领袖，甚至是陈祯禄，以及草拟了《人民宪法》的统战联盟“泛马联合行

译注① nation蕴含两个意思，一是指国家，二是指民族。所谓民族一般指的是，一群具有共同血缘、语言等历史文化认同的人民全体或公民全体。一般认为，民族主义的形成不外是成立民族国家（nation state），因此为凸显民族理念与国家打造的内在关系，可将“民族”（nation）和“民族主义”（nationalism）译成“国族”与“国族主义”。本书将有关亚非地区，为配合新国家的建立，而打造统一均质国民特征的人民全体或论述，翻译为“国族”或“国族主义”，以示区别于内部各血缘群体的“民族”。其他地方则沿用民族或民族主义的译名。

动理事会”（PUTERA-AMCJA），推崇国族身份应该是马来由（Melayu）^②。可惜，他们领导的政治运动在那个时候无法赢得政权。1948年马来亚联合邦成立后，“马来亚人”（Malaysian）被用作国族的身份。但是，实际上，马来亚国族从来就未曾出现过，因为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继续保持为不同的群体。甚至连政府都把各个群体列为民族（bangsa, nation）。在实效上，马来亚人（或现为马来西亚人）主要是指公民权身份。

马来西亚成立后，“马来西亚人”取代“马来亚人”以作为人民的身份。那只不过是名称的改变而已，不是质的改变。或许，是由于“国族”（nation）和“国籍”（nationality）的混淆，一度有报导称翁·惹化（Onn Jaafar）³曾提出这样的问题：“马来亚国族形式是什么，是龙？还是蛇？”在多元种族或多元族群的国家，统一马来亚国族的形成显然需要很长的时间来实现。在我们的情况，对抗殖民主义的斗争未曾象亚非一些国家那样激烈及可歌可泣，因此从未孕育出激情或掀起足以成为团结人民强大粘合剂的国族主义情怀。开始时，它表现出多元族群性，但随着英殖民主义者在1948年宣布紧急状态⁴，真正的国族主义政党和工团被禁止后，独立运动变得以马来人为基础，未得到不同族群的全面参与。

甚至在今天，马来族、华族和印度族的词汇还广加应用，字面的意义，就是指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或指其族群性质。马来人在日常的政治煽情话语中，往往称非马来人为外来民族或外人。这里，“民族”所指的只不过是某一族群或人种群体而已。实际上，普遍包含了所有族群不同成分概念的国族，就是到了今天，都从未曾在这个国家成为事实。对于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来说，族群组成为一个社会实体，本身自视为，同时被他人视为有共同的传承而拥有共同点。族群的成员拥有共同的语言、文化和宗教，彼此间展现

译注② 《人民宪法》声明，马来亚联合邦的公民称为“Melayu”，并明确声明该词不含有任何宗教意义。

³ 柔佛的州务大臣，后成为巫统的第一任立席。

⁴ 紧急状态是在共产党人民变后宣布。实际上，有关的宣布尚未解除。

强烈的情感，以及总是要捍卫他们本身的一致团结，作为一个分隔开来却又具有身份特征的群体。这一点在第八章会进一步阐述。

马来人作为本国其中一个族群体，已经经历过许多变迁及面对许多挑战。他们面对这一切的能力和所取得的成功程度，不只将影响他们的未来，也还深深地影响与其他族群关系，以创建真正团结和进步的国家。

第二章

殖民前到独立后

我们已经从法律和社会文化的角度探讨了“马来人”这个概念。现在就需要简略追溯马来人的历史，以理解马来人经历的变迁，以及他们今日面对的问题。萧伯纳说过大意是这样的话：过去反映现在，而现在则反映未来。因此，要了解当前马来人的问题及他们的未来，就必然要追踪他们过去的历史。但是，这儿并无意要象历史学家那样，以详尽的方式来切入马来人历史的每一个阶段。

以前，有人声称马来人没有历史。这类人多数是前殖民地公务员及所谓的“东方通”，他们明显表露偏向殖民主义，以其族群为中心，对当地历史作了存有极深偏见的论述。这一种态度在大多数撰写殖民地历史的殖民主义历史学者当中尤其常见。他们总是把自己的国家视为是最先进和最文明，被他们殖民的人们则被他们形容为落后和原始。对他们来说，历史是在殖民主义者到来之后才开始的，是他们开化殖民地的使命，带来了进步和发展。他们在著作中最常强调的就是这一点。

这里就如其他前殖民地那样，“东方通”和前殖民地公务员都把注意力聚焦在殖民主义的掠夺和成就，而不是被殖民人民所遭遇的改变。这种趋势现在已改变。一些本土历史学者，象其他新独立国家那样，已拆穿“东方通”和前殖民地公务员的肤浅见解。他们成功地提出主张：一个国家的历史必须从当地的角度来进行研究和撰写，不由殖民地或其他外国利益集团所左右。现在已经普遍确

立，远在西方文明抵达之前，本土的原住民已经有了他们本身的历史，一般上还往往是比外国殖民者的国度更古远和更光辉灿烂。

“东方通”和前殖民地公务员以外，还有一些其他人，包括本土和邻国的从政者，他们强调说马来人非但没有历史，他们也不是“本土的儿女”，因而对这个国家没有索求权。这些从政者的见解影响许多当代的政治和社会科学家，通常来自西方国家，他们往往只是短期小住，研究当地的社会，然后就写出他们声称为无可置疑的研究论述。事实上，这些从政者，象客座政治和社会学家那样，在目标方面跟“东方通”及前殖民官员没有不同，都是要贬低和诋毁当地的土生原住民。虽然他们了解事情的真相，却基于本身的利益要求，刻意加以操纵及进行玩弄。对于这一类人，必须要郑重看待。另一方面，也有的确全然无知真相的，这就唯有希望他们最后能改变态度，不再继续传播他们的错误观点。

马来人作为一个社会，在马来半岛存在已数千年。考古遗物所提供的证据明显支持这一点。其中，最古老有石器时代，尤其是中石器和新石器时代的人和野兽骨骸及石镞子。许多中石器时代的遗物在山洞中发现，显示早期先民是分成小群住在这些山洞中。在同样遗址中也发现野兽的骨骸，相信是山洞居民作为食物的猎物。这些小部落的人，从一处移到另一处，采集果子和狩猎。他们没有畜养牲畜或种植粮食。他们所过的生活，很可能跟今天世界一些地方还存在的石器时代族群所过的生活大同小异。

新石器时期遗留下来的最重要手制工具是经过磨光的方状斧，在旷野和山洞中都可寻获。一些特定遗址，相信是属于葬址的，可找到骨骸、制作精美的泥制壶罐，还有谷类，尤其是稻米。一般相信，新石器时代先民不属单纯的山洞居民，而是居住在陆地面上的茅棚。可惜，他们的住所都随着时间而摧毁了。他们可能已经开始养家畜和种植作物。就是说，他们已经开始掌握大自然，不再象中石器时代那样完全要依赖大自然了。这些部落族群的大小，视他们能够生产的作物量而定。随着他们定居一处，不再迁移，就有更多的时间来生产更细致的手工器具和表现艺术才华。他们看来是和平相处，因为没有证据显示他们互相争斗。显然，新石器时代的生活素质要比中石器时代的好。

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对马来半岛中石器和新石器时期部落先民的源头提出许多理论。获得最广泛接受的理论是中石器部落先民是来自印度支那的和平（Hoabinh）省地区。他们在约三千至五千年前开始向南迁移，而他们的文化通常称为和平文化。这个群体个子小但却体格强壮、黑皮肤和卷发。他们向南迁移散落至马来半岛，一些渡海到苏门答腊，另一些则到更南去，进入太平洋的美拉尼西亚群岛（Melanesia）。

更多的新石器时代先民迁移浪潮发生在约三千至一千五百年前。关于这一回合的迁移，有两个理论。第一个理论是他们源自印度支那的某一个地区，流向马来半岛，然后越向邻近的苏门答腊、婆罗洲和菲律宾等岛屿。第二个理论则是他们源自华南，渡海移向婆罗洲和菲律宾。两个理论都是依据考古证据，尤其是散布在这些地区的石镞子。有可能两个理论可以放在一块儿看，因为两个移民潮可能在不同时代发生。重要的是，不管理论是否正确，好几千年以来，马来半岛已有人居住，而这些先民无疑就是今日马来人的真正祖先。新石器时代群体通常被形容为原始马来人（proto-Malays）。

除了上面提到的石斧和石镞子，也发现铁制和铜制文物。其中最引起注意的是铜制鼓状物，装饰美而细致，在巴生地区出土。这铜鼓跟印度支那东山（Dongson）发现的青铜鼓有相似之处。相信那是通常称为东山文化的产物。有理论指巴生一度隶属狼牙修王国。这一点在历史上无从考，狼牙修王国被认为是位于今日吉打一带的地区。

正当这些先民舍弃石器和泥器，而使用铁制和铜制器具和饰物的时候，各种其他发展正在发生。原始马来人群体已经开始大批沿着河岸及河口地区定居。他们开垦大片稻田，驯养家畜，在河、海捕鱼，以及进行有限度的交换和交易。在这些沿岸群体当中，开始涌现被接受为领袖的群体，他们比其他群体拥有更大的权力和更高的地位。

印度商人开始抵达沿岸接触这些群体，他们所带来的不单是供贸易的商品，还有传播他们信仰的印度教僧侣。其中一些商人跟本地人结婚，而好些僧侣则留了下来。例如，在爪哇，正如当地诸多庄严华丽庙宇显示的那样，印度的影响在满者伯夷等几个王国占

主导地位。可是，在马来半岛，影响就比较有限。印度的影响在神学和知识层次留下极少的痕迹，在美学艺术、政府和社会礼仪的几个方面则表现得较为明显。在艺术方面，特别是文学，罗摩先生（Sri Rama）的故事乃取材自印度的史诗^①。在建筑设计方面，有在建筑方面象征追求印度涅槃哲学和信仰的庙宇遗址和其他古迹。其中一个类似受印度影响的古迹是位于吉打的巴都巴辖浮屠。在礼仪方面，我们可以发现跟传统礼仪有关的谩拜祷言还会提及印度神祇的名字，如农民前往稻田之前，渔民出海前，以及统治者加冕时都是。在政府中，印度僧侣与统治阶层关系密切，他们传播统治者具有超自然本领，必须加以敬畏的信仰，从而强化马来王制。印度影响渗透入马来文化，并进一步丰富它。在这个发展阶段，马来人通常被称为“第二代马来人”（deutero-Malays）。

传统马来领导或统治者的封建主义体系，在创立马六甲后达到最高峰。创立马六甲的统治者是来自淡马锡（古代新加坡）的贵族，逃亡至此，原是印度教徒，后皈依伊斯兰。马六甲很快发展成这个区域的贸易和文化中心。东西方的商人都在此停泊。在外交方面，马六甲统治者跟暹罗、爪哇和中国等皇朝建立联系。马来语文传播甚远及甚广，为商业和政府事务的通用语，其重要性有如拉丁语之在欧洲。

对于现代马来社会及文化的发展方面，尤其重要的是马六甲最后成为传播伊斯兰的中心。可以这么说，由于马六甲开始扮演的角色，接着由爪哇的万丹（Bantam）和苏门答腊亚齐（Acheh）等中心的继承，伊斯兰在马来群岛有了极稳固的奠基。形成对照的是印度教，在改造早期马来人方面只是表面上的，伊斯兰可说是确实实在马来人的思维中扎了根。有史以来第一遭，马来人成了雄据小亚细亚、北非和部份欧洲的较大穆斯林社群的一份子。具有强大理性和哲学基础的伊斯兰宗教，将其影响渗透入马来人的整个生活和他们的艺术表达上。

译注① 古印度梵文史诗《罗摩衍那》记述阿逾陀国王子罗摩（Rama）和他妻子悉多（Sita）的故事。该书和另一部更长史诗《摩诃婆罗多》（Mahabharata），是印度文化的基础。

马来人的日常生活中，伊斯兰教义以及符合伊斯兰的价值，成了重要的指引依据。在伊斯兰的感召下，这个时期的马来人写了许多杰出的文学作品，尤其是苏菲主义（Sufism，译按：即泛神论神秘主义）著作，而马来语文也因吸收大量新的哲学和治国行政词汇而丰富起来。的确正如常说的那样，伊斯兰为马来人的现代化推出了重要的进程。

在最高峰时期，马六甲拥有封建体系的综合体，管辖权扩大至马来半岛各地，以及马来群岛的大部份区域。但是，随着葡萄牙人在1511年攻占马六甲之后，这个封建政治体系逐渐崩溃瓦解。西方列强殖民马来人的时代开始了。葡萄牙人虽然支配马六甲百余年，但他们对马来社会和文化的影响却少之又少。葡萄牙于1614年被被荷兰人取代后，葡人所留下的就仅仅只是马来语的几个新词，以及留在马六甲的小葡人社区。荷兰人也一样未留下多少痕迹。历史上，荷兰人主要影响的是印尼；而在马来半岛，最强大的影响是来自英国。

英国人于1786年在檳城建立立足点。这个岛屿和后来称为威斯利省的对岸地段被吉打苏丹仅以1万元卖给东印度公司！英国人于1819年占领新加坡，并在1824年从荷兰人手中接管马六甲。檳城、马六甲和新加坡形成所谓的海峡殖民地。暂时的一段时间内，英国人的主要目标是贸易，他们不介入马来半岛的政治。

1873年，他们在霹雳首度主动介入。统治者及土酋之间出现纷争时，他们站在其中一方，英国人得以扩张他们的政治影响。他们支持自己偏爱的土酋为王，不喜欢的则加以放逐。1874年，海峡殖民地的英国官员跟霹雳苏丹和土酋签署《邦咯条约》。根据这项条约，霹雳苏丹同意接受英国官员当顾问，在政治和政府事务提供咨询。但英国人却不准干预穆斯林宗教和马来习俗的事务。霹雳之后，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苏丹跟英国人签署相同的条约。这四个州在1895年合起来成为“联盟马来诸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②。

译注② 此前一般译为“马来联邦”，相对于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为“马来属邦”，“联邦”和“属邦”未能明确说明两者之别，尤其“联邦”好象不属“属邦”，乃为谬误，今按原文意思，分别译为“联盟马来诸邦”和“非盟马来诸邦”。

北部玻璃市、吉打、吉兰丹和登嘉楼四州，当时以暹罗为宗主国，每年必须用纯金叶子向曼谷进贡。1909年，英国与暹罗政府签约，结果，四州变成英国的皇家保护邦。那之后不久，柔佛跟英国签署相同的合约。这五个州过后合称“非盟马来诸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s，见第13页，译注②）。联盟邦接受英国官员为“驻扎司”和“副驻扎司”，非盟邦则有律政司和副律政司。官位虽然不同，影响和权力却几乎是一样的。

英国人实现入主马来诸邦，并非未遇到反抗。在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主要反抗的力量来自马来封建土酋和追随者。霹雳爆发由马哈拉惹·勒拉（Maharajalela）领导的起义，他于1875年跟追随者杀死名为毕洽（W.W Birch）的英国驻扎司。在雪兰莪，赛·马斯荷（Syed Mahsur）和拉惹·马哈地（Raja Mahadi），跟其他一些土酋拿起武器对抗英国人。在森美兰，拿督·南宁（Datuk Naning）领导人民对抗英国派来的印度雇佣兵。彭亨的历史则叫人想起拿督·巴哈曼（Datuk Bahaman），督·卡加（Tok Gajah）、马德·基劳（Mat Kilau），他们英勇领导抗英武装起义，最后逃难到泰国。

几乎所有的反抗运动的领袖都来自贵族。他们不愿看到自己国土的主权和本身的特权地位，被不同种族和宗教的外国人所破坏。毫无疑问，他们也受到个人利益的激励，因为，随着英国人的到来和推出殖民政府，贵族不再能够在自己的领地内收税，做不了多少生意，更不能维持自己的军队了。不幸的是，许多作者突显的正是把个人利益视为是促成武装起义的主要原因，而不是他们保卫权益和主权的决心。

许多跟英国人合作共谋的土酋，获赏高位或高俸禄。而敢于反抗的则被严厉处分。马哈拉惹·勒拉和几个随从被吊死。霹雳苏丹阿都拉和家人被放逐到非洲塞舌尔群岛去。拿督·巴哈曼、督·卡加和马德·基劳被追捕。事实上，马德·基劳已被判死刑，若被捕就将吊死。从这些事情，可以明显看出，在马来贵族当中有两种平行发展的传统。其一是跟英国殖民者合作共谋的传统，其二则是对抗和反对的传统。在当时的历史大环境下，是第一种传统涌现为胜利者。

现在一般公认，随着英国人的到来，发生了许多变革。英国人在马来亚的统治往往被描述为间接的，是通过苏丹和土酋来进行的。但是，间接也好，直接也好，事实总还是英国人能够按照他们的所好去规划和执行他们的构想。起初，英国人稳住了马来统治者的地位。然后，他们设立各部、各局和各处，委派英国官员来征收税务，管理土地和维持法律和秩序。头头都是由英国人担任，只有在相当久之后，才录取一些马来人，或从贵族中召募，让他们受教育及坐上低级的职位。英国官员展开地理测量，研究适合不同农作的泥土。有利可图的发现导致较后展开大规模采锡和橡胶种植。

英国公司成立来开采世界锡产最丰富的近打锡矿。这些巨无霸公司跟规模小得多的公司并存着。后者主要由远比英国人早采锡的华人资本家和一些马来贵族所拥有。英国大公司创立来投资橡胶园丘开发，其中一些到今天还是世界最大的。锡和橡胶生产供出口，同时，进口英国制造的制成品受到鼓励。为方便日益成长的进出口贸易，成立了许多土库。

政府措施取得发展和进步的同时，造成了新市镇的崛起。公路和铁道建筑起来，把矿场和园丘跟城镇和港口连接起来。作为商业和行政中心，新市镇设立了医院、学校和办公楼。国家看是欣欣向荣。

可是，在这一切改变当中，马来人的地位却如何呢？下面第六章中，我们会看到，大型的锡矿、橡胶园丘和商业公司，都是由英国的垄断资本家所控制。中小型者则多数由华人经营。马来人所拥有的根本就毫不起眼。他们参与的商业，局限于在乡村经营小杂货店。绝大多数英国人拥有的矿场和园丘雇用华、印劳工，都是从华、印人故乡大量引进来的契约劳工。一些马来人也受雇，但人数不显著。马来人继续主要是留在乡村，从事传统务农和捕鱼。但是，也有一小部份加入小规模橡胶种植。市镇迅速发展，造成城市与乡村地区经济鸿沟扩大，而城市居民的贫富鸿沟也一样扩大。金钱经济渗透入乡区，造成农民更进一步暴露在剥削底下，生产和行销层次都是如此。从发展的角度来看，乡区继续受到忽略。绝对标准也好，相对标准也好，乡区马来人的生活更形艰困。

有一个广泛流传的神话，讲的是英国人保护马来人。但是，马来人的情况却是每下愈况，他们的村庄，其实是整个国家，都典当了给殖民宗主国。乡区马来人看到华人店家和印度放债人日益富有，因而视他们为本身未来生存的威胁。多数属于中、下级公务员的城市马来人看到华人、印度人，甚至是阿拉伯人怎么样地控制了国家的经济。这增加了他们心理不安，经常就在报章或杂志中，或者是通过成立来照顾马来人福利的机构表达出来。马来人不满的情绪并非是指向处支配地位的殖民宗主国，而是指向华人、印度人和阿拉伯人，视他们为剥削者和外人。这一点可以理解，因为单纯的马来人只看到他们过奢侈的生活，住大屋和驾大车，以及做大生意。英国人的钱和势太过遥远了，他们无法清楚感受到。再说，英国人支撑的统治者、土酋和有机会服务殖民政权的马来官员，视英国人为保护者，且他们的地位不可置疑。

可是，情况很快就起了变化。在好些穆斯林国家，掀起了激进的政治运动，其中，他们视殖民主义为伊斯兰的一大威胁。在马来半岛，有宗教师薛克·达希尔·加拉如汀（Sheikh Tahir Jalaluddin）和赛·薛克·阿尔哈迪（Syed Sheikh Alhady），他们师承中东的穆斯林改革份子加马如汀·阿尔·阿富汗尼（Jamaluddin al-Afghani）和穆哈默德·阿都赫（Muhammad Abduh）。他们演讲，在报章、杂志写文章和著书及在学校讲课，向马来人灌输改革和民族主义信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民族主义斗争的浪潮在好几个亚洲国家，包括本区域达到了高峰。争取独立的呼声日益响亮，其效果在这个国家已经能够感受到。

马来教师和记者组织了马来青年会（Kesatuan Melayu Muda, KMM），他们所争取的目标是在涵盖印尼更大范畴内争取独立，称为大马来由国（Melayu Raya）。太平洋战争爆发和日本短期占领改变了情况。就如在好几个其他国家发生那样，日本在马来半岛的胜利粉碎了西方不可击败的神话。然而，日本统治下的暴政却也叫人民了解到殖民宗主国可以是多么的没有人性，而民族尽快独立自主，以便决定自身命运，是何其的重要。

战后，民族觉醒高涨，独立运动赢得动力。据称是印尼马克思主义者的领袖苏丹·耶纳因（Sutan Djenain）激起一些青年反抗殖民主

义。起初，民族主义活动是在马来亚国民党（Malayan Nationalist party, MNP）旗帜下开展，由卜哈努汀·赫尔米医生（Dr Burhanuddin Helmi）和伊萨·哈芝·穆哈默德（Ishak Haji Muhammad）所领导。其妇女部为觉醒妇女运动（Angkatan Wanita Sedar, AWAS），由珊霞·法姬赫（Shamsiah Fakeh）领导，而阿末·布斯达曼（Ahmad Boestamam）则领导青年部觉醒青年运动（Angkatan Pemuda Insaf, API）。这三个组织的领导好多是前马来青年会成员。因此，也就不奇怪，他们多数在政治上偏向印尼，追求一个在大马来由国内的独立。他们的运动广受欢迎，支持者不只是普通村民、教师和高官，甚至有一两位苏丹（即霹雳和彭亨）。显然，这股运动的激进要求，英国人根本就无法认同接受。

英国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立即推出宪制改革，模糊了由马来青年会发起的大马来由国范畴内的独立争斗。有关建议是马来亚联盟（Malayan Union）^③。名为威廉·麦马克爵士（Sir William McMichael）的殖民地官员，被伦敦派来取得半岛九邦马来统治者的同意署名。马来亚联盟计划的建议条文有：除了新加坡，马来诸邦和海峡殖民地，置于同一政府管理下，有统一公民权；生于本国的华、印人自动获得公民地位；马来诸邦统治者的权力和特权一概转移给英国人；以及每一位统治者只在本身的邦内任咨询理事会主席职，除伊斯兰和马来习俗事务外，其他事务一概没有权力过问。

第一位签署的统治者是柔佛苏丹。州内一批高官，韩沙·哈芝·达伊医生（Dr Hamzah Haji Taib）、苏莱曼·阿都·拉曼律师（Sulaiman Abdul Rahman）和伊斯迈·阿都·拉曼医生（Dr Ismail Abdul Rahman）等人奋起抗议，强烈指责苏丹无权把柔州转移给英国人或任何外国势力。他们视苏丹签署的文件为无效。这批人组成柔佛马来人联盟（Kesatuan Melayu Johor），在1946年2月发表宣言批评苏丹的行动，并呼吁柔州人民不再承认这个苏丹。其他各州的统治者跟随柔佛苏丹的行动，人民的怒气更在全国蔓延，最后，统治者本身撤消原先的签署，转而支持反马来亚联盟运动，他们申言是被逼签下麦马克的文件。

译注^③ 之前译马来亚联邦，因 Malayan Union 实非联邦制，故另译为联盟，取前苏联之译法。

1946年3月，四十八个团体召开大会，会后成立了联合巫来由民族统一机构（巫统，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sation, UMNO），马来国民党也参与该大会。翁·惹化被选为主席。两个月后，马来亚国民党由于该机构未能在旗帜和口号上取得一致看法，脱离巫统。巫统的口号是“马来人万岁”（Hidup Melayu），国民党要的是“独立”（Merdeka），国民党也要求跟印尼一样的红白旗。

一开始，巫统的领袖主要是政府官员。8月，国民党撤出巫统五个月后，布政司（Chief Secretary，译按：采取香港同职位译法）纽波特（Newbolt）代表英国政府，向巫统提出保证：政府官员若参与政治将不会受纪律处分。在此之前，副布政司曾发出机密函件给所有部门主管，声明：“不可施任何限制予公务员，同时暂时不实行GO III 条例。”该条例禁止公务员召开公共集会来评量任何政府行为。¹于是，政府官员可自由在巫统活动。在英国，有几位前高级殖民地官员为巫统反对马来亚联盟结集支持力量。

巫统取得各苏丹合作和人民支持，加上英国政府和前殖民地官员的支接或间接协助，都有助巫统朝向成功。1948年2月，签署了联合邦协议，取代马来亚联盟协议。新的协议恢复了统治者的地位，设立的联合邦政府包括了所有的马来邦和前海峡殖民地，但新加坡除外，设有七十四人的立法议会，成员从英国官员、统治者代表及国内各族群中提名。巫统的成功更进一步增加它在马来人中的影响力。

1948年6月，随着马来亚共产党（马共）领导抗英武装反抗后，英国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多个群众组织、工会和政党，包括马来国民党、觉醒青年运动和觉醒妇女运动被查禁。这些组织的许多领袖和成员被捕，扣留了好多年。逃过被逮捕的人当中，一些走入森林，许多加进了巫统。可以看出，巫统和国民党的斗争，代表着上几代马来土酋两种传统领导的延续。国民党继承反抗的传统，巫统则可说是延续了合作的传统，如果说那不是跟英国殖民主义者串谋的话。

通过那个时期镇压真正民族主义运动及其领袖的行动，英国人敞开大门让巫统垄断马来领导权的角色。紧急状态颁布约三年之后，巫统把“马来人万岁”的口号改成“独立”。巫统力量获得增强。但是，在同一年，党内出现分裂。翁氏要开放巫统让非马来人人党，因为，或许是在高级殖民地官员，如时任东南亚总督的麦唐纳（Malcolm McDonald）的忠告下，他深信英国政府将不会同意马来亚自治，除非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之间能够互相合作。

开放巫统的步骤遭遇党员反对，翁氏退出巫统，并组织马来亚独立党（Independence for Malaya Party）。独立党成立的平台是由麦唐纳推展动的各族联络委员会，由翁氏、陈祯禄和都莱星甘（Thuraisingam）为领袖。这次分裂严重影响巫统的领导层，之前支持巫统的各州首席部长或州务大臣和高级政府官员当中，大多数跟随翁氏离去。一些非马来人商人和社群领导，如陈祯禄和都莱星甘，也支持独立党。但大多数的巫统中层领袖和基层党员都留在党内。他们要求早日取得独立，而翁氏却相信渐进的过程。分裂之后，巫统选出了以东姑阿都拉曼和阿都拉萨胡森（Abdul Razak Hussein）为首的新领导层。

反对马来亚联盟和翁氏的举动，显示当时巫统的马来领导层不想要跟非马来人分享他们的地位。独立党失败后，翁氏成立国家党（Parti Negara），党员只限于马来人，唯一的目的是争取马来人的权益。可是，翁氏的策略显然是有点晚了，因此他未取得多大的支持。另一方面，巫统最终却认识到没有马来人和非马来人的合作是无法取得独立的。他们对族群间团结所采取的方法，不是开放巫统给非马来人，而是跟马华公会和印度国大党组成联盟。联盟的第一次考验是1952年的吉隆坡市选举。联盟赢得漂亮，进而将合作扩大至全国。1955年举行第一次选举时，选出新议会七十四人中的五十二人，以巫统为骨干的联盟在五十二席中赢得五十一席。

大选后，东姑阿都拉曼出任联合邦首席部长。1955年12月，在英国人提供建议情况下，他邀请马共领袖陈平投降，以结束战斗，结束紧急状态。他在华玲会见陈平，但他的建议被陈平一口拒绝。过后，东姑率领九州统治者及巫统代表组成的代表团赴英伦，谈判马来亚独立。英国定1957年8月31日为独立日。英联邦著名法官组成的专案组，以李德爵士（Lord Reid）为首，负责起草马来亚宪法。

¹ Malayan Union/confidential 74/1946, National Archives (Kuala Lumpur).

其中，专案组建议每五年从统治者当中选举一位最高统治者，以作为主权象征；全体民选议员组成国会；保护马来人权利和特权；放宽条件，让非马来人更容易申请成为公民；确立公务员的角色只是作为执行者，执行执政政治人物作出的决策。采取相应行动以淘汰殖民地官员，经由马来亚化过程，以本地官员取而代之。该过程付出了大笔赔偿津贴金，但却让本地官员有广泛的擢升机会，或被录取担任高职。也就是说，马上从独立中受惠的第一组人是联盟领袖和高级政府官员。

1959年，按照新宪法举行联邦国会和各立法议会选举。联盟再一度证明它还具有影响力，虽然它的支持率已明显降低。1955年，联盟取得总票数的79.6%，到1959年已经降至51.5%。两个反党崛起，分别赢得相当比例的选票，分别是泛马伊斯兰党（简称为伊斯兰党。译按：旧译为回教党），赢得21.2%选票和十三个国会议席，以及社会主义阵线（简称社阵），赢得13%选票和八个国会议席。伊斯兰党在登嘉楼和吉兰丹的州立法议会赢得多数席位，在两州组织政府。社阵掌控檳城和马六甲的市议会，以及多个小镇的地方议会。

伊斯兰党其实源自巫统的宗教理事会，它于1951年脱离巫统。起初，它由哈芝·阿末·弗亚德（Haji Ahmad Fuad）领导，过后于1956年由卜哈努汀医生接过领导权。许多国民党领袖和活跃份子加入伊斯兰党，该党从此迅速扩展。该党的平台是推动伊斯兰和为建立伊斯兰形式的政府而斗争。该党指责巫统出卖马来人，被马华公会通过联盟进行掌控。伊斯兰党感人的召唤，尤其获得传统经济区内、伊斯兰影响深入的马来人支持，如吉兰丹、登嘉楼、吉打和玻璃市等州。

社阵成立于1957年，由马来亚人民党和马来亚劳工党组成，前者由波斯达曼（A. Boestamam）领导，后者由伊萨·哈芝·穆哈默德（Ishak Haji Muhammad）领导。劳工党主要获得城市华人的支持，而人民党仅获得马来人的有限支持。从一开始，社阵的政纲就按照社会主义原则，促进各种族下层人民合作，为大多数贫穷和弱势人民的权益而斗争。

1959年大选胜出后，联盟组织政府，东姑阿都拉曼出任首相。他任首相直到1970年，任期间，发生四件大事，即：他先跟马华

公会总会长林苍佑闹分裂，过后又跟农业部长兼巫统资深领袖阿都·阿兹士·伊萨（Abdul Aziz Ishak）闹分裂；马、印对抗；与新加坡合并；以及五一三事件。这些事件对马来人影响极深。第一件削弱巫统一阵子。关于第二件，东姑于1961年5月在新加坡新闻从业员工会的午餐演讲会上，首次提倡马来西亚的概念，他的灵感显然就只能是来自麦唐纳。随着沙巴、砂拉越和新加坡跟马来亚合并，于1963年成立马来西亚后，就爆发了马印对抗。

马来西亚的概念在国内受到伊斯兰党和社阵的反对，国外则受到视之为政治及安全威胁的印尼的对抗。伊斯兰党和社阵，在认识到英帝国主义邪恶目的的时候，也想到这个新组合会造成好几项问题，即：（a）它可能破坏人口平衡，因而导致更尖锐的种族政治，（b）它可能造成马来半岛经济困难，因为它的很多收入将会分配到沙巴和砂拉越作发展用途，及（c）它可能制造严重的政治和行政管理问题，因为各州之间的发展水平不平等，差异极大。有人提出在沙巴和砂拉越进行公投以鉴定人民意愿要求。

伊斯兰党和社阵阵的反对，加上印尼的对抗，导致政府对反对党许多领袖和党员进行大逮捕。被捕人士当中，包括前部长阿兹士·伊萨，当时领导新成立的国家议会党（National Convention Party），该党加入了社阵。他们当中的几个人被指计划成立流亡政府来破坏马来亚政府。他们是在内部安全法令下，未经审讯被扣留。随着这些镇压后，社阵出现分裂，成员党当中，劳工党“自己关门”，国家议会党决定收档，而人民党决定继续下去。在危机声中和被捕领袖广泛被指跟印尼阴谋推翻政府情况下，1964年举行大选，结果是联盟取得压倒性胜利。诚如反对党所预测那样，马新之间涌现许多问题，加剧种族间的紧张关系。最后导致新加坡在1965年被驱逐出马来西亚。随着印尼的九三〇政变企图失败后，苏哈多将军领导反政变，逼苏卡诺总统下台，最后出任总统，马印对抗宣告结束，两国恢复邦交，大多数扣留者也被释放。

五一三事件在1969年大选后几天爆发。大选成绩显示反对党成功取得超过一半的选票，尽管在席位方面只足以否决联盟的三分之二大多数。在霹雳和雪兰莪两州，巫统霸权和联盟支持的州务大臣的地位受到严重的威胁。主要是基于这些状况，种族冲突在吉隆坡

爆发，许多人失去生命，许多财产被毁。很大的一群人都认为这项杀戮，是因为某巫统领袖要保住自己的领导地位而点起火的，尤其是在雪兰莪州。在这个方面，许多指责是指向当时雪兰莪的州务大臣。

五一三事件之后，一些政府领袖，其中有伊斯迈·阿都·拉曼医生（Dr Ismail Abdul Rahman），宣告民主已经死亡。国会解散，成立国家行动理事会，由副首相阿都·拉萨任理事长。东姑靠边站。许多巫统党员和马来人责怪东姑，指他对华人过于开明，因而导致巫统的影响力开始下降，输给了伊斯兰党。因为马哈迪医生强烈反对东姑，并写了一封公开信批评他，信在公众之间广泛传阅，马哈迪被开除出巫统。马哈迪医生和许多马来人相信，因为东姑优柔寡断及过于开明，造成了华人更大声地提出他们的要求。据称是民主社会主义组织的民主行动党，其一些行动和政策被指为强烈亲华人和种族主义，从马华公会的脚底下割掉一大据点，尤其是在城市中心。

反东姑浪潮是那么强大，以至他在1970年辞去首相，但那是答应付给他一大笔退休金之后——对于被视为民族斗士的他来说，那是多么的讽刺啊！阿都·拉萨被选为巫统主席，出任首相。国会于1971年1月恢复。许多新法律在国会通过，以禁止公开讨论敏感课题，如马来统治者地位、马来特权、国语等等。新领袖告诫说，政治要减少，要把全幅精神放在发展上。

在这一个环节上，政府推出新经济政策，宣称以不分种族消除贫穷和重组社会，消除种族与经济活动挂勾，为两大目标，以便促进国民团结。与此同时，拉萨和伊斯迈医生成功收编伊斯兰党、民政党、人民进步党、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和砂拉越国民党，组织更广泛的联盟，即国民阵线（国阵），以取代旧联盟。国阵以天秤为其标志，国阵在新的旗帜下在1974年大选中取得大胜。

大选后不久，在华玲地区发生约二万五千农民反饥饿游行，农民抗议胶价下跌，国会议员津贴却宣告增加，以及有谣言说有两个孩子，因为家穷，饿得吃了有毒的藤薯（ubi gadung）而丧命。农民的示威获得各大专院校学生的支援，导致吉隆坡爆发大型抗议示威。政府下重手段镇压，逮捕超过一千名示威者，最后在内部安全

法令下扣留将近五十名学生和讲师，扣留期从一个月到近六年。大示威在两个方面意义深重：一、大示威由马来人领导，参加者多是马来人；二、示威受到非马来人的支持，主要因为所掀起的是跨越族群，属吸引各群体的经济课题。那是巫统统治以来首次面对类似的抗议。

很快的巫统内部酝酿着其他问题。有人感觉到雪兰莪州务大臣哈仑·伊德利斯（Harun idris）有意要挑战拉萨首相。哈仑涉嫌贪污，当局已经开展法律行动要对付他。结果等到拉萨于1975年病逝，由胡申·翁接任首相后，才正式审讯哈仑及判罪。与此同时，在拉萨时期被重新接受加入巫统的马哈迪，党内职位快速上升，成为第三副主席，然后在胡申·翁相当不情愿的情况下，被挑出任副首相。

1976年，发生两位副部长、知名报章编辑和一些反对党领袖在内部安全法令下被扣留。他们被指涉及亲共产党活动。也有人企图拉马哈迪下水，将他牵入这些活动中，这些人强迫和折磨一些政扣者，要他们承认，让马哈迪入罪。这项阴谋的背后人物是内政部长加沙里·沙菲伊（Ghazali Shafie），他认为自己被剥夺了副首相的位子，虽然胡申是比较认可他当副首相的。

所有这一切，巫统领导层产生的某些危机，只影响到其党员和普通的马来人，比起过后发生的情况，事态并不太严重。马哈迪在背后成功地耍弄了抱病的胡申，在1981年继承出任首相。他在上任后的第一个巫统常年大会提名竞选巫统主席职，结果受到东姑·拉加里（Tengku Razaleigh）的挑战，后者是党内资深副主席。拉加里仅以四十三票被击败，而选举的有效性更受到质疑。巫统闹分裂，东姑·拉加里领导支持者退党，另组四六马来精神党。分裂从上至下，从王族一直到下面的马来农村。巫统被带上法庭，接着被宣布为非法。马哈迪很快地就把他的党重组为新巫统。他领导巫统参与好几次大选，保持出任首相达二十二年。

在他的长时间首相任期中，马哈迪推出好几项新政策和计划。他推出现代化计划，从实物意义来说，是建设大型建筑、超大型工程和推行国产车等工业化。他鼓励党内领袖参与各型各类的商业活动和承包工程，符合在工商界取得更大马来人比例的目标。结果是，他不重视组成马来传统经济根本的农业。他也批判束缚着马来

人的传统心态和封建政治结构。也许就因为如此，在某个阶段，他是很激烈地反对马来人的信仰和习俗，以及苏丹的统治体系。在外交上，他表现出强烈倾向第三世界国家，批判特别是美国实行的不利第三世界国家的新殖民主义和资本主义。

马哈迪领导下带动的大规模高速发展，实际上主要表现为整体上国家，尤其是马来人的资本主义建设，无疑是取得了深刻的经济成长和发展。与此同时，却也制造更大程度的财富资本主义化和集中化，造成更广泛的区域、族群间和族群内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对政治和社会造成负面的效应，引起巨大的关注。政治上，有倾向于权力往一个人身上集中的情况，马哈迪日益被视为更专制和更不民主。社会层次上，无节制浪费，随同着贪污、裙带关系和朋党关系而来。其他社会问题也露出丑恶面，尤其是犯罪率提高和道德沦丧。

1997年左右，东南亚地区遭受严重经济不靖的冲击。这导致印尼苏哈多政权倒台。马哈迪担心同样命运降临在他身上。他感觉到副手安华·依布拉欣急着要取代他上位。安华的好几位年青支持者立场过于批判，但却没有给安华想好任何明确和深思熟虑的反马哈迪方案。结果，安华面临贪污和鸡奸指控，他否认罪行并指其为彻底的谎言。但马哈迪已找到足够的理由开除安华，此前他长期被视为是钦定首相接班人。安华被撤去政府和巫统领导职位引发激烈的愤慨，群众在全国各地展开支持安华的大规模集会。安华被判贪污罪成判监六年，“烈火莫熄”示威继续展开。当时，非政府组织“公正”（ADIL）宣告成立，后转变为国民公正党，它较后跟马来西亚人民党合并，成为人民公正党。

贪污案服刑完毕后，高庭宣判安华鸡奸案无罪释放，碰巧这是在阿都拉·阿末·巴达威出任首相时发生的。此前阿都拉是副首相，在马哈迪辞职下台后接任首相。阿都拉被称为“廉洁先生”，比马哈迪较为民主和有宗教修养。人民欢迎他带来变革，对他期望很高。在下来的2004年大选中，阿都拉带领国阵取得压倒性胜利，取得百分之六十五的支持票，但赢取极不相称的约百分之九十国会和州议会议席。

但不久后，阿都拉的表现显然令人失望。他并不象马哈迪那样果断。他保证对付贪污，但却简直没有作出任何步骤来兑现，相反的，贪污与朋党主义更严重，他和他的家人日渐涉足其中。他表现出要向困扰社会的问题宣战的样子，但所做的却几乎是让这些问题变得更加严重。他越来越证明自己的专制程度并不比马哈迪低，更强力控制媒体，镇压异见，包庇警察对和平公众集会使用暴力，和继续使用内部安全法令、警察法令和出版及印刷法令。他的真面目暴露了，尤其是在2007年末发生的系列街头示威之后。这些将在后面的篇章中论述。

第三章

政治历史进程

上一章简述马来政治发展和问题，其中一些将在此作更详尽的研究。本章将着重论述马来人及国家作为一整体政治的相关基本问题。开始之前，或许应该先探讨马来人的传统政治体系，因为这将提供相关的背景资料，有助以了解马来人当前所面对的许多问题，以及政治变迁的性质，尤其是殖民主义和过后独立所造成的结果。这些变化和问题，如果能对应传统政治制度和过后的变迁来观察，就可以比较明确地加以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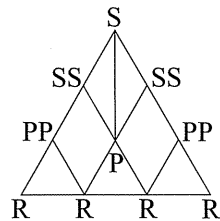
旧石器和新石器时期的政治制度非常简单。地方上的社群很小，不需要有大批人员来推动整个制度的复杂政治行政结构。如前面所述，每个族群的领袖是年纪较大的长者；每一部落选择自己的领袖，但领袖们并不存在着任何形式的中央结构的联系。长者受尊敬和有影响力，因为一般都认为年纪越大，越有智慧。他们累积了对各项习俗和信仰的知识和经验，知道在威胁重重的环境中如何生存和维持治安。这类领袖鲜少使用暴力来行使职务，其实，在这类社会中，尤其是在男人之间，存在着极大量的相互咨询和讨论。这种形式的政府看来还存在于本区域的一些原始简朴的社群中。

进一步的发展让这些小小政治单元合并成为较大的群体，由一个头人或统治者管辖。每一个组成单元继续拥有本身的首领，使用各种名称，如巴汀（batin）、头人（ketua）或村长（penghulu）。地方首领继续在本身的单位中起着领导的功能，除此之外，也同时开始以属下的身份去为更有权势的上头服务，往往还得履行这些霸主

的指示和命令。霸主能行使其影响力，是因为手中已结集政治和经济权力及拥有自己本身的打手。这些首领以所拥有的权力可轻易征税和贡品，进一步加强了他们的经济地位。财富增加使他们能进一步扩充战斗部队和统辖的地区。其中一些首领最后成了强大的统治者。

前面讲述过，在马来半岛，马六甲标志着旧马来王朝的巅峰。那时候，政治体系已经相当复杂了。马六甲苏丹很有权势，受诸多较小王国所敬仰。他下面有好多小统治者，通常是因为血缘或联姻而有亲属关系。此外，还有好些大臣，他们可归类为：（a）拥有明确规定职务者，如宰相（Bendahara，或为财务官）、水师提督（laksamana）、市长（Shah Bandar）和天猛公（Temenggung）；及（b）由统治者派遣到外围地区领导各地人民或代表他们的官员。苏丹通过这些大臣进行统治和跟人民保持联系。

可以说，按当时的等级排列，马六甲苏丹、属下各统治者、大臣和他们的亲属，组成了社会的上层阶级。他们个别的职位和地位由传统决定。他们受尊为领袖，手上集中了所有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权力。显然，在所有权力的最高峰是苏丹本身。酋长大员是处于略为不同的角色。虽然他们在本身的区域是以统治者与人民之间的中间人行使管理权，却是在行政机制当中充当某种不可缺少的要员。如果以金字塔的方式来代表这个政治体系，所得的景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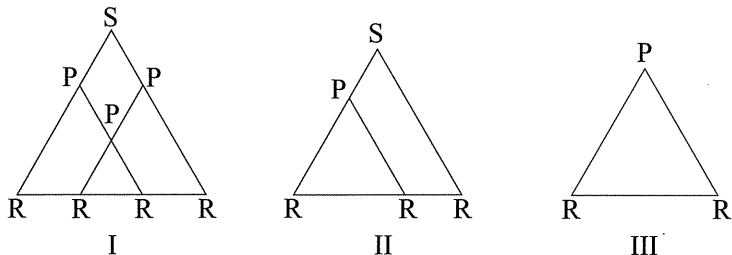


上图中，S指苏丹，R是人民。他们之间是SS，为主要统治者S麾下的统治者；P和PP是官员。马六甲苏丹（S）和臣服于他的统治者（SS）有本身的大臣，即P和PP。S和P关系直接，而S和PP的关系则是通过SS。

马六甲的政治与行政体系可说是综合封建制。这个体系在马六

甲沦陷后瓦解。臣服国和行省分裂割据，各拥有自己的统治者和大臣，也有族群是只听命于本身的大臣的。他们的结构可由一系列较小的相互独立金字塔来代表，如以图所示。

三个金字塔代表现存的三种政治结构。图I显示相当大，但不及马六甲的王国，如柔佛—廖内苏丹国，有本身的苏丹(S)，大臣(P及PP)和人民(R)。图II表示远比较小的王国，而图III则显示只由酋长领导的小社群。



不同政府、国家或社群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和谐或是冲突，导致融合或是分裂。可能有一种情况是一国或一群人——通常是后者——可能是完全隔绝的，因而不能跟他人有任何关系。当有协议时，或两个统治者之间有血缘联系时，两个王国之间可以是关系和谐。他们彼此互相拜访，派遣代表团和礼物，及为家庭成员安排联姻。但是，一个统治者不需臣服于另一个统治者。君臣关系通常是发生在统治者和酋长、大臣之间。酋长若承认苏丹的合法地位，可自愿把自己置身于苏丹之下。他因而就成为综合结构下的一部份，不管他是多么小。

冲突的关系通常是在苏丹之间发生，但也可能在统治者和大臣之间发生。统治者之间的冲突可以源自对政治和经济权力和资源的竞相争夺。统治者和大臣的争端则发生在后者不承认前者的正当性，或可能有大臣感觉到自己已足够强大，可以挑战弱势统治者了。虽然在崩溃的封建体系里，管辖范围和面积小和有限，但每一统治者或大臣都扮演重要角色，因而对政治、经济和军事事务有很大的影响力。

英国人到来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事呢？前面提过，英国人消灭了

所有的反对力量，撤掉所有奋起反抗他们的苏丹和酋长。受英国人承认的苏丹被授以一点管理自己邦国的权力，各邦国的界线过后也明确划分出来了。由于废黜苏丹的大臣和族人都被剥夺了权力，由英国人摆上位的统治者的地位变得稳固。因着殖民政府，也取得了某种程度的和平和秩序。可是，苏丹的真正权力却完全被撤消了。在政治上，他们开始成为马来政治主权的象征，唯没有任何权威去作出本身的决定或实际落实它，因为他们总是得把事情交上去，请示英国驻扎司或律政司。

在经济上，他们不再能向自己的子民征税，因为税已经由政府中的特定部门征收。他们只是从所收到的税收中获取薪酬或津贴。此外，他们没有了本身的战斗部队，因为警察和军队的成立是要维持治安和保卫国土，已不再是苏丹的责任来提供了。最后，大多数统治者没有太多的经济资源，因为这一切开始由外国商人和资本家控制了。

诸如以往掌握在苏丹手中的实际权力，现在不再属于他们了。作为象征的功能只在国家仪式才派上用场。酋长的命运更惨，头衔依旧，其他的一切都撤消了。无论如何，其中有一些获得退休金，以取代他们先人一向来征收的税收。例如，在1903年，有报道指每年总共得支付93万9722元予二千八百七十六名酋长及皇室家庭成员。¹他们的角色仅限于出席国家集会，当然，仅限于他们是被吸收入由英国人建立起来的新政府结构。

在新的政府里，联合诸邦中最重要的官员是驻扎司和副驻扎司，而在非联诸邦相对应的是律政司和副律政司。起初，殖民官员是派出管特定的州，可是在1895年之后，他们可在州与州之间调任。全部马来诸邦的最高官员是最高专员，相等于海峡殖民地的总督，而事实上，直到1942年，最高专员和总督都由同一个人担任。

1909年，联邦议院成立，以最高专员为主席，成员包括总驻扎司，联合诸邦的四位苏丹和四名驻扎司，加上四名代表园丘和商业利益的非正式成员。第一届理事会中，有九名欧藉（英国人），六

¹ Mavis C. Puthuchery, "Administration,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West Malaysia."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1973), 20.

名官员和三名非正式成员，四名马来人和一名华人。统治者的莅临往往要配合华丽壮观的仪式，完结后他们回家，理事会继续开会。1927年，统治者的位子由非正式马来成员取代。联邦议院的职务主要是在推出新政策和条例方面，向最高专员提供咨询。显然的，在立法上，英国人影响力最大；在政策和法律行政管理和推行的层次，高官也是英国人。显然，英国统治是直接的，不是人们常说的间接。

随着行政管理事务量的增加及日形复杂，出现了英国官员短缺的问题。马来亚民事服务（MCS）从开始以来就只局限给英国公民和他们的后代。开放给马来人的是马来政务服务（MAS），比起马来亚民事服务，地位较低，薪水较少。马来政务服务官员可被接受进入马来亚民事服务，但只有经过重重难关和在马来政务服务超过十年之后。因此，马来官员在马来亚民事服务的年限，总是比其英国同僚短十年，他们只有极小的机会擢升到最高职位。马来人绝不能成为驻扎司。马来政务服务和马来亚民事服务的马来官员多数招聘自王室和官僚的家庭成员。1905年开办的江沙马来学院，是要训练和教育马来人，以便召募他们进入马来政务服务和马来亚民事服务。后来，马来政务服务的大门开放给平民。

英国官员是将政治（制订政策）和行政管理（落实政策）的功能相结合。对于象驻扎司和律政司等高级官员尤其是如此。在行政管理等级方面，他们身居殖民地国务秘书属下，执行其指示；可是，在他们任职的地区，却可以相当自由地作出政治决策。此外，驻扎司也是联邦议院成员，因此得以参加制订政策。

在另一方面，马来官员的职责则只是推行来自上方的政策和指示。他们在决策上毫无作为可言，这是可料到的，因为他们总是从属于英国人的。只有在1927年出现一些改变，当时联邦议院的四位苏丹由非正式马来成员取代。马来行政官员是最有能力和受教育最高的马来人，四位非正式成员就是从这组人中选出来的。立法议院其中一位最杰出的成员是拉惹朱兰爵士（Raja Sir Chulan）。跟英国官员不同的是，这四位马来人并不是议院的正式成员。

在1937至1939年之间，马来诸邦内成立了好几个马来团体，大多数由政府官员领导。这些团体的主要目标是慈善福利，不是政

治，他们的目的是推进马来人在各个社会领域，尤其是教育的利益。一般相信，大多数这类团体是受到英国人的鼓励。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这些团体被激活成为政治组织，如马来国民党和巫统。第二章里已讲过，许多马来亚民事服务和马来政务服务官员参加巫统，出任州际或全国性领袖，以对抗马来亚联盟的计划。他们获得不记录假期以出席巫统集会。这些政府官员在当时的马来人政治扮演重要的角色。

当新的立法议院在1948年联合邦协议后成立时，许多活跃于巫统的官员成了议院的具影响力成员。立法议院75名成员当中，25人为官员，50名为非官方成员。马来人总共33位：9名官员，乃代表苏丹的各州首席大臣；33人当中，25名来自民事服务。然后在1951年，当英国人采取步骤推出阁员制时，三名马来名流被委掌相关部门，都是来自民事服务。

马来官员军团不只参加政治和立法机关，还介入政党之间政治之争。那是在翁·惹化离开巫统后开始的，那个事件奠定了官员之间的分裂。然后在1954至1955年举行地方和全国选举时，他们之间的竞争更形激烈。最尖锐的竞争发生在巫统和国家党的支持者之间。好多人辞掉民事服务职位，参加1955大选。在一百零三名马来候选人当中，五十三人是前民事服务官员。超过百分之八十的巫统候选人来自这一组人。巫统在五十二个竞选席位当中赢得五十一席，得到约百分之八十选民的支持。

公务员直接参政在独立后结束了。民事服务的规模和人数都大大增加。随着民事服务马来西亚化，许多马来官员被擢升，接过外国官员留下的空缺。开始时，许多马来官员都跟上层阶级家庭有关系，但在独立后，增加录用了来自中、下层背景的大学生。独立之后采用的宪法强调把公务员职务限制于行政管理事务；他们得执行当政的政治人物所作出的决定；无论如何，公务员可继续成为政党的普通党员。

政治人物现在接过英国人之前的角色；他们中有的出任部长、行政议员和国会议员。起初，他们当中有一些是贵族或前公务员，但慢慢的，专业人士和其他中层阶级份子宣告增加。这些政治人物的最重要职责是确定该由公务员落实的政策。与此同时，武装部队

也加以扩充以确保和平与安全。虽然军警是在政府的控制下，在一般的情况下，他们的专业和专门能力使他们看起来是不受到行政人员和政治人物的干预。

这儿所强调的是：政治、行政和军事（包括警察）已经分家，各有自己的职责和官员。在英国人到来之前，三个领域及其职能都是在苏丹和大臣的掌控下；但独立过后控制各个领域的群体已经变得彼此有相当的分别了。无论如何，在最高层，这些群体之间却有着密切的合作。这不仅因为他们都是马来人；他们也有着共同的背景和校友情谊，而在一些高级官员和政治人物当中，彼此还有共同的贵族或公务员背景。他们中一些人还通过血缘或婚姻关系，或加入某些独特的俱乐部为会员，而进一步情感加深。

这里也必须说明，随着巫统日益巩固和在控制本国政治方面几乎形成了霸权，其高层领袖在政治上已非常强势。当他们开始给自己、家人和朋党掠取财富时，他们在经济上也成了强势。他们凭藉政府的职位，尤其是作为首相或副首相，就算不控制军队，也对军队有强大的影响力。于是，政治、经济和军事权力开始集中到一个人或一小组封闭人士。因为是那么样的强势，他们也可以控制各州的第二级政治领袖，以及各区的第三层领袖。

下层对上层的政治屈从和经济依赖现在是非常强的。第二和第三线的领袖都得对最有权势顶层上头感恩，他们因此很容易成为被强势顶层领袖轻易左右的中间人和经纪人，有时还是绝对服从的。在巫统内部发展起来的政治控制结构，变成几乎是跟上面所讲述的传统封建结构相似。马来政治至今充满着封建程序和思维，也就不会令人惊奇了。

只是在下层，尤其是在行政官员和政治人物之间，误解和冲突是相当常见的。在这个层面，上层之间存在着那种关系和联系就比较少。再加上，感受到的政治压力也比较大。例如，党领袖或“人民代议士”承诺给支持者土地和执照，有时会很失望，因为行政官员按章行事，又慢又拖的。在另一方面，官员则觉得从政者总是干预他们的工作，对规章条例毫无尊重。

从独立后的政治演变可以得出一些结论。正如已经提到的，起初，好多高层资深政治人物是跟贵族有关系的前公务员。贵族和公

务员集团有跟英国殖民政府合作和勾结的历史。此外，从英国人手中接过独立的领袖主要在西方接受教育，因此生活和外表都倾向西化。他们对大英帝国光辉的认识，高出对马来王国兴衰的认识，享受赛马和高尔夫球多于放风筝或玩陀螺。他们当中许对把前殖民宗主当朋友，对此信心满满，不，甚至是把他们当成马来人的保护神哩！

就是这一类的领袖跟随着跟英国人合作的传统。他们的背景和态度反映在他们的政治哲学和他们为国家和人民选择的政策上。那是十九世纪末期英国人到来时，所表现出来的合作与勾结传统版本的延续。另一个继承反抗，或至少是不合作传统的集团，主要来自马来国民党、觉醒青年运动和觉醒妇女运动，这三个组织后来在1948年宣布紧急状态后，因领袖遭遇大逮捕和组织被查禁而被大大削弱。

在政治上，独立之初掌大权的是亲西方的领袖。那不只是他们信任西方政体的结果，也因为他们感觉到共产党叛乱的压力，让他们有了现成的理由去争取亲西方立场，至少是为了获取经济支援和军事援助。在经济领域，自由放任的制度得以延续。这个制度确立了私人界和外国投资的重要性。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英国在本国的经济利益毫不受损，英国得以继续控制国内四分之三的大园丘、三分之二之二的矿场和超过一半的商行。私人界的发展进一步获得鼓励，广泛的机会提供给外国资本，也给了本地资本家，尤其是华人。

巫统在某些大课题所采取的政治路线，在很大部份马来人当中造成不满。一开始，一些马来教师不满政府的语文和教育政策。他们要求，要跟国家取得独立相一致，给予马来语和教育更高的地位和经济价值。独立后不久，关于国语和本土教育的重要性喧嘩了好久，但其地位和经济价值依然低于英语和英文教育。政府和当时最大的教师职工会“半岛马来教师公会”之间的观点有强烈分歧。当被视为不太同情马来路线斗争的教育部长莫哈默·基尔·佐哈利（Mohd Khir Johari）宣布马来教师公会不能接受的教育政策时，该公会终于决定劝告其会员退出巫统，或至少辞掉党职。

马来教师的造反间接加强了伊斯兰党的地位，这个党非但对马来语和教育问题有不满，还对伊斯兰宗教的问题有更大的不满。他

们坚持，通过联盟，巫统已经出卖给华人了，他们时不时就申诉说巫统过于大方地把公民权给了非马来人。他们声称比起其他各族，马来人的困境已更进一步恶化，用一句常被引用的话，就是：“他们象渴死在池塘的鸭子”。实际上，由伊斯兰党发出的声音，获得马来人很大部份人共鸣，因为独立并没有带来所承诺的巨变，他们因而被唤醒过来了。

被唤醒的一群转向支持伊斯兰党，及在较小程度上支持其他反对党。这一点可从1959年大选的成绩看出来。联盟只取得51.5%的选票和一百零四个国会议席中的七十四席（71.2%），而伊斯兰党则在竞选区内获得36.2%的选票，或21.2%的总选票，及赢得十三席（12.5%）。其他方面也提出不满，社会主义阵线（社阵）强调经济课题和政策，批判联盟照顾国内外资本家，而忽略本国大多数贫穷人民。与此同时，社阵通过人民党而加强影响马来人，尽管如此，社阵是通过劳工党而取得更多的城市华人的支持。无论如何，马来人当中无可否认地潜藏着不满的情绪，那是围绕着影响贫穷一群的政经课题，而不仅仅是看来相当狭隘的种族情绪而已。社阵成功获得相当多的马来人支持。在1959年大选，它在竞选区内获得34.8%的选票，或是全国投下总票数的13%，在国会中赢得八席。

这一次大选的成绩，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巫统（或联盟）的统治精英的影响力已开始受到挑战，虽然只是很小的，特别是巫统输了相当多的支持给伊斯兰党。第二，反对巫统政策的力量有两股：第一股以伊斯兰为本，由伊斯兰党领导，第二股以社会主义为本，由社阵领导。这两股力量都可能被巫统和政府抵消或制服，尤其是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马印对抗时期。对抗期间，伊斯兰党和社阵双双被指与印尼勾结，接着就是对反对党领袖展开大逮捕。那时，人民党和劳工党因为语文和教育观点上的分歧，以及对1964年大选的议席和资源分配不满，出现分裂。由于可能有能力解决问题的领袖都被扣留了，问题演变成更加严重。

马印对抗之后，种族政治更加猖獗。伊斯兰党更大声地表达马来人对巫统和政府的失望。同时，民主行动党更加大胆地提出华人的不满情绪。显然，马华公会为了生存，也采取强烈的华人种族姿态。因而，某个社群的落后或所面对的难题，都是怪在另一个社

群身上。到这个时候，劳工党作为公开政党已没有作为，因为许多支部和区部在1967年因货币贬值而发动的示威和罢市之后都被查禁了。马来人在谈论着马来人的团结，而华人也在此时表达其社群内部需要团结。种族情绪在1969年大选前及竞选期间达到最高峰。选后，如前所述，巫统变得更为激烈进取，因为，其所领导的联盟差一些失掉了雪兰莪和霹雳的政权。情绪化课题形成的社会舆论累积了很多热能，也就不奇怪要暴发五一三事件了。

我们已经知道，骚乱之后，国会和政治活动被冻结了约十八个月，国家行动理事会（NOC）成为国家最高和最有权力的政府机关。或许很有意思来看一看国家行动理事会是如何把政治、行政和军事精英拉在一起，紧密地合作，虽然居中扮演最重要角色的是政治人物。传统政治体系中，行政和军事权集中在以苏丹居最高位的传统统治精英集团的手中。现在，当政府面对危机时，三个集团团结在国家行动理事会下，其成员由新统治精英组成，由总监居最高位。似乎在面对危机的状况下，传统结构以新的形式获得某种程度的延续。当我们探讨官僚分子所扮演的角色时，就更加清楚了。

正如在另一个危机状况，即反马来亚联盟浪潮时可看到的那样，当时掌握大权的英国人允许马来公务员涉入政治。那时候，许多马来人认为，马来人的政权和前景因马来亚联盟带来的改变，而受到威胁，因为后者可能打开大门，让非马来人自由参与本国的政治。五一三事件后，统治精英也感觉到地位受到威胁，这被阐释为马来人本身的生死问题。当权的政治集团争取步骤，通过将行政和军事单位纳入国家行动理事会。当权政治精英日后面对任何危机时会如何反应，上述五一三的演变是很好的指标。当时他们撤销议会程序，在行政和军事权（包括警察）精英的协助下夺取政权。

国家行动理事会解散及国会恢复之后，国家行动理事会中的一些行政官员开始投身成为巫统从政者，成为政府高官或在法定机构任重要职位。这些机构通常以改善马来人经济为目标而成立。这引起巫统基层和反对党内马来人极大关注。巫统本身的领导层换人。东姑和他的忠坚支持者被指对非马来人过于纵容，以及没有坚定执行亲马来人的政策，因而被“撤职”。批判东姑的集团在阿都·拉

萨·胡森领导的巫统中崛起为新的权力集团。这个集团在开始时引起许多华人的恐惧，怕他们过于亲马来人。

实际上，巫统领导层出现的变化，不完全是源自伊斯党的挑战或五一三事件。其实，在社会内部本身也有变革的征兆。独立之后，政治改变使华人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国家政治和政府。统计数字方面，这个变化可从非马来人大量成为新公民及取得投票权看出。例如，在1955年大选，128万选民当中，84.2%是马来人，华人仅11.2%。但是，到了1959年大选，选民增至214.4万人，马来人比例缩小至56.8%，华人则增至35.6%。人民进步党和民主行动党等非马来人政党宣告成立，为华人的权益而斗争。巫统内外的这项发展都被视为是对马来人的威胁。

经济上，独立也打开机会之门，让一些人快速致富。推行的发展计划，数目更多，规模更大，开支大大增加。长期以来，树桐一直都是好些州的重要收入来源。取得合同和承标的机会几乎是无限的。只是，当时许多人都感觉这些机会都是由几个人，尤其是非马来人所垄断。有一些马来企业家取得合同和伐木权，但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他们转手给非马来人，根据所谓“阿里峇峇”的安排。通过政治影响，滥用金钱和美女，好多华人商家很快的就抢得快速制造财富的机会。扩大中的马来中产阶级争取到一些机会，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感觉敌不过更强势的华人资本家，往往得靠边站。马来人面对华人的强大竞争而遭遇失败，导致广泛的不满，而他们则责怪政府没有有效落实宪法规定的马来人特权条文。

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投身工商界的新中产阶级，还涌现了律师、医生、执行和管理人员等专业团体。他们大多数在本地大学毕业，很多来自乡村，因而对乡区马来人的状况有深切的了解。他们强烈渴望改善他们族人的命运。他们当中的一些人，不管正确与否，都视非马来人为威胁，或至少是马来人经济和商业领域进军的绊脚石。

他们当中，许多成为或已经是巫统党员。有一些的确是真正要给巫统带来改变的，但另一些人则比较机会主义，视巫统为奔向高峰的最快途径。面对来自新中层阶级党员对权力的要求，或至少要

在领导政治和经济方面能分一杯羹，是造成巫统变化的主要因素。他们口喊亲马来人口号来加强本身的地位，因为了解到这么做可以吸引到更广泛的支持，使他们在下层人民及在社会整体中取得最大的影响力。

早前提到，通过国家安全理事会，马来精英的各成员被拉在一起了，寄望这个组织和政治的新基础可给巫统更大的激励，以成为更加强大的马来政党。合作和融合无疑在精英之间早已存在，但在政府内外的领袖之间，却存在着某些分歧，甚至冲突，尤其是关于巫统和伊斯兰党者。执政领袖视这些政治分歧和冲突为马来人分裂的最主要导因。因此，就即刻采取了措施，以寻求两大马来政党之间的合作与融合。

前面提到，国家行动理事会解散及国会恢复之后，通过了几条新法律，阻止公众讨论所谓的敏感课题，如马来统治者地位、马来人特权和国语，因为这些课题可掀起强烈的种族情绪。这些也是伊斯兰党在1969年大选的宣传中提出的部份主要课题。新法律限制了伊斯兰党的行动及威胁要削弱其地位。再加上，控制吉兰丹的伊斯兰党，当时面对严重财政困难。他们亟需中央政府拨款，不单要支付发展工程开支，还要支付州政府公务员薪金。巫统充分利用新法律和财政困难，有效地施压伊斯兰党，迫使对手合作及最后加入国阵。可是，更为重要的还是伊斯兰党当时的主席阿斯里·慕达（Asri Muda）同意，为阻止政府可能对伊斯兰党领袖的贪污采取行动，他别无选择，唯有加入国阵。

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的因素。有可能巫统领袖已成功说服了伊斯兰党领袖，说巫统已经在政策和领导层进行了改革，已经变得更能伊斯兰党所接受。此外，巫统和伊斯兰党多年以来在政治上不断冲突，威胁到当前政治权力平衡，以及马来人的前途，这应当是伊斯兰党最为关注的。当时执政者也强调政治搞作必须减少，以便更多的精神能放在发展和安全上。当然，加入政府后有部长、副部长和政务次长官职的引诱，也应该吸引了一些伊斯兰党领袖。1973年，伊斯兰党答应在州的层次加入政府，并在1974年成为国阵的成员党。

马来人团结一直都是许多人，尤其是政客的希望和梦想。几乎每一个绝大多数由马来人组成的政党，甚至到今天还谈论着马来人在其领导下团结一致的必要性。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有很多。第一、有一种看法认为，当今马来人唯一剩下的东西就是政权了。马来选民的数目现在超越非马来人。马来人占多数的议席很多。因此，按照现有的议会民主架构，只要马来人团结一致作为后盾，巫统（或比较准确的是国阵）就可以继续掌权。这就是为什么许多巫统领袖总是提醒昔日反对马来亚联盟时，马来人所取得的团结，并以此作为今日对马来人团结的启迪。马来人团结的问题经常是跟“马来人至尊”的马来人权力相挂钩。巫统一直到今天还是谈着这个。

第二、在其他加强或至少维持马来人特权和利益的可能领域，如经济和教育等决策方面，政治权力被视为最为重要的。例如，巫统强烈相信，唯有赢得马来人团结一致，它才能推行为马来人权益而设计的计划。假使马来人四分五裂，他们的支持力量分散到不同相互对抗的政党，他们的权力和影响力将削弱，结果是他们宣称将造福马来人的政策和计划无法落实。如此云云。

第三、就跟国家政治和经济密切关连的安全角度，总是强调说本国不断面对共产党叛乱的危险。政府希望，以他们对伊斯兰的强烈信仰，马来人将组成反共产主义的堡垒。一些政府领袖和保安官员经常强调“共产党是华人及华人是共产党”。类似观点往往是在小型闭门集会中提出，刻意要掀起马来人的情绪，以便他们团结一致对抗共产党人。虽然马来西亚政府已经跟马来亚共产党（马共）签署了和约，而后者已经放下武器，因而也就不再对治安产生威胁，然而，共产党的大帽子依然一直被渲染，特别是在电视上。

为促进马来团结以保马来政权，掌权者动用了各种伎俩和策略。其中一种方法是在其他族群当中制造恐惧。另一种方法是利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哄马来人关于团结的重要性，叫马来人相信它对促进整体国人，尤其是马来人的经济、政治和安全的作用。但最常见的方法是哄和说服马来人，指相关政策和计划都只是为了他们的权益而已。

一般同意，宗教、种族、语言和文化课题，最轻易激发某一群体人士情绪。这就是为什么一些政党，或马来人政党或非马来人政党，经常挑起这类课题以争取众人的支持。在反对马来亚联盟的运动中，马来人作为一个种族的生存问题被提出来，作为动员马来人团结一致支持的神奇口号。独立后不久，语言和教育已成为热门课题。现在则是宗教的问题被全面利用，以作为达致团结和维持安全的手段。不管是宗教、种族、文化什么课题都好，都任意地给政治操纵和利用。但是，无可置疑的事实是有一些个人和团体，他们对这些课题的用意是真诚的。

作为政治目标，马来人团结和权力的确让人发笑。无论如何，几项基本的问题得先有令人满意的答案。首先，团结为了谁？往往，团结的呼声最终只惠及领袖，平民无利可言。举例来说，成功撤消马来亚联盟及日后争得独立的马来人“团结”没有在根本上改变殖民主义的经济结构，虽然它打开了给商人、承包商和资本家致富的机会。它叫资深从政者有了更大的权力和影响力，叫公务员升官，但是马来学校和宗教老师，却没有什麼欢乐可言。

至于吉兰丹、吉打、登嘉楼和玻璃市的农民，他们绝大多数都失望，因为，他们对团结和独立呼声所献出的坚定支持，并没有带来他们所期待的社会经济改善。越来越多人幻想破灭和失望，表现为越来越多人支持伊斯兰党，以及巫统支持度下滑，这种情况反映在1959年大选中得票率大减上。一个人，可以以马来人团结的名义，高喊各种各样的口号，但这个努力将等于零，倘若它只是旨在维护个人利益和叫统治精英永垂不朽。

下一个问题：团结建在什么基础上及它对国家和人民有何影响？必须确保，任何团结某一族群的步骤，不会造成跟其他族群的分裂或冲突。政治和经济课题可以跨越族群或种族界线，及可对群体内部及跟其他群体的团结有积极作用。但是，如果是受到族群或种族考量的影响，甚至连这些问题都可以制造紧张和分裂。我们已经看到五一三事件时，种族政治可以怎样地给无辜人民造成流血、毁坏财物和分裂社会。

第四，我们得先定义好哪一种领导将掌控马来人的权力。有的领袖高喊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口号，却实际上把国家出卖给帝国主义

者、新殖民主义者或大资本家。这类型的领袖肯定不能加以接受。我们也不会要那种只是口头讲贫穷和发展，却又同时鼓吹富者可以自由剥削贫民及掠夺国家财富的领袖。同样的，人民当不会要只是在口头谈论诚信和清廉，其实却是贪污枉法，以阿拉的名义宣誓，却总是生活在罪恶当中的领袖。“权力归人民”的意义，应该不只是每五年投票一次。它必须代表着人民有能力去决定这个国家的领导人性质。马来人的权力必须是建立在弱势群体和贫穷阶级的权力基础上。

实际上单一族群内部或不同族群之间的全面团结是不能轻易达致的。在一般的状况下，总会有意见的分歧和冲突。当说到马来人的权力时，国内外的某些集团往往指马来人垄断了政治权力，利用它来造福本身的族群。这项指控，所依据的是苏丹和大多数部长和公务员都是马来人，也依据宪法保障马来人特权的事实。事实上，甚至在马来统治精英当中，还有一小撮人有同样的说法，用意仅只是要吸引马来群众，以确保他们的政策取得成功。但是，并不是所有身居权位者都是马来人。

在传统社会，苏丹和土酋身居权位，他们是马来人，但他们只占总马来人口的极小比例；因此，这个事实可不意味着所有的马来人都掌握政治权力。今天，大多数统治政治精英是马来人，但他们只占马来社会的极小部份。他们中的大多数属于上层或是中上阶级。他们也提供诸多机会给非马来人的经济精英来跟他们分享权力。他们所推崇的意识形态的固有本质是：维护和进一步巩固他们的阶级利益。而他们所推行的政策往往都是为本身的利益，不是为下层人民大众着想。

以上的讨论显示，显然马来人团结和权力的政治目标是没有意义的，除非它能真正惠及贫者等人民，并以政治和领导为取向。他们也不应该充当强化国内外垄断资本家的角色，让他们继续剥削这个国家和贫穷的人民。马来人权力的政治要有意义的话，就必须追求真正的团结，以大多数弱势下层人民团结为基础，而不是要制造分裂和流血；要真正维护国家独立，而不是鼓吹垄断资本主义和新殖民主义以新的形式顽固地延续下去。

我们已经看到，伊斯兰党加入国阵四年后就退出了，因为在内越来越难立足。伊斯兰党加入国阵，主要是因时任首相阿都·拉萨对阿斯里·慕达的大力说服和影响。阿斯里是伊斯兰党的领袖，时任吉兰丹州务大臣，过后被委出任联邦部长，掌管联邦土地发展局²。拉萨逝世之后，胡申·翁接任首相，后者看来不太容忍伊斯兰党的政治立场和要求，同时显然不太愿意让阿斯里及其他伊斯兰党部长和副部长扮演重要角色。再加上，伊斯兰党员和领袖当中，很大部份对结盟感到不满，因为这限制他们宣扬伊斯兰政治议程。他们也对阿斯里的领导日益不满。其中一些州，伊斯兰党发现已经失掉许多支持力量，如在登嘉楼是流向了人民党。随着关系日益紧张，伊斯兰党最后退出国阵，因而破坏了建立更强大马来人团结和权力的努力。

表面上，胡申·翁由于健康不好而被迫呈辞，取而代之的是马哈迪医生。跟前三位首相的不同是，前三人都是律师，马哈迪却是出身医学专业。他的前任胡申，虽因为他耿直的态度和廉洁的形象而被赞赏，却被视为做事慢半拍和优柔寡断。马哈迪用强硬和坚决的手腕进行统治。他很快就对巫统和国家显示出他的专制倾向。由于党领袖更大程度介入或跟商业联营挂勾，加上推出更多的大型工程，就有着大量的承包合同可以发给他的亲朋戚友。于是，贪污和金钱政治更加泛滥。

巫统内部，慕沙希淡辞卸副首相职后不久，资深部长兼巫统副主席东姑·拉沙里·韩沙挑战马哈迪，提名竞选主席职，只是以区区四十三票的极小票差输了。不久后，有人上法庭，挑战巫统在选举中涉嫌非法。巫统于1987年被宣布为非法。然后，马哈迪恢复和掌控巫统，拉沙里和他的支持者退出了巫统，组织四六马来精神党。那时候，马来社会似乎是在中间分裂成两半，从皇宫到乡村都是如此。

大约同期，族群间关系日益紧张，主要是因为有关语文和教育的冲突，华人认为政府企图控制国民型华校。相当多的华人通过他

² 联邦土地发展局（FELDA）于1956年在土地发展法令下成立。其中一项目标是为园丘开发新土地。

们的政治和文教组织进行抗议。当时纳吉和雪兰莪州务大臣穆哈默德·泰益（Muhammad Muhammad Taib）领导的巫统青年团，在吉隆坡甘榜巴汝的TCPA体育馆组织了群众大会。他们升起克里斯剑和旗帜，旗帜上显示武器流出的鲜血。当紧张气氛沸腾到顶点时，政府引用内部安全法令扣留行动党、伊斯兰党、人民党，甚至巫统的领袖，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跃份子。绝大多数被扣留的未涉及散播族群仇恨。可是，真正的凶手，尤其是纳吉和穆哈默德，却逃过劫数。他们鼓励马来人仇视非马来人，加剧了族群间的紧张关系，扮演了恰如其分的角色，可是却未受对付。

为应付1990年大选，拉沙里跟伊斯兰党、行动党和人民党等反对党达成选举协议，以对抗巫统一国阵。这是意义非凡的发展，出现了两个联盟，表面上看起来组织成分都是多元族群的。而在马来西亚，这是对多元族群政治好的祝福，但它却很短命。虽然拉沙里领导的反对党联盟在开始时广受欢迎，却在投票前两、三天被瓦解了。

拉沙里去沙巴会见卡达山杜顺族领袖，抵达时，他们给戴上称为西卡和（Sigah）的传统头饰。西卡和上是树苗的图案，可是，因为它看起来象十字架，国阵的炒作手成功颠倒是非，指拉沙里头带十字架，是在推动基督教事业。投票日的前一天，出现一份宣称来自教皇的文件。内容称赞拉沙里和反对党，一夜之间在全国的清真教堂分发，瞄准穆斯林星期五的祈祷时间分发。马来人立即转为反对拉沙里和反对党。巫统成功利用这项充满情绪的宗教课题，动员马来人的支持力量，以压倒性胜利再度执政，他们特别击败了马来人占大多数选区出战的马来反对党候选人。

在成功把很大部份的马来人团结来作为他的后盾后，马哈迪作为更强势的首相，在施展权力方面变得更加专制。同时，他累积了更大的经济控制权，他的许多亲友获取大量工程和承包合约。为确保他继续担任巫统领导，他推出新的条例，使他能够从提名中收集红利票，否决未能在各区会提名总数中收集百分之三十份额的竞选主席，及百分之二十份额者竞选署理主席。

可是，他的支持度很快就开始下降。到1997年，在区域性金融危机开始影响马来西亚时达到顶点。这项危机使印尼的苏哈多倒

台。马哈迪害怕他将步苏哈多后尘。他看到警讯，副手安华·伊不拉欣和他年青追随者可能挑战其首相地位。马哈迪迅速行动，撤除安华党职和政府职位。他指控安华贪污和犯鸡奸罪，以彻底在政治上消灭他。

在被捕之前，安华在全国召集公众集会，解释他的立场，及指责马哈迪和他的政府实行裙带主义、朋党主义和贪污；这些词汇很快就变成家喻户晓。出席听安华演讲者人山人海。他在刑事法下被捕的那个晚上，被警察总长拉欣诺（Abdul Rahim Noor）痛殴。由于安华的状况过于糟糕，根本无法带他去法庭，就改为是在内部安全法令下加以扣留，使警方可以在未经审讯情况下关着他。他的好几位支持者也在内安令下被扣留。

国内外都发出强烈的抗议。于是，政府只好回到以刑事罪控安华，于是他就必须被带到法庭去。安华一个星期后现身法庭，结果每个人都看到他的黑眼圈。这使人民更加愤怒。可是，马哈迪却宣称是安华自残造成眼睛受损伤。在媒体、警察和法庭被操纵和摆布下，囚禁安华及在政治上摧毁他的阴谋暂时是成功了。他被判有罪，贪污罪判监六年，鸡奸罪判九年。

烈火莫熄改革运动扩大示威。政府与警察铁腕应对。警方用水炮对付示威者，水中加进了化学剂，还喷射催泪弹，并殴打和逮捕示威者。非政府组织公正（ADIL）不久后成立，由安华的妻子旺·阿兹莎·旺伊斯迈医生领导，委员会成员包括数位活跃份子和专业人士。ADIL后来转变成为政党，称为国民公正党，于1999年4月成立，也是选旺阿兹莎为领导。

公众的怒气依旧强烈，并在某种程度上表现在1999年大选的成绩中。反对党成功取得百分之四十五的选票及赢得四十二个国会议席（占总席位百分之二十二）。2003年8月，国民公正党正式与人民党合并，人民公正党于2003年正式推展。反马哈迪的压力依然强烈，或许因为这样，马哈迪本身认识到自己当首相的日子已将结束。他在巫统常年大会上宣布他退休的意愿。虽然有些党领袖强烈反对，他最后还是在2003年11月引退，被迫让位给他的副手阿都拉·阿末·巴达威，虽然他自己言明的人选是纳吉·拉萨。

2004年11月，阿都拉出任首相一年之后，宣布第十一届大选。

他呈现跟马哈迪不同的形象；所有政府控制的电子和印刷媒体都很配合地推介他为谦虚的宗教师及“廉洁先生”。竞选宣传时，他承诺对抗贪污和开放民主空间。他的支持度上升而巫统一国阵更加强大，有利的济状况又帮上一把。在另一端，反对党因行动党在选举之前退出替阵³而面对团结的问题。选举结果出现全面的转向，马来人和非马来人都投向阿都拉。结果，国阵取得压倒性胜利。这一回，反对党仅能取得百分之三十五的选票，及只赢得二十个国会议席，约总席位的百分之十四。也就是说，国阵取得百分之六十五选票，却赢得近百分之九十的国会议席。

但是，阿都拉的前路并不平坦。很快地他就陷入惊涛骇浪之中。他被前任首相马哈迪从每一个方向展开凌厉的攻击，指他软弱、贪污和“六点半”领导，还说他必须对普腾汽车工业没落和相关AP丑闻负责。阿都拉沉默以对。马哈迪只在入院作心脏手术时才停口。此外，安华鸡奸案，联邦法院判决把他释放，使他重出江湖。他到全国巡回演讲，他的群众大会一次吸引五百至五万人。马哈迪抨击阿都拉，往往被媒体广道，安华则不同，谈话几乎被巫统一国阵控制的媒体全面封杀。

安华没像马哈迪那般针对阿都拉，他揭露首相几乎承继相同的陋习，若不是更严重的话，贪污泛滥和朋党主义横行，因而使他在大选期间的打击贪污承诺，变成毫无意义可言。他也指责阿都拉以更恶劣的手法控制和操纵媒体，以及视而不见警察使用暴力对付和平公共集会者，让暴行继续发生。巫统内部看来已经出现裂痕，在某种程度上影响马来人的团结，许多马来人开始对巫统和阿都拉的领导能力不再抱有幻想。

2007年的最后三个月，发生三大重要事件。第一件是安华揭露有一份录影片段，主角是跟马哈迪很亲近的著名律师V.K·林甘（V.K. Lingam），他在影片中正跟一位资深法官通电话，承诺要进行工作，让后者成为大法官。对话中，林甘解释他将找一位政治人物，

东姑·安南（Tengku Adnan），以及商人陈志远，去疏通当时担任首相的马哈迪。早些时候，有人揭发林甘曾跟其中一位前大法官尤夫·晋（Eusoff Chin）一起到纽西兰渡假。虽然他们辩称携手出游并非事先安排，却有人出示机票和文件，证明一切都是事先计划好，已经犯下贪污。可是，当局都没有对那位律师和法官，采取任何行动。

安华开始揭发部份林甘录影片时，政府控制的媒体给予极有限的报道。但却已经足够点燃律师们的怒火，导致律师公会组织了约两千名律师上街头抗议。政府顾左右而言他，看来是没有意思要调查。开始是副首相纳吉委任一个小组，却证明是跛脚鸭，连一份可以公开的报告都写不出来。最后，首相阿都拉很不情愿地宣布成立皇家调查团，由主持早先那个失信信誉小组的法官主持。几天之后，安华公布满十八分钟的全部内容，媒体上几乎没有任何报道。

第二件是由干净与公平选举联盟（净选盟，BERSIH）在吉隆坡组织呈交备忘录予最高元首的群众大会。净选盟是由超过七十多个组织，包括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联盟，其宗旨是确保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大集会在吉隆坡市中心开始，最后集结到皇宫大门前，备忘录呈交给皇宫的官员。在皇宫前及吉隆坡其他各地集合的人数，总计约五万人。大集会整体上是和平进行。可是，政府领袖在较后却捏造各种故事，抹黑大集会。

第三件事是兴都权利行动力量（兴权会，HINDRAF）所组织的大集会，要呈交备忘录予英国最高专员署，为引进本国印度劳工家庭的苦难索取赔偿。警方对这一次大集会的压制非常凶狠。有好几个人当天凌晨被扣留，过后被指企图谋杀一名警员。他们起初不准保外，关进监牢。后来，在政治压力下，他们各仅以五百令吉保外，而总检察长也撤消了谋杀指控。比起看来被刻意压制的净选大集会，兴权会的课题和行动被国内外电子和印刷媒体广泛曝光。总的来说，这个大集会利用来淹没行将有大揭发的贪污和操纵法官委任的故事。

林甘影片和兴权会课题的处理手法，证明阿都拉的确是很差的领袖，没有明确的方向，缺乏愿景。其政府的可信度被破坏，作为领导的地位大大削弱了。阿都拉认识到他已经失去非马来选民的支

³ 替阵（全名为“替代阵线”（Barisan Alternatif, BA），为伊斯兰党、公正党、行动党和人民党在1999年11月大选之前成立的联盟。行动党于2001年9月以跟伊斯兰党有歧见退出。

持，因而就尝试专注赢回华人的支持。为确保继续掌权，围绕在他左右的人，尤其象他的女婿的同类人采取数项方法以动员和增加特别是马来人的支持力量。

首先，他们指那些参与不同大集会的人为制造骚乱，尽管大集会都是和平的，并只有在警察使用暴力后才乱将起来的。他们错误把这些大集会指为破坏发展，他们宣称发展主要是要协助马来人的。其次，他们宣布政府将采取亲马来人政策，而这项宣传被官方控制的媒体则给予最广泛的报道。例如，他们强烈表达他们要维护新经济政策，声称那是推崇马来人的权益和前景。第三，他们攻击和抹黑所有他们可以标签为反新经济政策的政党或领袖。安华是最方便的目标，因为他提出以多元族群色彩的“马来西亚经济议程”取代新经济政策。安华要求不计族群背景，更关注广大贫穷和被边缘化的人群，及不要给发展努力添加种族性的扭曲。他强调他所说的“人民的关怀”，有效地凝缩为马来语的kepedulian rakyat。

最后，政府领袖和他们掌控的媒体抓紧任何可以操纵来煽起马来人情绪和怒火的任何课题。例如，兴权会出现后就有此契机。兴权会组织大集会和提出他们的要求之后，一些巫统领袖指责为反马来人，甚至连高层巫统领袖都全力出击，利用兴权会来争取马来人的支持。他们散播谎言，指反对党及其领袖，尤其是安华，支持暴乱和兴权会的要求，因此是反马来人。这些都是刻意做来破坏马来人对反对党的支持。也就是说，为发动马来人给予支持和团结起来成为他们的后盾，巫统领袖绝不会迟疑去利用族群情绪和威胁。这种方法以前用过，现在面临失去马来人支持危机时，也会继续使用。连副首相在2007年底于沙巴致词时，也不妥当地提起五一三事件的幽灵，以制造恐惧和赶走人们支持反对党。

巫统控制的媒体则全面操纵来炒作各种假消息以对付他们反对的人。马来人团结和马来人宗主论是为巫统争取政治支持的方便族群武器，根本就不管它可能危胁国民团结。政治上，我们看到阿都拉日益专制，及跟他的同党更猖狂地为自己服务，即利用狭隘种族主义手段以保住权力。因此，马来人的团结受推崇，主要不是要打救普通的马来人，而是旨在增加一小撮领袖，以及他们的亲友和朋党的财富和权力。

第四章

马来人与伊斯兰

在马来西亚，几乎所有马来人都是穆斯林。虽然在好几个世纪以前，兴都教信仰曾在此广泛流传，我们今天很少听到马来人是兴都教徒的。这跟印尼很不同，在那儿兴都教的传播和文化留下了许多信徒，尤其是在东爪哇和峇厘。伊斯兰对马来人的影响极为深入，自马六甲王朝，他们放弃泛神信仰而皈依伊斯兰之后，马来人就不再改变他们的宗教。在英国人到来前后，基督教的传教士很活跃，尤其是借助学校。起初，马来人不愿意送儿女去英校，深怕他们变成基督徒，但是最后他们较开放，接受英文教育。没有任何马来学生变成基督徒。华人和印度人就不是这样，好多放弃原有信仰，皈依基督，或至少取个基督名字。但是，最近有报告指有一些马来人皈依基督，引发争议。

任何一个马来人尝试改变他的宗教，将面对其家庭和社群的大力制裁，甚至是直截了当的谴责。除了最近极为少数的个案外，我们从未听到家庭或社群内因此事发生冲突的实例，证明马来人对伊斯兰的信仰是非常坚定的。但是，个人对宗教的态度则彼此有所差异，有的信得很深，很虔诚地遵循教义，而也有那些鲜少实践的，信仰薄如纸，虽然是生下来就是穆斯林。我们看过许多马来人，他们很少按伊斯兰规定那样祈祷和斋戒，但是在伊斯兰被批评时表现得情绪极度激动，尤其当批评者是非穆斯林的话。同时，也可能有马来人是连伊斯兰的基本教义都不懂，从字眼来说就是生活在

罪恶之中，但一旦被问起他们的信仰，就会自豪地说：“我是穆斯林”。《联邦宪法》禁止他人引导马来人脱离伊斯兰，马来人脱离其宗教，后果是很严重的，尽管那是他个人的决定¹。

虽然马来人是穆斯林，传统信仰在他们之间的影响依然很深。这些传统信仰表现在马来人生活的每一个领域——社会、经济、政治、健康之道，甚至是爱情。这些传统信仰，今天在马来人当中还广泛流传，那是伊斯兰传入这个地区之前的信仰系统延续。旧信仰系统是建立在所谓的泛神论上，很难重新建构。泛神论相信围绕着人的种种——山、小丘，甚至蚁穴，湖泊、河流、小溪、大海和天空、树，甚至被虫腐蚀了的树桐——都有超自然神奇力量寄附及保护着。人们就向这些超自然力量作出各种各样的要求，他们得通过对超自然事物有专门能力的人，这些人使用各种的祭祀仪式，有时有关的社群成员得参与其中。

表面看，显然泛神论信仰是与伊斯兰相冲突的。但是，为什么这些信仰在马来社会一直继承到今天呢？为什么马来人信奉了伊斯兰，还保持着这些传统信仰呢？要得到答案，我们先从三个方面来看待这个信仰或宗教系统：(a) 仪式 (b) 神职人员 (c) 教义。这三个层次并不是彼此孤立，而是相互有关连的。在每一个层次，可以感觉到传统信仰和宗教的互相冲突和互相包容的过程。

在仪式层次，我们可看到马来社会进行的形形色色的活动。让我们举三个例子，即：婚嫁（社会）、农耕（经济）和治病（医药）。婚嫁过程中有许多仪式，如托媒（merisik）、提婚（meminang）、送聘（hantar belanja）、婚礼（bersanding）、对面而食（makan beradap）等等。这些仪式已作为马来人文化遗产世代相传。

伊斯兰教义没有清楚说明这一切是应该做或不应该做。若要说有违背伊斯兰精神的，就是其中一些仪式的过分花费，造成奢侈浪费和鼓励财大气粗作风。但一般而言，这一切都是适量进行，是宽容许的。必须记住，就算所有的传统仪式都是以最完好的方式做尽了，婚姻还不算有效，一直到或除非所有按伊斯兰规定的条件——如在证婚人前明述谱老婚约——由新郎和新娘虔诚加以履行。可以

看出，马来人融合了传统仪式和伊斯兰。就婚嫁情况而言，传统和宗教的要求双双都符合了。

在农耕方面也有好些仪式，已经成了与经济事务挂勾的传统信仰系统。农作的每一个阶段都有相应的仪式：下种时期、成长时期和收割时期。例如，在一些地方，插秧季节来到时，农民收集一些叶子、黄米和一把稻谷，让巫师念咒祝福。叶子过后种在苗床，念以下咒语：“颂哉，苍天吾父，大地吾母，祈护秧苗。”

黄米撒在苗床，接着是向先知穆哈默德祷告三遍。伊斯兰原素中的祈祷和祷告，已融合入传统仪式中。但是，如果仪式所寻求的祝福，对象是大地神灵，而非阿拉，它却可导致真主以外其他神力的信仰。或许祈祷和祷告象征着仪式是从属于伊斯兰信仰的。这点后面将加以论述。

治病的情况也一样。根据传统信仰，疾病是因为有人施加巫术，妖魔鬼怪进入人体中造成。治病的方法就是赶走妖魔，而只有巫师或巫医才有超自然力量这么做。巫师在医治病人时作本身的法事。通常是烧起香，巫医念咒语，有时进入阴魂附身的状态，而就是在这个状态下他开始给病人治疗。他用一块黄布或黑布，视巫医个人的选择或他所属的门派，来抽打病人的身体，驱走造成疾病的精灵。在其中一些仪式当中，唯一可发现的伊斯兰原素是念出赞颂阿拉，及在咒语中念出真主和先知的名字。其他情况是祷词是阿拉伯语，有时引述《古兰经》经文，以及引用驱逐精灵的超自然力量原素是穆斯林神灵。

第二个方面是关于在上述各种仪式中扮演要角的神职人员。农耕时有专人启动祈祷仪式，而治病则有巫医。他们事实上是信仰体系中的神职人员，而他们当中最为重要的是巴旺（pawing）和波莫（bomoh）。他们以各种方法学得这些专门的巫术和神力，或从长辈，或在梦中受启示，或归隐面壁。这类巫术要求严守秘密，跟伊斯兰鲜少有任何关系。所念的祷文和咒语和在符纸上所用的符号标志，有时是根据《古兰经》经文或是阿拉的各种称呼。其中一些人可能对伊斯兰认识很少，但有小部份相当有宗教素养，宣称他们的知识来源是伊斯兰，特别是《古兰经》。

在依据《古兰经》和不依据的人当中，关于他们的神力来源，

¹ Constitution, Article II (4).

威力和媒介的形式会有分歧和冲突。依据《古兰经》的人会轻易被乡村水平的神职人员，包括阿訇、宗教教师等人所接受，相反的，行事不按据伊斯兰的人则会被授予怀疑的眼光。不管宗教神职人员对他们怎么看，巴旺和波莫在马来人，尤其是乡村居民的心灵中保持着特别地位。传统信仰体系的神职人员和宗教的神职人员并肩存在，各自在本身的专门领域中扮演角色。事实上，也有一些宗教神职人员也同时是传统信仰体系的神职人员。

除了在宗教和传统神职人员之间有某种程度的并存外，虽然看起来传统和伊斯兰原素起了一些的融合，在第三个教义的层次，这个关系却是相当不同的。按伊斯兰的主要教义，阿拉是唯一和至尊无上的，是所有一切的源头和肇因。阿拉提供生命和造成死亡，创造及毁灭。任何声称存在另一个神力能叫庄稼长得好及造成人生病或死亡的对立信仰，是违反伊斯兰的。

在传统体系中，有人相信能造成某些事情发生的超自然神奇力量存在：鬼怪、魔鬼和幽灵。有些神职人员宣称可以利用这些力量为媒介来做他们要做的事，或好事，或坏事。相当多马来人强烈相信这些传统信仰，并对相关的神职人员非常信任。他们是如何容许这些信仰跟伊斯兰并存的呢？而传统的神职人员是如何合理化他们的地位释角色的呢？

有两种解释。第一种，他们信服确有主宰一切的阿拉，而鬼怪、魔鬼和幽灵仅是手段方式。因此，如果有人要利用幽灵和鬼怪去伤害他不喜欢的人，他不会成功，除非阿拉也有相同意愿。也就是说，幽灵和鬼怪具有的神力有限，而是否有效得看阿拉的力量和意愿。

第二种，向传统神职人员的求助只不过是开头步骤。因此，当巴旺或波莫作法时，只不过是他自己本身主动开始的行动。他这个主动是否会成功，完全得靠阿拉。因此，传统信仰显然是从属于伊斯兰的信仰。但是，普通马来人是否真的相信巴旺和波莫，或是相信阿拉的旨意，或他是否清醒当他寻求传统信仰时，他只是在做着个人的主动，就很难说了，这完全得看个人了。

虽然有一种趋势容许传统仪式和其神职人员继续存在，依据是他们从属阿拉，不是以阿拉权威的替代而存在，却也有另一个趋向

是要求消除传统信仰体系的。在伊斯兰教义范畴里，妖魔鬼怪和幽灵都不存在，相信这些东西就是反伊斯兰。当然，《古兰经》中提及超自然的天使，精灵和魔鬼，但其形式、起源和功能，都跟传统体系中的不一样。再加上，由于普通人民对伊斯兰的信仰并不是那么根深蒂固，总是有可能他们对鬼怪和精灵的信仰，会超越对阿拉的信仰，那就相等于多神论，在伊斯兰是根本大罪。

可是，为什么传统信仰在马来社会还是挥之不去呢？也许是这一切已经成了马来人生活中不可分割的部份，是马来文化遗产的一部份。它们关系到马来人的社会经济价值和活动，而只要这些继续存在，传统信仰将会保留。虽然有反传统信仰潮流，却还不成气候，不够强大或有效。在乡村层次，不是很多宗教人员真正了解或可以有效地说服大伙说传统信仰是违反伊斯兰，因而必须摒弃。乡村以上的层次，虽然有宗教局的权力机关和传教运动，他们都无法消除掉马来社会中的传统信仰。

由于传统信仰在马来社会依然根深蒂固，说马来人信奉伊斯兰的实践还非常肤浅或者并没有错。其根源在于伊斯兰的历史本身，以及伊斯兰在这个区域的发展。伊斯兰在这个地区是以非正式和非系统方式传播。在马六甲王国巅峰期，伊斯兰的地位跟王国的权势紧密相关。上层阶级，尤其是苏丹，在传播伊斯兰教义扮演积极的角色。一些教师和宗教人员从老远的阿拉伯或印度带进来，在苏丹的资助下，教导贵族官僚和酋长基本教义。平民只是跟着，因而从未对伊斯兰的教义和哲学有精深的理解。这一种发展模式，也发生在亚齐王国期间。但随着这些王国的没落，随着殖民主义的扩张，情况改变了。不管怎么样，伊斯兰已成了马来人生活和文化的不可分割部份。它一代传一代，在人民当中汇集了大批的信徒。

伊斯兰教义传播的一个重要渠道当然就是家庭。众所周知，家庭是延续社会文化的重要机构。文化素养从父母传给儿女，是通过社会化过程发生的。通过这个过程，孩子们观察、仿效和参与父母的活动。家庭和社会都有社会约束来确保孩子们不会乖离父母的作法。伊斯兰规定父母，尤其是父亲，必须劝告和教导成年孩子遵循所有必须履行的宗教仪式。实践和重要礼仪的教导，尤其是那些关于每日祈祷五次和斋戒，发生在家中。当父亲祈祷时，小孩儿将跟

随，而在斋戎月时，他们一起分享开斋的欢乐。大孩子参与，或是由于信服，或由于尊重或是因为别无选择。有一些家庭，一家之主对伊斯兰基本教义的知识很丰富，因而能够让家庭成员开窍，了解遵行某种礼仪的原因和用意。但是，这类家长的数目相对少。大多数就只是盲目跟随，而对他们来说，祈祷和斋戎就只是要避免被社会中的其他成员批评和制裁。对一些人，这些礼仪甚至是没甚么重要。

常见的倾向是使伊斯兰作为文化特质来传播，着重于仪式的表现，对真正的要素不求全面理解。伊斯兰已成了推动社会关系的重要因素，其在乡村水平维系团结的重要性不可低估。一般上，村子里的清真寺或祈祷所成了宗教和社会活动的重要中心。那些就算是通常不做每日祈祷的人，也会在星期五到清真室祈祷，尤其是信众大集合的情况。对他们来说，祈祷只不过是一项仪式罢了。因此，当他们经常在公众面前祈祷之后，社会中的成员将发现到他们对伊斯兰是虔诚的。也即是说，祈祷起了社会作用。它成了鉴别一个人是跟现存社会价值同在或是相隔离。但效果上却贬低了伊斯兰本身的真正重要性。由于缺乏对祈祷背后哲学知识的了解，其社会方面成了至为重要了。

伊斯兰的非必遵循行方面也是这个样子。例如，乡村里死了人，所有村民都前往吊丧，给去世者最后的瞻仰。死者的家人，也许可能不属于有祈祷那一类，及可能对伊斯兰基本教义相当无知，通常都会坚持诵念赞美真主。跟着是办宴会，如果大早结束的话，会感觉到不踏实，似乎仪式并没有满意地办完。仪式紧接仪式，大多数马来人总是视之为最为重要的。伊斯兰教义的真正精华被忽略。但是，乡民并不是唯一犯者。奢侈豪华，一年一度举办的先知诞辰庆祝盛典和《古兰经》诵读比赛，已成了国民生活的一部份及充分地揭示了领袖的心态，其实他们应该都更了解伊斯兰教义，但都跟着把重点放在礼仪和仪式上，而不是去珍惜伊斯兰的要旨和哲学。

当伊斯兰，或同样的任何宗教，如此沦落到仪式的水平，又能如何跟传统信仰来区分呢？伊斯兰本身又如何能被说成是高于违反伊斯兰教义的传统信仰呢？那么一天将会到来，伊斯兰就变成传

统信仰那样，可能就被视为整体文化的一个方面。作为“文化部份”，它可以跟文化范围的其他方面共存。倘若真的有一天，伊斯兰的地位沦落到跟传统信仰同等，只不过是马来文化的一个方面，不多不少，那将是很悲哀的。

请不要误解我，必须郑重说明，我根本无意在此提出宗教只不过是形式或仪式。我要说的要点是，马来人当中，很大的比例往往都比较重视仪式，视之为高于真正的教义和哲学。也就是说，对他们来说，他们更关注宗教的社会性，而不是神学。说乡村里不存在着传播伊斯兰的努力和机构是具误导性的。事实上，我们可以发现到，在大多数乡村，尤其是吉打和吉兰丹，教授和学习伊斯兰的传统中心早已建立起来了。那就是茅舍学堂。人们不可能看不到这个景色秀丽的学堂，是引人注目的民居传授体系，主要的“学堂建筑”是导师的住家，周围是茅舍聚落，学生就个别住在茅舍中。这类学堂大多数设在稻田区。茅舍单位通常设于几乎全是马来人的地区。这点可以理解，因为这类学堂和其导师都得靠来自稻米的天课捐献来维持。

茅舍学堂的一些宗教师和长者，是著名的伊斯兰学者，伊斯兰知识渊博，其中几位还写过值得一读的宗教册子。其中许多也同时是备受尊敬的苏菲主义大师。但不幸的是，从教学方法和内容看来，这些看来并不是进步的学堂。确实，许多这类学堂的毕业生拥有狭隘的世界观。在一段很长的时间内，茅舍族群一直很封闭，与外界隔绝，很少参与发生在他们周围的许多事情。教学方法是靠死记硬背，不鼓励批判性思考。所侧重的是关于伊斯兰实践的规章条例。当然，这是必须学的，可是，作为平衡，至少应该深入学习伊斯兰的历史和哲学，跟其他宗教作比较，以及科学和其他现代科目的知识。

早些讲述过，英国人来到时，除了有关伊斯兰和马来习俗外，马来诸邦的政务都将由英国人接管。根据协约，宗教明显与政治、行政管理、法律、经济、教育等世俗事务分隔开来。伊斯兰与马来习俗在苏丹的管辖范围，而其他都由英国人管辖。就伊斯兰在本国的地位而言，这项协约意味着两项结果。第一，除了宗教，其他一切事务的发展得按英国人所订下的路线和按照他们所要的模式

推行。这对马来社会的伊斯兰的影响是负面的。我将进一步解释。第二，在苏丹管辖下，对伊斯兰的管理和行政是按现代化路线组织的。表面上，这听起来很吸引人，但真正却发生了什么呢？

所采取的第一项步骤是在马来诸邦成立伊斯兰理事会或部门。马六甲和檳城要在独立后才有类似的理事会，或许那是因为，由于没有苏丹，两州的英国总督不太适合成为象征维护伊斯兰的权威。在马来诸邦，宗教理事会成了所有宗教事务的行政中心。该理事会管理宗教捐的征收，那是主要收入来源。每一个宗教理事会有本身的财政署来收取收入和发放开支。从宗教捐的收入，理事会资助建清真寺，宗教法庭和学校；理事会和属下组织的官员，薪金也是来自同样的来源。

至于日常事务的行政，理事会设有一名首脑或主席、秘书和数位官员。他们并不需要有宗教资格或是宗教教育出身，因为他们只是作为普通行政人员，因此不需要有关资格。对他们而言，理事会不过是个行政架构，而他们是确保作业顺利的职员。负责全州宗教事务的人是穆夫弟（Mufti，意为宗教顾问）。有时，穆夫弟的部门就设在理事会的建筑内，有时却不是，重要的是，他和他的部门都是在宗教理事会的管辖底下。穆夫弟由苏丹委任，负责颁布喻令及对各项问题的阐释，他也是对全州宗教事务提供咨询和方向的源头。

穆夫弟下是卡弟（kadi），是县宗教管理的领导及宗教法庭的法官。通常每一个县就有一个卡弟，而他的办公室也作为法庭。为处理办公室的事务，通常聘有一些官员和书记。卡弟下面是阿訇（Imam），其平常的职务是领导众人礼拜，在星期五祈祷大会读祷文，主持穆斯林婚礼和收取宗教捐。在清真寺内，阿訇下面是比拉尔（bilal），其特定任务是召唤信徒祈祷，也有时为死人净身。比拉尔下面是诺扎（noja），是管理清真寺整洁的管理员。

这些宗教职员，从穆夫弟和卡弟，直到阿訇、比拉尔和诺扎是官僚化职位的持有人。他们已经成了政府雇员，每个月领薪，经遴选和按绩效进行聘任，可以擢升或降职，看情况而定。因此，也就不奇怪，他们中的一些人只不过是政府的工具，有宗教之名，却没胆量批评社会中广泛发生的各种反宗教行为，尤其是如果类似批评对政府产生不良反应的话。只是，这个官僚化过程还未全面到达乡村里去。

大多数乡村的老清真寺和祈祷所是由村民本身或他们的先辈建起来的，钱是来自他们本身的募捐，只有在独立之后，以及推出乡村发展计划之后，才有用政府的资助金来建清真寺，直到今天，只有一些乡村阿訇和比拉尔是隶属宗教理事会的职员，因此多未领取固定薪金，虽然他们手上的委任函是由同一个组织所发出。无论如何，他们听令于理事会的官员及遵守其所作的决定。

今天，执政党要掌控各层次清真寺的趋势越来越强。在伊斯兰党统治的吉兰丹，该党对这些宗教机构掌控得很紧。在其他州，执政的巫统越来越积极，努力要掌控清真寺的管理和各清真寺里由宗教理事会聘任的职员。

每一个州都有本身的穆夫弟、卡弟、清真寺及甚至祈祷所。同时，还有与民事法庭并存的伊斯兰法庭。后者是根据伊斯兰司法制，只听审涉及穆斯林的案件。他们特别对家庭和财产事务有裁决权。但是并非所有的州都设有宗教理事会辖下的学校。宗教学校组织良好的州是柔佛和吉兰丹。柔佛的宗教学校设在下午班，跟早上班为马来学校的同样地点上课。宗教教育为期六年，课程包含伊斯兰的教义、法律、经济等各个方面。六年之后，优秀生再上课多一年，在星期六上课，及格的学生有机会成为宗教教师。

吉兰丹的情形很不一样。茅舍学堂之外，还有较正规的人民宗教学校，如其名称所表达，那是由人民自己资助和办理的学校，与政府无关。还有由宗教理事会开办的学校，通常称为理事会学校。这类学校中，虽然所提供的核心教育是围绕着伊斯兰，却也有教导数学、历史和地理。这类学校不多，现在，它们慢慢被教育部辖下的国民或国民型学校所慢慢取代。在柔佛，宗教老师由州政府支付薪金，而在吉兰丹，则由宗教理事会发薪。也即是说，他们已经被吸收进入官僚体系之中了。

我们现在转去谈苏丹与英国人签约后的第一项后果。前面提过，所有非宗教或世俗事务是在英国人辖下，按照英国人的模式。英国人设立了各个部门，以掌管土地、教育、法律与秩序、保安及其他事务。这类部门和所聘请的人员大大超越宗教部门。他们所有的开支由州收取的收入来支付。这些州收入有不同形式的税务，总额大大超出宗教部门能收到的宗教捐。世俗政府的财政基础因此总是比较坚固和安全。

所有的法律和条例的推出，几乎全都是从英国引入，跟穆斯林法律是分开的，后者只用于相关宗教部门以处理影响穆斯林事务。各级法庭宣告成立，法官被委派。这类法庭所采用的民事和刑事法，没有一丁点伊斯兰色彩。再加上，英国人管辖下，设立了从小学到大学的强大教育系统。比起宗教或理事会学校，英国人办的学校的建筑物大得多，设备好得多，教师资格强得多。世俗学校采用英语为教学媒介，而所发出的文凭证书，其价值比宗教学校的高。

这里要强调的一点是，虽然宗教管理看起来有组织性，而按理应该是加强了，但在实践方面，其幅度有限，基础并不牢固。宗教与世俗行政管理彼此并存，唯后者拥有更广泛的管辖范围，人手更多和财务更好。世俗行政管理完全依据英国模式。虽然表面上看来宗教的行政管理在苏丹辖下强化了，实际上却是受到强有力的世俗治理的竞争而被削弱，因为世俗治理总是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西方殖民主义的原素削弱或甚至阻碍了本国伊斯兰及其他本国的行政管理。

从行政组织转向人事，我们也会发现到各领域的发展都对社会成员的宗教信仰水平出现一些负面影响。正如前面所讲述过的，上个世纪末期及本世纪初期，新市镇如雨后春笋。城市化的过程自然对马来人产生影响。城市人不太强烈奉行宗教价值。有时候，由于代沟过大，家庭在作为推动宗教社会化的单位失掉了有效性。再加上，城镇生活比较个人化，往往连隔邻都不相识和彼此互不关心。

跟居住在乡村的人不同，城市人通常不会强烈制裁别人，例如，没有祈祷的人。人生活在城市里，感觉比较自由可做所喜欢的事，或者在星期五礼拜时间跟女友手牵手去看电影，或在咖啡店喝黑啤或白啤，或在酒店里一杯接一杯地喝威士忌烈酒，或在一些娱乐场所小赌一番，或到云顶高园去豪赌。当然，这一类人只占很少比例的少数人。

有很多地方可做伊斯兰视为是罪恶的各种事情。以国内伊斯兰现有的地位，根本不能有效去控制这些活动。此外，一些工厂和部门的工作性质和时间造成工友难以履行日常祈祷，只有非常虔诚的会在回到家后补回所漏掉的祈祷。此外，世俗教育的影响，造成青少年对宗教和宗教师的职务嗤之以鼻。

前面的论述已经谈到乡村里及在下层人民当中，伊斯兰信仰被传统信仰给冲淡了，而在城市，尤其是中、上阶级当中，则被由殖民主义引入，一直持续到今天的现代西式生活方式所削弱。资本家受到赚快钱欲望的左右，随时都愿意建酒店、旅游中心，甚至是赌场，都是有提供卖淫服务和其他犯罪勾当的。但是，对他们而言，这一切都不打紧，反正会吸引到更多的游客，国家收入会增加，自然地，人民就更加富有。

同样的，各种各样的服装，特别是吸引青少年的，泛滥整个市场。各式各样的奇装异服都打广告，利用少女的性感照片，以引诱青少年。实际上，西方在这里广泛地传播了可口可乐和牛仔裤文化。通过大众媒介，实际上是反东方生活方式和宗教道德的生活方式和价值广加宣传。所有这一切都协助削减人们对道德和宗教的信念。

一方面是对传统信仰的负面影响深感不安，另一方面是帝国主义声色文化的坏影响，好些组织，包括宗教领袖，对此早已感觉到。在十九世纪迈入二十世纪时，出现赛·薛克·阿尔哈迪和薛克·达希尔·加拉汝汀，他们渴望看到穆斯林当中出现进步。在加马汝汀·阿尔·阿富汗尼和穆哈默德·阿杜赫等穆斯林改革者的激励下，他们开始了当时已影响中东的穆斯林改革运动，其中包含了反对帝国主义。赛·薛克·阿尔哈迪和薛克·达希尔·加拉汝汀两人也视伊斯兰为抗拒殖民主义，并且要看到马来人奋起，追随伊斯兰教诲，以此现代化本身的力量。他们也坚持传统信仰削弱了马来人的精神。

赛薛克和薛克达希尔出版书籍和杂志，开办学校，对马来人的错误行为展开论战。他们通常被指为改革派（或少壮派，kaum muda）。现代化运动不只在本地盛行，印尼也一样，那儿有好几位领袖被指反荷兰而被捕。在马来半岛，没有为人所知的逮捕，但是，运动却受到刁难和阻碍，尤其来自英国从早期殖民主义干预后就大力鼓励的新宗教机构监护人和领袖。苏丹况为伊斯兰首脑，也在州内查禁改革运动。好几位印尼宗教师和传教士，由于采取现代方式，被指带入修正伊斯兰思想，被送回他们的国家去。或许，改革运动被视为具有危险，因为它已经开始挑战既定现况。

作为这项运动的部份延续，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出现一个

具伊斯兰导向的政治组织，称为穆民兄弟会（Hizbul Muslimin）。它的活动中心位于霹雳武吉硕孟莪的一家学堂。学堂的首脑名为阿布·巴加尔·巴基尔（Abu Bakar Bakir），他是该组织的领导。穆民兄弟会跟其他当时已经存在的政党合作，如马来国民党，以争取独立。当紧急状态于1948年宣布时，阿布巴加尔跟其他独立战士一起被英国人扣留，而他的组织停止活动。

过后，穆民兄弟会的斗争由泛马伊斯兰党继承。从巫统分裂出来的一群异议份子也协助成立和加强这个政党。它成功在许多宗教机关，尤其是在吉兰丹、登嘉楼和吉打乡区茅舍、祈祷所和清真寺建立势力。可是，跟这些机关联系过强却同时又造成它变得相当保守。虽然在独立后，被视为是改革者的卜哈汝汀·赫尔米医生接过该党领导权，却无法改变其相当保守的取向。

伊斯兰党参与争取独立斗争，其当时和现在的目标，是要建立起按据伊斯兰原则和价值的政权。虽然其党章未明确写明成立伊斯兰国的目标，但该党发出的一些文件，以及党领袖不时发出的文告和声明，却引向该党隐约要建立伊斯兰国目标。可以发现，大约那个时期，世界各地，尤其是中东和南亚的穆斯林学者，政治人物和评论员，已经对伊斯兰国的概念进行广泛的讨论。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表现为穆斯林的宗教复兴发展浪潮传入马来西亚。在此之前的十多二十年头，许多穆斯林国家（即：穆斯林人口占大多数者）一直在举行峰会，要组织起来成为一股团结的力量。巴勒斯坦人民反犹太复国主义，以及争取与生具来权利的斗争，也在大多数穆斯林国家当中掀起新的觉醒意识，认识到应该团结一致以支持此项斗争。

因为掌控着大量的石油资源，一些阿拉伯国家崛起成为不可低估的经济强国。石油的收益使这些国家有能力协助其他的穆斯林和第三世界国家，以及在世界各地资助穆斯林传教运动。在许多这类穆斯林国家内部，涌现了推动研究和传教事业的组织，他们认为要面对被视为是毁灭性和腐朽的西方文化日益增加的挑战，推动这一切是必须的。

外来的发展也对国内的发展起着影响。但是，在这儿，鼓励传教活动的条件早已存在。有很大的一批人，他们对伊斯兰在本国的地位感到不满意，尽管《联邦宪法》已经给予官方的地位。他们看

到新的世俗发展已经在马来人当中削弱了伊斯兰。他们不要看到伊斯兰继续没落，以及马来人日益对其教义变得无知。他们也对各项不良影响，如败坏道德，特别是对青少年，感到不满。对于他们视为是跟西化有关的不良影响，反对和抗拒之声日益响亮。

令人注目的现象是宗教复兴运动变得活跃，特别是在青年和高等学府的学生和毕业生当中。转向伊斯兰的表征，可从衣著中看出，他们改穿上比较合乎伊斯兰的装束。女性当中，越来越多人使用头巾，男性当中，一些人穿上阿拉伯袍和围上头巾。

这项运动的其他方面并不完全具宗教性质，而也同时具有社会和政治意义。本国的传教组织和活动大大增加，尤其是在五一三事件之后。那个造成神经紧张的事件，使很多人回复到追求传统信仰，他们认定它拥有团结马来人的潜能，而团结是被视为力量。

我们前面看到，是在国家行动理事会掌政期间，被许多人视为争取伊斯兰权益英雄的伊斯兰党，与联盟合作，过后于1974年加入国阵。伊斯兰党的作法，被一些支持者视为是背叛党的原本政策。国家行动理事会统治之后，伊斯兰党以前经常提出的课题，如国语、马来特权和公民权，都禁止公开讨论了。于是，伊斯兰党就只剩下通过宗教来跟政府过招。也就难怪，有一些集团过后提出宗教课题来批判伊斯兰党的领导和国阵，他们宣称，这么做是在为伊斯兰事业而斗争。

另一项进一步加强宗教倾向因素是来自政府本身的鼓励，政府要向马来人传播伊斯兰教义，以作为对抗他们所警告的共产党思想的威胁。第三大马计划在其中一段文字中明确地表明：“额外的力量是伊斯兰及国内其他宗教，他们是反击阴险共产党宣传的强大堡垒。国内城乡地区的青少年，在这个方面都有重要的角色”。²据官方资料，甚至连共产党也在那时采用宗教来争取支持。

显然今天推动和激励的广泛流行宗教活动和传教活动是有多种因素的。社会政治因素推动的活动，未能长期造就社会中伊斯兰的发展或创造真正的穆斯林。参与其中者通常把宗教理解为政治课题，只要宗教能吸引支持和选票，就全面加以利用。但在取得政治

² Malaysian Government, *Thir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6), 101.

的成功后，他们在宗教领域所能推行的东西就很有限。这是受他们的政治立场所限，必须考量继续炒作宗教课题的得与失。

我们已经看到，早期号称是为伊斯兰和马来人事业而斗争的伊斯兰党，夺得吉兰丹政权后，在带动合乎伊斯兰多项重大改变方面，显得无能为力。必须承认，在其统治底下，某些猖厥的不道德活动公开营业中心，被关闭和受到控制。但显然的，对于闭门经营者，它却无能为力。除了仪式方面，该州未能真正提升人民对宗教的虔诚。虽然州内有效地强制禁止卖酒，但州内马来人犯罪活动和滥用毒品横行。在约四个年头中，伊斯兰党在联邦是国阵政府的成员党，但这一点却未消灭掉它作为伊斯兰政党的信誉。

对于想通过传教活动来传播伊斯兰，却不介入政党政治的集团，所面对的问题却相当不同。他们的活动有两项目标。第一是加强穆斯林的宗教信念，因而鼓励信众更深入学习伊斯兰，履行教义和尽可能跟随先知日常生活的道路。确实，在受高深教育的青年，以及一直以来都受物质和西方价值影响的中上阶级当中，有越来越多的人是很严肃地转向宗教去寻求改变。

但是，他们当中大多数活动都是专注于礼仪和仪式层次。真正关于伊斯兰的知识还是很贫乏。这就是他们一些人轻易被误导走向极端的原因。其中一些错误地相信好的穆斯林得总是在礼拜和祈祷，把自己跟花花世界隔绝，甚至是象伊斯兰布道团（Tabligh）^①运动要求的那样，丢下家庭和社会的义务不管，摒弃一切真主赐予世人的一切享受，到偏远的地方去传教。这种趋向还不怎么盛行，许多人认为今时今日，任何宗教运动都不应该加以鼓励。

第二项目标要处理跟个人以外的问题。穆斯林一直想建立伊斯兰社会制度及按据《古兰经》和《哈迪斯》（Hadith，先言行录）定下的原则，建立国家政权。要达到这个目标的集团首先得先克服两项倾向于削弱伊斯兰的问题：传统信仰和西化文化的负面影响。

译注① 伊斯兰布道团（Jamaat Tabligh）于十九世纪末叶在印度成立，初期只是在印裔回教徒中扩展，后传播到全世界。该运动领导人在1952年到访马来亚与新加坡，并在七十年代开始受到马来人的注意。该运动向来保持向内封闭与低调，不对外宣扬教义，同时要求信众拒斥电子媒体，并强调以个人内心觉知的方式布道。

此外，他们自己必须信服，这个目标并不只是个美丽的梦，而是在政治上可以实现的东西。所谓的伊斯兰社会，其经济和政治体系必须加以说明，而伊斯兰国的概念必须全面地加以解释。要消除弱化伊斯兰的内忧和外患并不容易。可是，建立伊斯兰社会制度和伊斯兰国就更难了。这项目标不只是热情传教、动人的说情，或用说服方法赢取认同就可达成的，同时需要权力。

我们看到伊斯兰党离开国阵之后，就回到它为伊斯兰斗争的老路。可是，大批较为年长伊斯兰学者以及年青一辈，都不太满意阿斯里·慕达及其亲信的领导，是阿斯里把伊斯兰党带进国阵。阿斯里他们被视为不够投入。再加上，1979年伊朗革命的效应已经在这个国家感受到，激起伊斯兰党中相当大批的人跟随更加革命和严格的伊斯兰道路。很快地阿斯里被撤换，取而代之的是相对较激进的伊斯兰集团。当一些领袖提出跟伊斯兰法有关的纯宗教课题时，许多人认为这个党已经变得更象传教组织，多于一个政治组织。

二十世纪末和二十一世纪初，更多青年专业人士加入伊斯兰党，并且很快地被选人担任深具影响力的党内职位。他们能够确立符合党内变革的新方向。伊斯兰党开始采取一些较广泛的政治课题，它愿意在策略上搁下成立伊斯兰国的要求，以争取非穆斯林和比较具世俗马来人的支持。它作出组织上的努力，以吸引和容纳来自非穆斯林社群的支持者。

与此同时，在较广为人知的穆斯林青年组织，如马来西亚穆斯林青年运动（ABIM）、马来西亚伊斯兰信众会（JIM），当中也出现一些变化。安华是ABIM其中一位创会领袖，ABIM的领导大多数是本地大学毕业生，而JIM的领袖则多为外国大学毕业生，大多数是专业人士。当安华被马哈迪开除时，ABIM视此为不公的刑罚，并全力支持安华以及公正运动和以后的公正党。JIM也给予支持，但是较为局限。不管怎么样，甚至是在ABIM和JIM几乎恢复为独立非政府组织，不介入政党政治，投入传教和教育活动之后，其数名领导人还是继续参与领导公正党。我说几乎，是因为ABIM好象在越来越多的课题上，靠向亲政府立场，当然他们更为投入伊斯兰活动而非巫统。

由于来自伊斯兰党和一些穆斯林非政府组织的努力，马来人当中支持伊斯兰的人日渐增加，巫统面对此压力，采取了战略性政治

措施，把伊斯兰价值和议程引入政府和日常政务。特别是在马哈迪说服安华进入巫统，以及后者登上诸多具影响力的位子之后，政府官员受鼓励学习和实践伊斯兰。伊斯兰中学宣告设立，教导伊斯兰各方面知识和普通学校的科目。1984年，国际伊斯兰大学设立，伊斯兰银行和保险系统也宣告推出。

最后，马哈迪宣布马来西亚确实是“伊斯兰国”，但没有解释伊斯兰国的意义，以及凭什么作这样的宣布。再后来，阿都拉赢得2004年选举大胜之后，推出了“文明伊斯兰”的概念。这个概念包含十大事项，大都是通常列入政府良善治理范畴的项目。阿都拉立意要在他治理下推行“文明伊斯兰”，但却未清楚显示强烈的伊斯兰特色，更遑论明确地表现出伊斯兰原则的含意。

随着袭击美国的九一一事件，伊斯兰被妖魔化，穆斯林被标签为恐怖分子。反恐战争在全球展开，而这主要针对所谓的“穆斯林恐怖份子”。这并不是要否认，有一群非常激进的穆斯林已转向恐怖主义，其中一些是要反击美国的国家恐怖主义和他们本身的专制国家。在东南亚地区，好几个激进穆斯林组织被鉴定，其中有的是跟炸公共场所的恐怖主义活动有关。在马来西亚，好几个人被指涉及所谓的恐怖活动而在内部安全法令下扣留。可是，没有任何一位扣留者曾经明确及公正地被证明确实有干下恐怖活动。

巫统对伊斯兰作出的政治反应，实际上没有造成值得当成是真正伊斯兰的正面基本变化。反伊斯兰价值和实践继续横行，事实上，有时是变得更糟了。这里可以提出几个例子。第一，伊斯兰不容许未经审讯扣留，但是内安法令恶法却继续应用，借口是维护治安和秩序，但往往比较明显的是确保政府继续掌权。第二，伊斯兰严厉谴责贪污，但贪污却日增，从上到下一天比一天腐败。

第三，伊斯兰不容许收取利息和用不符合伊斯兰教义手法贪婪地积累财富。但是，所有这些不道德及反伊斯兰作法，还有其他不义行径日渐增加，特别是在马哈迪宣布马来西亚是伊斯兰国，以及阿都拉宣布他的文明伊斯兰之后。此外，各式各样的犯罪行为，如吸毒、抢劫、强奸、谋杀等等日益猖狂，尤其在马来人之间（参阅表13）。具讽刺的是，政府对伊斯兰的承诺喊得更大声，这一切也几乎是按比例增加。

总结来说，显然的，政治权力固然重要，却并不足以确保伊斯兰建设和伊斯兰国设立。除了拥有知道该怎么做的愿景以外，身居权位者必须拥有全面的知识和用心，尤其是在象马来西亚这个多元族群和多元宗教的社会中。就是在这一点上，穆斯林政治人物和宣教活动将面对困境。传教活动分子是否要参与政治？如果要，如何开始？什么时候开始？是自身投入，或是依附现存的政党？至于伊斯兰政党，他们必须清楚要走得有多远，政治哲学的性质应该怎么样？若是依据伊斯兰，采取的是什么形式？在诸多现在宣称是依据伊斯兰的国家当中，要根据哪一种模式？沙地阿拉伯、伊朗、或是巴基斯坦？要同时效仿每一个是不可能的。但是该选哪一种呢？如果没有一个该或可被作为模式，又怎么样呢？

《古兰经》和《哈迪斯》只是提供基础，在其上面要搭建起怎么样的结构呢？所有以上的问题需要分析和答案。不幸的是，不同政党和其他集团宣扬不同类型的伊斯兰，已经在平常马来人和穆斯林当中引起诸多混淆。有必要提供明确和令人信服的答案来表达坚定的立场。这些立场将决定本国传教组织和政党的未来地位。穆斯林或伊斯兰政治人物和宣教活教活跃分子已经没有太多时间跟政治玩抓迷藏。象其他人一样，他们要考虑的，不只是他们的利益和前途，而更应该为国家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和前途着想。

第五章

社会结构与变迁

根据社会科学家，人类社会至少有四种重要的社会群体，每一群体按以下因素组成：（a）家族（b）地缘（c）族群（d）共同利益。家族群由血缘和联姻决定。有小型核心家庭，由丈夫、妻子和孩子们组成，也有大型的扩大型家庭，包括夫妻、儿女、父母、祖父母、孙子、兄弟、姻亲等等。在一些社会中，家族群是最重要的；家族成员一起从事社会经济活动，如果没有固定居住地方，他们从一地迁徙到另一地，却不会拆伙分开。

依据地缘因素的社群，往往以居住在固定地区的社群形式，比家族大得多，成员也比家族多出许多。在任何地缘社群中，一些成员跟另一些成员有家族关系，其他人则没有。此外，也有人在其他地区有亲戚。在这种情况下，地缘或居住地是最重要的维系关系情结，地区成了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的基础。

族群群体以共同祖先为据，通常称为族群或种族。其成员有来自不同家庭和不同地区的群体。群体成员，以及非成员相信他们拥有共同的祖先。他们有强烈的群体情结，不只因为是同宗，而且也是因为继承了共同的文化，宗教和语言。这些共同元素使他们引以为荣，随时愿意献身捍卫。

如果说族群群体是历时纵向的组织形式，那么利益群体就可视为横向结合。拥有不同利益群体的社会，可理解为按照不同地位分级分层。经济和政治权力，以及社会名望在一个组别和另一个组别之间是不同的，往往这些因素，大多数是集中在上层比下层多。因

此，不同社会层之间会出现利益分歧，而同层之间可能存在着相同的利益。任何社会，存有不同的利益群体，可以以等级来分层，通常被说成是分层的社会或阶级社会。

这一章，我们将把重点放在家族、地缘和利益群体，主要集中在讨论其变迁和问题。族群的讨论将在第八章。

在产生任何误解之前，或许先强调说明一下，各个分组不一定需要分开存在。如果说只有一个因素决定或形成任何一群体基础也是不对的。例如，在地缘群成员当中可能彼此有密切的家族关系，而也可能有地缘群具有经济、政治和社会差异，其存在的程度让人能清楚看到其阶级制度。例如，一个农村社会，以共同地区为据，可是其阶级制度可能就不那么清楚看到或那么具体，却往往在村民之间有着密切的血缘关系。同样的情形，某个特定利益群体中可能有某些成员，是在社会中形成单一的阶级，彼此间属家族的关系。此外，同样利益群体的成员居住在相同的地区是很常见的，但他们也可能是住在不同的地区。

这里要说的一点是：群体的归类，是在鉴定其形式时，以最为显著的那个因素为依据。如果家族因素最为显注，而其中没有社会阶级的基础，我们就说那主要是个家族群。但是，在另一方面，若利益的因素在决定群体形成时超越一切，或血缘和地缘的因素加强了利益群体的地位，那么我们说社会存在着阶级制度，每一阶层是一个利益群体。

旧马来社会，家族和地缘群多是主导。例如，在中石器时代，相信那时候的社会群体是扩大家庭的形式，由数个比较小的家庭合组而成。但是，到了新石器时代，这些群体变得更大及相对较稳定地定居下来，在河岸或海滨及农耕地建立社区。经济和社会合作由社区成员按不同的因素推动，最重要的是家族关系。利益的差异造成阶级制的形成。于是，就开始了社区中有的成员被视为是地位或阶级比别的成员高。这种情形在马六甲王国时代，以及及英国人到来之前的其他马来社会可以清楚看到。为方便讨论，在殖民主义入侵前存在的马来社会制度可称为传统制度。

传统马来社会可说在形式上属于封建制，马六甲王国时代，国势强盛和统一，达到了颠峰，但后来在王国崩溃后衰弱和瓦解。在

封建制度下，有两大社会阶层，统治阶层或上层（贵族）及被统治阶层或下层（平民）。组成上层的是苏丹，他的家人和大酋。这个群体人数很少，但正如第三章已经解释过那样，它拥有广泛的政治和经济权力。社交上，它备受敬重，称呼其成员得用优雅的语言。下层由平民百姓组成，包括奴隶。他们住在皇宫范围以外，或在他们从事耕种和捕鱼的乡村里。他们没有任何政治权力，经济上，他们通常只拥有足够自供自给的土地和器具。

上层和下层之间有很阔的鸿沟。两组人不掺和。彼此分开居住，苏丹和他的家人住在皇宫范围内。婚嫁只在门当户对的人士之间进行，而这些婚姻通常是加强了上层阶级分子之间的社会关系。上层阶级的男人可以娶下层的女性为妻或妾，但是，下层男人却绝不可能娶上层女子为妻。这是要保存贵族世袭地位，而就是这个因素决定了一个人所继承的地位是与生俱来的。

功名成就并不重要。但是，来自下层的人却可能因为服务苏丹有功而被赐新袍及受委为大酋。社会地位上移非常困难，虽然有时候会发生。但是地位下移则比较常见。例如，强大一时的统治者可能出现地位和权力下滑，如果他在战争中被打败的话，他的征服者会强迫他变成平民，甚至是奴隶。这种不太确定的局势在马来苏丹国是相当普遍的特征，特别是在马六甲沦陷，马来苏丹国开始衰败的时期。

虽然社会很明显分成阶级，上层占有和控制经济和政治利益，跟下层相当隔离，家族和地缘的因素却还有一些角色可扮演。只是，阶级不同，角色也不同。例如，上层统治阶级当中，成员之间拥有强大的家族联系，这强化了那个阶级的团结。但是，这些家族关系从不跨越社会藩篱，进入下层阶级。同样的，在下层阶级之中，在乡村有一个重要的地缘单位，显示在其成员之间有密切的血缘关系。

在这个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同村的成员进行了许多活动，如守望相助和喜宴，以及在经济领域的各种合作。此外，他们也参与本身组织的各种仪式。例如，渔夫出海前或农民开始新耕前，或要驱逐致病的幽灵，村子的成员会进行某些仪式。通过这些社交关系和相互参与各种仪式和经济活动，村子的成员之间的关系得以进一步巩固。

当时妇女在社会的地位如何呢？整体上，她们的地位低下，但在上层和下层之间，却有着截然不同的不同。在皇廷里，女人只是供欣赏或享乐用的。上层阶级分子，尤其是苏丹，总是对美女有没完没了的情欲，而他们又有权力可以去任意获取。皇后通常得跟好多位合法妻妾分享君王的爱。其中一些是作为友好象征进贡的美女，另一些则是出现在君王眼前时，从父母或丈夫那儿抢走。宫女和下人也经常被迫服侍君王和让君王纵欲。

下层阶级的地位则不同。女性在家庭扮演要角，照顾丈夫孩子和挑起家里的各项活儿，同时也协助经济活动，如种稻和收割。在一些从事小型买卖的社区，妇女积极成为贩商。无可否认，妇女从属及依赖男人。作为群体，妇女有较低的社会地位，传统上她们得接受比男人较低的地位，但是，下层的妇女，在很多方面，几乎跟男人平起平坐，虽然事实上她们可轻易被丈夫休掉。上层阶级的女士，有时还包括苏丹的王后，只是物件，可以当成赏赐。无论如何，却也有象敦法蒂玛女王（Tun Fatimah）^①的杰出女性，在软弱的君王面前确立她的地位。

英国人来了之后发生许多的变化。多项因素影响了这些变化，其中有：（a）城市化（b）工业化（c）行政管理与政治（d）教育。虽然这些因素在独立前很久就已出现，所有四项都是在独立后日益重要，对社会结构的效应很多，一直延续至今。在下来的篇幅中，这些因素和它们在社会所起的影响将进行讨论，不分别独立前后。我们知道，改变的进程是不间断的动力，而今天所存在的，事实上是延续至今的变化高潮。

我在之前解释过，随着英国人统治下经济政治和行政管理的扩大，旧市镇开始成长，而新镇涌现。一部分马来人因新工作机会而被吸引到这些市镇去。但在整体上，马来半岛市镇的百分比一直都不大；1911年是17.8%，1947年是17.4%，以及在1957年是19.3%。

译注① 相传是十六世纪马六甲王朝苏丹马末（Mahmud）的王后，为宰相墨太希（Tun Mutahir）的女儿。敦法蒂玛在马来传统文化中象征具有领袖魅力的女王，据说曾协力反抗葡萄牙人入侵马六甲，并在日后参与组建柔佛-廖内王朝，延续马六甲王朝的余晖。

整个马来西亚城市马来人的百分比如下：1970年21.7%，2006年约40%，以及预测到2008年是超过41%。虽然开始时百分比的增幅很小，最新的数据显示马来城市居民已经增加相当大的幅度。当前政府政策是依循新经济政策，寻求开辟新镇以加速马来人的城市化。

英国人引进橡胶及进一步开发采锡业。可是，这些行业早期雇用的劳工都是从其他国家进口。虽然是参与一些半官方机构如州经济发展局和国家资本公司或国家石油公司，在矿场中工作的马来人一直都很少。今天，采锡业几乎停顿了。虽然橡胶生产依然重要，却可以说已经被油棕超前了。园丘里，马来工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却在小园主中占大多数。

制造业受到鼓励，在过去几十年当中，许多工厂在吉隆坡、乔治市、怡保、芙蓉和新山等城市或近郊建立起来。现在，工厂是建在许多更小的市镇中。工厂给马来人开拓新的工作机会，而他们迁居到工作地点也是城市化过程的一部份。许多妇女也受雇于这些工厂，特别是电子厂和纺织厂。石油化学工业也成长为重要工业。

转向第三个因素，英国统治时引入了新的行政管理制度，这也给马来人提供许多就业机会。上层阶级分子的很多成员被招募成为英国人的行政官员。更多被吸收成为文员。但是，最大数目是来自下层，被招募进入各种的制服服务，从庶务员和邮差，一直到警察和士兵。由于市镇也是行政中心，找政府工的人也成了城市居民。

独立以后，民事服务（现在已经称为行政与外交服务）高层精英大都由马来人填补，其他服务和较低层也进一步开放机会。现在，行政与外交服务，尤其是上级那层，可以说是被马来人垄断。但是独立后马来社会的最重要因素则是新政治人物的涌现。执政党的政治领袖在联邦和州出任高职。

最后是教育的因素。英国人认识到需要提供给招募进入政府服务的人提供一些教育。很自然的，首选是给予英文媒介的学校。最早设立的学校是江沙马来学院，目标是教育和训练上层分子的儿子成为公务员。当有建议让这家按伊顿公学^②模式设立的学院把大门开

放给平民时，掌握支配权的上层阶级反对，因为他们感觉到每一个给予平民的学额，将抢掉自己孩子的一个机会。当然是还有其他同样重要的机构，即吉隆坡维多利亚学院、太平爱德华七世学院、芙蓉乔治五世学院，以及瓜拉立卑的克里福（Clifford）学校。

马来亚大学于1949年在新加坡设立，其重要角色是训练大学生来填补外国官员留下的空缺。马来文开始成为学校教学媒介语，取得了更加重要的地位。更多大学和学院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初设立；目前，总共约有二十所国立大学，另有几乎相同数目的私立大学和大专学院，统统都是给各个领域提供所需要的行政人员、技师和其他专业人士。与此同时，大学毕业生失业也宣告增加。目前，约有十万大学毕业生失业，绝大多数是马来人。

新崛起的政治人物方面，大多数早期领袖是接受阿拉伯文或马来文教育。随着独立运动汇集动力及巫统宣告成立，好些受英文教育马来人，尤其是曾在英国受高深教育者，离开他们较早时加入的民事服务，成为运动的领导。过后，尤其是五一三事件后，许多本地大学的毕业生受鼓励参加政治。其中一些现在已成为重要政治领袖，或在政府内，或在反对党里。大多数受马来文教育或宗教教育的被推去出任中间层领导。但是，好多受阿拉伯文教育的，尤其是毕业自中东大学的，成了伊斯兰党的领导。

已经出现的变化可从三个方面进行探索，即（a）传统社会结构的变迁（b）变迁所造成的社会问题（c）当代社会所涌现的新社会群体。关于（a），我们将专注于家族群的地位。关于（b），我们将更详细探讨木屋区、失业和犯罪的问题，而关于（c），我们将探讨已经涌现及改变了阶级体系的新群体。

现在，让我们把注意力放在传统社会的变迁上。前面已经解释过，家族和乡村群体对传统社会是重要的。事实上，这些群体的影响力之强大至今依然可感觉到，尤其是在乡村马来人当中。原因是社会变迁未深深渗透到乡村里去。但是，对于迁居市镇的马来人，家庭的形式起了某种的变化。迁居城市者，有的是一个人先去，过

译注^② 伊顿公学（Eton College）是英国著名的古老学府，位于英格兰温莎，泰晤士河的河边，于1440年由英皇亨利六世创办，以“精英摇篮”、“绅士文化”闻名世界，这里曾造就过20位英国首相。名

为“公学”，实际上是一所私立中等学校，过去门第森严、只招收贵族子弟，现逐渐开放，招收十二岁至十八岁男子，由中学读到大学预科为止。

后再回乡把妻子儿女接过来，或是回去娶亲。但也有是跟在同样地方工作的城市女子结婚的，但这种趋势目前还不是很流行。

新婚夫妇在远离亲人和故乡的地方建立家庭。他们组成小型核心家庭。在市镇里，他们的家庭组成城市社区的一部份，城市的社区往往比他们的原村子大得多。邻居都是陌生人，非亲非故，跟邻居的关系往往并不熟落，虽然说比起较富有家庭，一般上普通工人家庭之间关系会比较密切和比较团结。富有家庭的豪宅往往是被坚固的高墙围住的。城镇里的生活有时会很孤独的，因而他们当中许多人经常会回到乡下，特别是患病、生产前或庆祝佳节的假期时。但是，那些回乡的很少上层阶级富户。往往，这些富户是到国内其他地方，或是国外渡假去了。

显然，跟乡村的关系还是很强的，尤其是在中、下层，就算是已经在城市生活了很多年。青年男女到城市寻找工作，通常会先接洽在城中的亲友，以期在寻找工作等待期间，能免费寄宿一段时日。有时候，甚至在找到工作后，他们还是在亲友的屋子附近租屋子或建新房子。经常都有这样的情况，我们发现，在某些城市里，尤其是在木屋区中，都有成员是同一村子，或至少同一州属的社区。这样，原乡的气氛就可以维持。这样乡村社会环境的延续也在好些市镇里马来人聚居区可发现。此外，家族和村子的原素也对上层造成影响。虽然不是很普遍，我们还是可以发现这么一种作法，介绍亲友或同村或同县人做某种工作。这种作法，在政治职位的委派上，比行政职位来得流行。甚至是内阁和行政议会的成员，家族关系和地缘继续显示某些影响，有时造成了公开的裙带作风。

妇女的地位也变了。在乡下，已婚妇女通常帮丈夫下田。但是城市的妻子，除非本身有工作，通常是在丈夫去上班时留在家中。大多数的妇女，尤其是中、下阶层者，做家务、煮食、洗涤、照顾孩子和服侍丈夫。于是，她们更加受到厨房杂务的束缚，上层太太因为丈夫位高财大，请得起仆人和女佣，因而不必做家务，虽然有时或许会帮一些或监督工作。她们闲时很多，就用来参加自愿团体，做福利或义工等等。

虽然部份妻子是留在家中，也有妻子是有工作的，通常是在跟丈夫不同的地点。夫妇都工作，夫妻在家里相聚就有很短的时间，

尤其是两人的工作时间是不一样的话。这种情况尤其发生在下层工友当中。除了出外工作，妻子还是得照顾家里，因此她们肩负的担子就比丈夫的重。

与此同时，女性继续成娱乐的物品和象征，虽然形式和方式有所不同。她们的体态美往往被当成普通商品般利用。在广告上常常表露为半暴露。也有好多是堕入风尘。社会中的大男人相当轻蔑地看待妇女。蔑视妇女也表现在给妇女较低的薪金和给她们较少的便利。其中象电子的行业，比较喜欢雇用女性，因为她们比较勤劳和忠心，及因为她们不太介入职工会活动。但她们的薪金低得可怜。

另一方面，许多女性受了高深教育，可以跟男人竞争行政管理和商业高职。今天，大学里头女生多过男生，她们普遍上取得更好的成绩。虽然她们的工作和所负的责任跟男人相同，其实有时更为重要，做得比男人更好，可是，开放给她们擢升的机会和高待遇的职位非常有限。因此，一般而言，社会变迁继续使女人地位低于男人。

至于社会问题，则日渐浮上台面。第二章指出，乡村里贫穷问题还是很严重，而城乡居民或贫富之间的鸿沟一直在扩大着。今天，虽然贫困发生率已经显著减低，却还是存在着赤贫和相对贫困，贫富或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差距越来越糟糕。由于工业、行政管理和教育的增长，从乡村迁居到城市的节拍在加快。

并不是所有移居城市的人都具备足够的资格或能获得高职和高薪，以让他们舒适地生活。乡区的许多贫者来到城市试试他们的运气，但没有足够教育资格，甚至完全没有受教育。于是，他们最强的就只是当劳工、庶务员、园丁、司机、守卫、警员、士兵等。由于收入低，无法租或建象样的房子住。那就是为什么有许多人流落到较大城市边沿地区的大量木屋区中去。

特别是在五一三事件过后，地方上的巫统大员积极鼓励在吉隆坡和雪兰莪开发许多新木屋区。随着向城市迁移的增加，木屋区加大，人口更多。例如，在吉隆坡联邦直辖区，1973年的非法木屋区居民达到三万六千户，总数约二十万人。这个数目超过直辖区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一项估计显示，超过百分之二十的木屋区居民是马来人。到了1994年，雪兰莪非法本屋区约二十一万五千五百人，

在联邦直辖区则超过十八万四千人。如今，尽管当局迫使木屋区居民迁移，另一些居民则搬迁到廉价房屋地区，木屋区并没有减少多少。依然可以在多个城市发现木屋区，尤其是吉隆坡、新山、怡保和乔治市。

木屋区非法木屋居民是城市贫者的大多数。他们绝大多数来自下层，收入很少及没有地位，虽然是居住在城市，却缺乏现代的设备。在木屋区里，通常没有良好的道路和沟渠，周遭都是垃圾，污秽和污水，生活条件糟透。情况变得更糟，因为年青的居民没有职业。他们没读多少书，工作难找。乡下失业的人还可以到地里去帮忙，可是，在城市失业就等于没有工作和没有收入。失业造成各种社会问题。其中最严重的是抢劫，还有其他相关的犯罪活动。

失业青年没有收入，但却有许多需求。因此，他们总觉得受压制。因而，他们也就不难纠集在一地，陷入毒品和犯罪的深渊。开始时可能只是小规模，但过后却可能发展成大而严重的问题。父母控制不了他们。家庭确实可以起社会监控的作用，只是在城市，尊老传统价值已经大大被腐蚀了。社会制止个人胡乱非为的制约价值已被削弱。教育制度没有协助青年培养坚强的道德价值。于是，一旦社会病态跑了进来，就很容易成为无药可救，社会本身也就无法治疗它了。在这种问题的上面是，木屋区并不是稳定的社区。许多情况，木屋居民的住家被当局拆毁。其中一些不幸的非法居民被分派一间小组屋，也是设备不全的，或者得搬去其他更远的地方。这些必须面对问题的贫穷人士是什么人呢？他们是不是政策的受害者，政府为何还没有好好规划就业，就鼓励马来人城市化呢？

离开乡村到城市工厂打工的年青女性和少女，问题比较不同。通常因为收入少，她们得跟工友合租房子或房间。城市生活，离开了父母控制，给她们错误的自由感觉。她们轻易模仿其他人，以享受生活，买贵重衣服及跟新结识的男友出街。不幸的是并非所有这些男人都是用心纯洁的。好些女工成了不负责任青年男子的牺牲品，被遗弃，未婚怀孕。其中有一小撮男子是皮条客，使少女失足青楼。

宗教或道德信念薄弱、错误的自由观以及错误要勾引男人的欲望，可以导致这些年青女子遭遇各种不幸。她们许多被不负责任的

寻欢者轻薄，因为在城市，对于刚离开乡下到城市寻找运气的年青女子，根本没有给予任何的保护。最近这些日子，出现越来越多的弃婴，许多是马来人。

现在转到新涌现的群体。我们可以在现有社会阶层制度的架构内进行讨论。在这个现有制度下，有三个阶级，即上层、中层和下层。在传统社会，上层只有贵族和大酋，但是现在却还有其他的组类，如高级的政府政治人物、行政高官和企业家。苏丹依然以马来诸邦的主权象征而继续存在，而州元首则统领檳城和马六甲两个前海峡殖民地。苏丹和家庭成员继续享受特权地位，但是大酋的影响力可说是几乎是完全取消了。

独立后，政治人物崛起，成为显著的现象，他们当中最高级的是在联邦出任部长及州行政议员，其中一些跟传统社会的上层有家族关系。现在，大多数的重要政治人物都源自平民阶层，是通过成就和表现取得他们的地位，而不是靠出身。他们当中一些达到顶峰，有本身的朋党，曾助或赞助朋党去参与大公司企业，因而有的已经成功成为著名企业界人物。另外一些则失败了。

行政官员在英国人统治时代已经崛起，并扮演重要的角色。开始时，他们的地位和受召募进入民事服务是凭籍他们的出身，但在独立后，高等教育成了鉴定成就水平的最重要因素。随着民事服务马来西亚化，司法、军警的许多高级职位由马来西亚人担任，其中大多数是马来人。部长和副部长的秘书、州秘书、将领和高级警官，一起组成官僚体系的最高层。至于企业大亨，他们在工商界最成功，他们中有的是一家或多家公司东主或董事。独立以后，这些人数增加了，其中许多原本是活跃的执政党政治人物，或是退休政治人物和行政官员。今天，他们跟政府里的权贵关系密切，是著名的朋党。

传统社会所没有的中层阶级，现在已经涌现，那是始自英国人统治及独立以来，经济、行政管理和教育发展的结果。中层阶级填补政治和社会官职，数量比上层少，却比下层多。许多属于这个阶层的马来人是政府公务员。那是因为在召募民事服务职员时，马来人有优先权，而在独立后，宪法制定了民事服务中的固打：三名马来人对一名非马来人。

虽然政府行政的大多数官员是马来人，在专业领域，马来人的数目却很少。例如，在1973年，马来人只占执行人员的13%，工程师的13.5%，会计师的17.9%，科学家的11.6%和医生的7.6%（参阅表10.1）。1997年土著在各专业领域的百分比增加至如下：工程师37.0%，会计师15.7%，医生31.3%。2005年进一步增加如下：工程师46.0%，会计师20.8%，医生36.7%。有关增加很多是因为政府的鼓励和资助政策（参阅表10.2）。这些专业人士，许多在私人界工作，是任何社会中层阶级的重要分类。其实，他们中的一些人可被归类为上层阶级。包括在中层阶级的其他门类是活跃于工商界的人，即经理和执行人员。马来人在这个门类也是很小的少数，正如在同一个表可看到的那样。

下层阶级中，最大的一群是马来人。这个阶级中两个最重要的门类是农民和工人。工人阶级涌现自城镇和工业的成长。今天的农民是传统农民的延续。他们在马来西亚社会中组成最大的经济门类，至今他们所占比例还是很大（2000年是59.7%）。好多还集中在传统种稻，但现在约一半的马来农民从事经济作物，如橡胶和油棕。他们还是住在农村，但越来越多已搬进新的土地发展垦殖区，在这里，社区生活都比较有规划和组织。

工人有两大类，即，替政府工作的和在私人界的。在政府部门的占低层的职位，在各个部门任劳工、庶务员，或在制服及武装部队当低层士卒。至于在私人界的，他们在园丘工和工厂当劳工。这一群人在马来社会中日渐增加，尤其是跟着城市工业的成长。但是，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或许因印尼、孟加拉及其他地方外劳增加而按比例减少。估计本国外劳超过二百万。他们之中，有一些是没有合法文件入境的。他们中有许多建非法房屋，开发了非法住宅区。

阶级制度内的阶级差异，可根据成员的政治影响力、工作、收入和社会地位，而划分为不同阶级。这一点将会进一步讨论。暂时来说，只要注意到有关的差异也在同阶级内人与人及群与群之间看到。例如，大多数属于农民的乡村人民之间，可以清楚看出彼此间的社会经济差异。

有的农民拥有土地，有的则没有，有的出租一部份所拥有的土地或有的是耕种自己的土地，及有的是在别人的土地上耕种。他们的收入、房屋类型和生活方式是相当不同的。事实上，连按照他们的社会地位对社会成员进行评估也有差异，即是说，有人是比其他人更获得尊敬。因此，就算是在农民之间，人们可划分为富农、中农和贫农。有的社会科学家更进一步把上层再分成上上层和下层，并也将中层和下层按同类的两个分层再划分。

在当代马来社会所存在的社会阶级制度，原有三个阶级内出现次级分类，并没有削减各个阶级作为社会真实的特点和重要性。各个阶级之间的社会距离是很明显的，尤其是在上层和下层之间。就象英国人统治以前的日子那样，当今的上层也是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和权力的焦点。以前和现在之间，可以感知的差别只有两个：第一，以前苏丹有实权，今天苏丹权力只保留为象征而已，因为实权已经转移到新的一群人身上。第二，如果以前是权力和影响力倾向于集中到同一个或一群人手中，今天则是“专门分工”：某个人或某一群人拥有的只是某个领域的权力和影响，例如，政治人物在政治上，行政人员在行政事务上，以及资本家在经济上。

但是，在这些群体之间，却有相互重叠的领域把他们联系在一起。一些政治人物拥有传统上层阶级背景，这种人日愈减少。有高级政治人物或行政人员本身是参与经济活动的，以及作为资本家或企业大亨的人尝试或希望从其他政治人物那儿取得帮忙，以获取大笔银行贷款，让他们生意或事业成功。至于政治人物，他们中有一些在需要促进党务或改善本身财务状况时，向资本家寻求援助或捐款。上层阶级中，有许多共同利益的联系把他们牢牢地绑在一块。现在，我们发现，越来越多拥有强大政治地位的人利用本身地位去获取合约和巨额银行贷款，以加强他们或他们代理人拥有的经济地位。

现在，人们愿意利用他们的财富以取得或改善他们在执政党内的政治地位，通过诸如金钱政治的作法，因为取得了重要或强大的政治地位，他们可以轻易积累更多的财富。因此，也就不奇怪在高层的政客和商人之间，发生大规模贪污。但贪污并不只是发生在这些集团身上，其实更全面蔓延到所有类型的中下层官员，尤其是身在警界、移民厅和行政服务者。

因此，也就难怪在最近几年，根据国际透明组织的常年调查报告，马来西亚的排名总是在滑落。贪污日趋严重的其中一个原因，经常是归咎于首相没有落实2004年大选反贪承诺。

上层人生活奢华。他们收入高，有些是来自诚实收入，有些则是来自贪污，这使他们能够活得比其他阶级更富足。在吉隆坡和雪兰莪，他们住在肯尼山、白沙罗高原、缘野山庄等位于吉隆坡和八打灵的高尚地区，他们选高级华丽的地区建屋子。他们的屋子很大，配上所有的现代配备，有时还有昂贵的古董装饰。他们加入高级俱乐部，以前这些俱乐部只收跟他们一样地位的人为会员，现在则稍为开放，例如，吉隆坡的湖滨俱乐部和皇家高尔夫球俱乐部。通过这些俱乐部，他们也能够进一步加强他们的社会联系，不时一起喝酒作乐和打高尔夫球，有时则商讨或甚至完成政治和商业交易。

前面说过，中层阶级是在最近才崛起的，他们在城市，远比在乡村显著。在上之下层及中之上层级类，或中之下和下之上级类可能有一些共同点。在乡村，教师和中等地主可归类中之下级。但是，在城市，专业人士、公务员和商业执行员被视为是中之上类。整体上，可以说中层阶级可从上层和下层阶级明显区分开来。

在政治上和行政上，他们没有绝大多数是来自上层统治精英那般的权力。但是却跟精英关系密切，因为他们时常为这批人服务。在州或县的范围，他们有时充当中间人或甚至领袖。他们当中，尤其是专业人士群，只有很少人成功达到国家领袖的地位。在经济上，他们位居中间，收入不太高也不太低，日常生活中，他们受西方方式影响，那或许是他们接受的教育所造成。但他们同时也被一些传统方式所吸引。他们当中有些具有双重性格，因为传统和现代化生活，或乡村和城市价值的对抗，往往给他们施加巨大的困境。中层阶级常被当成是很容易“随风摇摆”。

跟中上两个阶级形成对照的，是下层阶级在所有的经济和政治领域中，只有很少或完全没有权力和影响力。只是在每四至五年一度的大选或出现补选的时候，才有人找他们及说服他们投票支持。这是他们唯一受承认的影响力。虽然这项影响力有强大的潜能，但马来西亚选民在超过半个世纪里，都没有利用手上的一票来改换政府。大选过后，没有人会回来问他们或咨询任何问题，所有一切，

都由掌握真正权力的上层精英决定。下层阶级成员之间的共同因素是他们在经济和社会的地位很低。他们的生活条件差，跟上层的形成强烈对照。

在乡下，农民住小屋子或茅舍，通常没有电和自来水，家具和其他配备很少，他们常坐地下，有时铺草席，那是有贵客光临或在特别的日子。在市镇，工人住小组屋和营房，或更多时候是在过度拥挤的木屋区。卫生方面，木屋区环境却是糟透和压抑。发展不只形成新阶级，还造成贫富之间的社会经济不平等鸿沟进一步扩大。更甚的是，尤其是下层和中层的贫穷人状况已告恶化，因为他们家庭和孩子没有门路享受良好学校和医院。这些设备总是在很远的地方，或是太贵了。

尽管他们生活困难和地位低下，下层的大多数成员，尤其是工人和农民，还没有许多共同的社会关系或共同感情。第一，他们构成比上层和中间层都大得多的社会组成部份，而他们多数散居在很阔的范围，不是集中在城市里。其实，贫者是分割成一团团的。第二，虽然许多工人飘泊到城市去，他们还是有亲友住在乡下，他们其实活在两个不同世界。他们在彼此远离的地方工作，从事不同的职业；在稻田或橡胶园里，在工厂或办公室里。他们的社会环境不尽相同，因而态度和价值也起了分歧。两组人的政治倾向于强调他们的共同族群身份，但很少突出作为下层成员和被剥削和遭受苦难的受害者的共同命运。

马来社会的阶级制度不是静止的。事实上，同一阶级的成员不会一代过一代都是来自同样的家庭。普遍上，今天影响社会流动（social mobility）的最重要因素是教育和政治。但这也不是全面的保障，因为有一大批大学毕业生失业，而搞政治也不一定就是功成名就。社会流动可在一代人中或跨代发生。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有一些往上爬，另一些往下滑。

社会流动是存在的。例如，农民背景当中的一些人可能成功完成高等教育，找份好职业，让他们上升到中层阶级，例如，他们可能是教师或行政人员，在政治中出人头地，最后甚至是成了部长，仅管是较少见的，因而就上移进上层阶级。另一厢，则可能有一些贵族子弟是向下滑，除了无关重要的虚衔外，一无所有。也可能有商人

破产，沦为劳工的。但在另一方面，也有几个著名企业界人物，公司破产，没有了地位，他们本身却依然富有，因此能够维持原有生活方式。

虽然存在着社会流动，以及下层往上移的机会，这种机会却极有限。在同一代人中，上层份子强化本身地位比其他阶级份子往上移的机会为高。例如，下台的部长或退休高级公务员可轻易坐在本地公司和法定机构的董事会中。这样子，他们只是换职务，不影响他们的阶级地位。

今天的马来社会，一小撮退休官员和政客几乎垄断了大多数公司的董事职位。公司注册局的研究显示，一千五百二十六名出任董事的马来人当中，四十五人（或3%）拥有值74万8000令吉的股权，或相等于所有注册马来董事的总计股权的50%，而其中许多在之前参与政治或担任公务员。当然，现在的数目增加，他们拥有的股权也大得多了。中层阶级份子，没有影响力或政治关系，不能期望有这样的机会。至于下层阶级，除了极少数的例外，他们根本没有机会成为公司董事。

就各别家庭而言，可以说很多孩子是子承父业。商人的孩子常常从商，而医生的孩子常常都当医生，高级政治人物的孩子也一样，现在政府中就有显赫政治人物的孩子。另一厢，有相当数目警察的孩子成为警察，稻农的孩子很可能追随父亲的脚步，虽然今天已有许多青年摒弃稻田，到别处去寻找更好的机会。

很大程度上是得看父亲是否有能力给孩子提供改进的便利。商人可提供资本给孩子从商。但是，警察是否可以提供同样的机会给孩子呢？医生有能力送孩子进名校和优秀的补习中心，事实上，他们经常在家里督促孩子学习。可是，农民恐怕得满足于把孩子送进设备差和教师不足的乡村学校。自己未受教育，当然也就无法在家里督促孩子。在医生孩子和农民孩子的竞争中，在正常的情况下，前者当轻易胜出。当然也有农民孩子成功成为医生和医生孩子读书不成的实例，但类似情况相当罕见，可以很安全地猜测，所涉及的比例并不显著。

马来人当中上移的机会，尤其是通过教育和从商，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广泛得多，那是因为有供给高等教育的奖学金和协助在

商业上取得成功的融资贷款，以及其他赞助和其他方式的支援。由于很多是依靠援助和赞助，或许那就是为什么当今马来人的社会流动常常被称为是“赞助型上移”。这是通过宪法中规定的马来人特权而可能实行。

无论如何，援助的数目和数额还是相当有限的。奖学金和助学金可发给进入学院和大学的子弟，可是大多数农民的孩子连进入好的中学都成问题。资本贷款不是任谁申请就发出的。最终的分析还是，拥有影响力或是可以作为抵押的财产的，才能得到援助。农民或工人，就算是土著，要取得银行贷款买廉价屋都不容易。

通过各类型援助和贷款而成为可能的赞助性上移，只可以作为短期政策。它可以稍为增加中、上层份子的数目。但它没有改变马来社会的结构，分级成上中下层的情况继续，下层还是占大多数。下层人民不要只是在理论上存在的特权，由于中上层的垄断，他们根本就没份。他们真正需要的是比较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以让他们能跟中上层的人处于同等水平，尤其是在政治、经济、教育、卫生等等领域。基于他们是下层份子而对他们的歧视必须停止。

因此，我们清楚看到现有的社会制度下，特权主要由上层的一小撮人享受。他们中很多人享受这些机利和机会，不因为他们应该享有这些特权，而是因为他们在这个社会的阶级地位。在中下层当中，有许多人更有能力和更有资格，但却因为阶级制度内在的阻碍而无法表现出来。

显然，有需要把这个阶级藩篱打破，以解放所有下层的潜能得以全面发挥。这种情况要发生，只有在政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更专注于下层，协助贫者和不幸者，才比较有可能。显然，这样的计划和政策，将造福普通马来人多一些，因为他们组成下层的大多数，但同时，这样的政策将不会排斥同一阶级的非马来人，他们也会从中受惠。

第六章

财富、剥削与经济

前面各章，我们触及经济的一些表面情况。其中一些会在本章中更为详细地论述。前面解释了，在马来社会发展初期，即在新石器时代，其社会制度简单。当时经济发展有两个阶段，首先是打猎和采集阶段，社会生活在很大程度上由大自然决定。过后来到了农耕和畜牧第二个阶段，这个时候，许多人已经能够控制和适应大自然，为本身的需要服务。在两个阶段中，不管是狩猎、采集、耕种或畜养，生产的都是求达到社会本身的生存需要。

生产是为了消费，而生产单位也是消费单位，这些单位的形式是家庭。第一阶段较小，第二阶段比较大。社会成员之间合作无间，而社会所生产的一切都由所有的人共同分享。通常，生产只是刚刚足够应付社会的基本需求，而如果有剩余的话，则贮藏供本身日后使用。没有所谓生产剩余供交，因为社会完全不需要交换，社会自给自足，而类似交换的渠道也不存在。

但情况慢慢起变化。随着农业生产发展和社群日益扩大，有了酋长或统治者作为领导，就开始生产剩余。剩余的一部份是以税收或贡物的形式交给领袖，另一部份则作为物物交换。开始时，交换是小规模进行，通常是在邻近群体之间，并未集中。但后来，尤其是在马六甲王国时期，贸易活动大规模进行。

马六甲是周围地区的贸易中心，也是来自远方东西各国的交汇处。交易商品当中，主要有香料、锡和布匹。商人承认统治者的主权及交付高达百分之十的税，以便能够参与贸易经济。特别地区被划分出来供外国商人组织他们的生意，而苏丹则委派市长监督。

马六甲统治者和酋长的经济地位随贸易的增加而加强。但他们的势力也有其他方面为基础。在马六甲及其领土里，大多数平民从事农业活动，而他们可被动员付税或进贡给统治者和酋长。但统治者或酋长有他们自己的随从人员，包括在皇室土地作业的奴隶或契约奴仆。统治者和酋长积累的财富往往用来装璜皇宫及光大他们的生活方式，以符合他的等级和地位。他们的部份财产以金银珠宝及其他贵重物形式保存。这些财宝的其中一个用途是用来资助战争，但从来不会作为任何重要经济活动的资金投资来源。

但是，政治与经济状况双双都在马六甲落入葡萄牙之手后崩溃了。各大小统治者或酋长设立起本身的小王国，通常就在河口，那儿他们可以控制交通，以及向人民收进贡或抽农业或贸易税。这些统治者和酋长继续维持他们的随从人员，其中有的在地里工作。此外，华人在霹雳和雪兰莪一带采锡。一些统治者和酋长拥有几个矿场，并从中获得相当丰厚的收入。但也有其他矿场是租出去的，统治者或酋长只是抽一些税为收入。明显的是，从马六甲亡国到英人干政，马来人的经济主要是农业和贸易，而统治者和酋长继续是控制政治和经济的精英集团。

英国人到来后发生什么事呢？到了英国人决定要干预马来诸邦时，他们已经登上帝国权力的顶峰，控制着巨大的海外帝国。随着工业革命，新的资本家阶级在英伦崛起，他们在政府中有广泛的影响力。英国资本家和银行有财务剩余，可用来投资于殖民地，以发展原产业，以生产英国工厂需要的原料。英国人拥有和控制的公司在上个世纪的第一个十年在马来半岛成立，经营矿场、橡胶园丘和土库。

英国在本地的资本增长得很快，到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总额约16.80亿元，其中约一半投资在橡胶园丘。¹大多数园丘面积都很大，超过2000英亩，其中一些超过5000英亩，而都是位于最肥沃的地区。矿场也是在藏量最丰富的地段，使用前所未见的机械和技术。有意思的是在组织结构上，这些机构很多都拥有相互封闭的董事成员，即管制银行、园丘和土库。英国人非常严密地控制整个结构。

¹ H.G. Callis, "Foreign Capital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72).

矿场、园丘和商业的发展强化了本国资本主义企业。这个系统慢慢扩大，却很稳健，而投资其中积累了巨额利润。一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英国人的利润都很丰硕，锡和橡胶在世界市场需求量很大，虽然现在马来西亚的锡生产已经衰落了。这些行业也吸引了华印企业家，但他们的参与受到限制，因为无法象英国人那样筹集所需要的巨资。

除了少数例外，华印企业家大多拥有中型园丘，而非小园丘。矿场规模则相对小，缺乏铁船这样的现代机械或科技。商业方面，尤其是在快速成长的城市中心，商店售卖社区所需要的商品。这些商店和小公司由华人和印度人拥有。此外，其他商人也进入乡区开始经营生意。这些商人较后成为中间人，买乡下的产品去城市卖，及买进货品到乡村或市镇去卖。作为中间人，这些商人成了重要环节，把乡村经济跟当地城镇和国家以外的长链联系起来。起初，几乎完全没有马来人参与园丘和商业，就算是小规模也不例外。大多数马来人居住在乡区，从事传统农业。要做生意，他们没有资本也没有技巧。乡村的生活满足了他们的大多数需要。另一方面，华人和印度人背井离乡，成为寻找较好生活的先锋队，而他们很多都愿意尝试任何可以快速致富的工作。此外，一些有意创业的华人可轻易从他们的宗乡会，以借贷资本的形式获得援助。这类便利马来人没有。

说马来人没有任何经商传统是不正确的。早在很久以前，马来商人飘洋过海，在马六甲强盛时期很特出。只是，他们从事的贸易是物物交换形式，同时是在上层阶级的照应下。随着欧人的到来，统治者和酋长的经济地位大大削弱，而在英政府下，他们主要得靠他们的退休金。

英国人推出了货币经济，货币或金钱成了主要的资本。以往，剩余收入被上层成员用来增添生活上的奢华，不作为投资。事实上，需要财务投资的经济活动当时难得一见。当英国人推出新经济作业时，统治阶级已失掉他们许多的财力。如果说英国带来的新经济制度对乡区马来人有造成什么变化的话，那就是他们投入参与经济作物农业。橡胶显然能成就比稻米更多的收入。在许多新开发地区，橡胶种植受鼓励，甚至在一些老稻米区，橡胶是作为辅助

作物。橡胶跟稻米不同，不能消费，必须卖出去，售卖所得的金钱转而用来购买米粮和其他必需品。这就进一步扩大货币经济，而乡区的中间人的角色因而就变得更重要了。乡区马来人参与园丘和矿场，最重要的是成为劳工。但他们比华人和印度人少得多。但是，在英国人涉足马来半岛以前，有一些传统酋长拥有矿场。

英国人鼓励南印度的印度人移居到来成为园丘工人，及华南的中国人在矿场工作。他们不雇用马来人，这是依据他们马来人应当继续从事传统农业的政策，要不然的话，谁来生产稻米呢？他们也相信马来人不勤劳，也不会安心当劳工，因为他们跟乡下的家庭联系很密切，喜欢时就随时可辞职回家。华人和印度人就很难这么做，因为他们的家在跨海很远的地方。与此同时，可以说这个劳动分工可能是英国人刻意的安排，因为这方便他们推行分而治之的政治。最后，马来人本身也有些偏爱这类工作，以及后来更偏爱办公室文员和警员工作。

货币经济传入乡区，对于从事种稻、捕鱼和割胶等传统职业的人们产生一些不良效果。尤其是在稻米区，土地相对短缺。新土地的开发跟不上人口增长，因为许多传统种稻的土地已经枯竭了。以往，土地从来不是问题，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情况变了。许多村民由于财务困难而得把地卖掉。因转售而使土地转手的情况不只在稻田间很常见，而在橡胶小园主之间也一样。但现在却有很多荒芜地段，因为许多青年移居城镇，去寻找收入较丰厚的工作。

有能力购买土地的人当中是中间人，他们同时也是放债人。他们通常用债务约束村民，而这往往导致村民被迫出售或抵押所拥有的土地。同时也还有其他类型的放债人。与此同时，也有一小群富有的村民，他们有条件储钱和买地，以作为积累的目的。大多数橡胶生产者必须出售他们的橡胶，甚至连稻农都得出售他们的部份收成。给予他们的价格往往不是由农耕社群来决定，而是由在村子里根深蒂固的中间人作主。当乡民因重债务而被中间人所束缚，他们产品的价格就可轻易由中间人来决定。

由于土地短缺和财务剥削的结果，贫穷的生活变得更困苦。乡城与贫富之间的鸿沟变得更显著。彼此间的对照，不只可从他们的收入和生活方式看出，还可从他们所能享有的设备和便利，如学

校、医院、道路和电供看出。甚至是在乡区内，鸿沟也告扩大，尤其是在“有产者”（如中间人和地主）和“无产者”之间，“无产者”绝大多数拥有极少或根本没有土地，因而得在其他人的土地上工作，分享收成，租地或是当酬劳工人。

长久以来，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社会经济不平等，主要是沿着华人与马来人之间划分。但是，今天，有趋势显示类似的不平等也在马来社群的族群内部形成。例如，马来人/土著当中，反映经济鸿沟的基尼指数相当高，1970年是0.466，1990年下跌至0.429，却在2004年再度回升至0.452。

独立后，随着权力从英人手中转移，出现数项政治和行政变革。但是，经济上的转变极少，因为由英国人建立起来的经济制度依然继续。英人拥有的园丘、矿场和商业，继续由他们控制。许多公司和土库也一样。例如，在某个时期，夏利逊·克罗斯菲尔（Harrisons & Crossfield）掌控约20万英亩橡胶园丘，牙直利（Guthrie）公司约18万英亩和森那美约16万英亩。较后，牙直利是在所谓的“凌晨出击行动”中从英国人手中接管过来。

森那美、牙直利和金希望（Golden Hope）最近合并成为国内的最大园丘体，以森那美为名。这三家公司所控制的总面积相当于约860平方哩，还大过总面积仅800平方哩的玻璃市、檳城和威省三地总面积。园丘以外，他们也拥有和控制一些大矿场和充当土库商业建筑。他们的利润大得惊人，例如，森那美在1970年盈利1500万元，1973年增至6000万元，1978年则为1亿8400万元。而牙直利在1970年盈利为4000万元，1978年为4500万元。

1970年的数据显示，证券资本总额高达53.29亿元，分配如下：外资33.77亿元（63.3%），华人14.50亿元（27.2%），马来人1.25亿元（2.4%）。同年，马来人在农（园丘）、矿商业的占有比例少过1%；制造业、银行和保险业在1%至3.5%之间，而运输业则占相当大的13.3%。

除运输业外，其他所有行业中，外资占有50%至75%。根据首相拉萨和胡申时期的政府经济顾问拉惹·莫哈尔·拉惹·巴狄·扎曼（Raja Mohar Raja Badiozzaman）的资料，其中一些外资赚取的盈利，高达他们所投资数额的四倍。1976年4月，副财政部长告诉国

会，外资所赚取的利润和红利，1966年为4.35亿元，1969年为5.55亿元，1974年为13.42亿元及1975年10.17亿元。1995年，马来半岛有限公司的股票资金估计约1797.922亿令吉。估计外资拥有约497.927亿令吉（或27.7%），相对于马来人的369.812亿令吉（或20.6%），华人735.537亿令吉（或40.9%），以及印人272.31万令吉（或1.5%）。到了2004年估计总股票资金的实价额为529.8万亿令吉，马来人占18%，非马来人占40.6%，以及外资32.5%。最近的数据显示外资所有权的模式因本国外国投资模式变化而改变了。

2002年，五个最大的外来投资国是德国、美国、新加坡，荷兰和日本，投资额分别达13.30亿美元，7.02亿美元，2.68亿美元，1.60亿美元和1.55亿美元。可是到了2005年，情况有了以下改变：美国（13.57亿美元），日本（9.66亿美元），新加坡（7.68亿美元），荷兰（4.41亿美元）和韩国（1.77亿美元）。根据美国总商会在2005年的调查，美国在马来西亚的股权达300亿美元，主要是在“汽油、制造业和金融服务领域”。

目前，很大部份的马来人依然集中在乡区从事小型农业。当然，在比例上是比以前小得多了。大多数的种植、采矿和商业活动是在联合诸邦，尤其是雪兰莪和霹雳开始和发展。但是，在联合诸邦以外，大量的贸易是在檳城各地进行，而柔佛也种植了大量橡胶。

但是，在非联诸邦，农业依然占主导，主要是在吉兰丹、吉打和玻璃市，以及霹雳和马六甲一些地区的种稻。这些种植、采矿和商业活动没有在乡村里发生，因此未给乡民带来直接的收益。因此，乡区马来人继续集中在相对未开发和相当落后的州属和地区。他们花费大多数时间在象种稻这些低生产力的传统经济活动上。

在四个发展很少的州当中，超过70%的人口是马来人：登嘉楼93.9%，吉兰丹92.8%，玻璃市79.4%，以及吉打70.7%（参阅表2.1及2.2）。从人口分布来看，比起其他种族，有更多的马来人居住在乡区，即，有85.1%的马来人住在乡区，剩下的14.9%是居住在城市地区，按宪报定义为人口超过一万的地区（参阅表3.1及3.2）。大多数乡民从事农业，通常他们耕种的土地面积都很小。

根据1961年的农业普查，马来半岛45万4000个登记农耕地当

中，48%少过3英亩，20%是3至5英亩，20%是5至10英亩，以及12%在10至99英亩之间。目前没有最新的数字，但相信整个模式没有太大的变化。这是根据耕地面积大小的分布，不是按据土地所有权（参阅图1）。有估计显示约25%的农夫没有土地，而必须在他人的耕地上进行作业。和以往一样，很大比例的乡民在自己的三至六英亩土地上耕种，他们主要的作业是割胶和种稻。跟从事农耕的其他族群比较，马来人从事种稻的远比割胶为高。

贫困已经被承认为本国的重要问题。根据政府本身的调查研究，1970年，马来半岛160万6000户^①当中，79万1800户，或49.3%属于贫困户。乡区的贫困户率^②是58.6%，而在城市区是24.6%。按族群分布，马来人贫困户率最高（64.8%），其次是印度人（39.2%），以及华人（26.0%）（参阅表6.1）。

五年之后，马来半岛的贫困户率跌至43.9%，虽然贫困户的绝对数目是上升至83万5100户，这其中，乡区贫困户的比例是约54.1%。乡区贫困户从事农耕的百分比是63%。有关比例在稻农当中最高（77%），跟着是渔民（63%）和橡胶小园主（59%）。相对于全国的43.9%贫困户率，贫困户率比全国还高的州是：吉兰丹65%，玻璃市59%，登嘉楼55%，以及吉打48.9%。²

1999年的数据显示大大不同的景象。马来西亚约480万户当中，属于贫困户的是40万9300（或8.5%）。在乡区，有32万3200（14.8%）属贫困户。到2004年，总共545万9400户当中，31万1300（或5.7%）是贫困户。乡区的贫困户率是11.9%，在城市地区则是2.5%。贫困在乡村依然是严重的问题，但最坏的情况是在吉兰丹、吉打、登嘉楼、沙巴和砂拉越的内陆地区。（参阅表5）。

1999年的整体贫困户率显示，马来人/土著为12.4%，华人1.2%和

印度人3.5%；而在2004年则分别为8.3%，0.6%和2.9%。按族群的城乡归类作比较，我们发现在1999年的马来人/土著、华人和印人的贫困户率分别是17.5%，2.7%和5.8%；而2004年则分别为13.4%，2.3%和5.4%（参阅表6.2）。当我们说到乡区贫困时，我们实际上是指马来人/土著贫困，因为乡区人民绝大多数是马来人和土著或是沙巴和砂拉越内陆的原住民。但这却不是要否定也有许多乡区和新村非马来人也是贫困的事实。只是，他们的数目比较起来是少得多。

贫困也发生在城镇，只是根据1975年的估计，城市贫困户只有10万5200户或国内贫困户总数的12.6%。那一年城市的贫困户率是约19%。1999年的数据显示城市贫困户的数目（和百分比）减少至8万6100户（3.3%）。2004年进一步下降至2.5%，虽然绝对数目是增加了，即9万1600户（参阅表5）。他们大多数居住在城市木屋区。显然，城镇的贫困户率相对上远比乡村少得多，而在城市，马来人是少数。

政府用来测量贫困的依据是收入。目前，一户五口的人家，若月入平均在500令吉左右被视为是贫困户。1997年是依据马来半岛460令吉，沙巴633令吉和砂拉越543令吉，分别按照每户人口为4.6，4.9及4.8。现在让我们探讨国内的收入分布，谨记贫困线^③是订在每月每户500令吉。以此为比较，我们将再看看之前的数据。

1970年，马来半岛平均户收入是264令吉，可是城市平均却是428令吉，而乡区则只是200令吉。整个马来半岛的户口当中，27%收入才只有100令吉，31%在100至200令吉之间；也即是说共有58%的户每月收入少于200令吉。约90%收入少过100令吉和76.2%收入介于100至200令吉的户来自乡区。在乡区，82.6%的户收入少于200令吉，而收入少于100令吉者共34%。由于大多数乡村户为马来人，也就不奇怪马来人的平均收入很低了，每户每月为172令吉，以此比较，印人的平均收入为每月304令吉，而华人为394令吉。

1997年，全马的净平均收入为2607令吉，马来人/土著为2038令吉，华人3737令吉和印人2896令吉。城市地区，全国平均月收入为3406令吉，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的平均收入分别为2769令吉，4071令吉和3291令吉。至于乡区，全国平均收入为1699令吉，各

译注^③ 参见第162页译注^①。

译注^① 即households，指共同维持衣食住行等生活所需的基本单位，可以是有血缘关系的家庭或非血缘关系的住户单位。

译注^② 贫困发生率英文称为 Incidence Poverty，可根据贫困的个别人口或家户所占的比例而计算出来。本国的贫困率是以户为单位来计算，为简明起见，一律译为贫困户率，而指涉一般概念时译为贫困发生率。其算法参见第162页译注^③。

² Sudhir Anand, "The Size and Income in Malaysia," (Mimeograph, 1973), 52.

族的平均收入则是：马来人/土著1498令吉、华人2668令吉和印人2019令吉。

2004年的最新数据显示在整体上，全国每户的平均月收入（按时价计）是3249令吉，城市的平均为3956令吉，乡区则远低于1875令吉。按族群分布的平均家庭收入则如下：马来人/土著为2711令吉，华人为4437令吉，以及印人为3456令吉。所有的数据都显示比起其他族群，马来人的收入最低（参阅表7.2）。

众所周知，平均收入未能揭示当今社会收入差异的实况。不管在乡区或城市，在马来人或非马来人当中，由于诸如职业性质和财产或资金所有权等因素，存在着巨大的收入不等情况。问题的严重程度，可从以下数据看出。在1957年20%赚取最高收入的户，占去了全国总收入的50%，而60%赚取低收入的户，则只占总收入的30%。

情况在1970年变得更糟，最上层20%所控制的收入增升至55.7%，而中间的40%和最下层的40%分别占总收入的32.9%和11.5%。1990年的分布是最高20%占50.4%，中间40%占35.3%，以及最低的40%占14.3%。到2002年，情况又比1999年糟，最高20%控制的收为占总收入的51.3%，中间40%占35.2%，而最低40%则只占13.5%。基尼系数^④从1990年的0.429增至2004年的0.452，显示经济鸿沟已经扩大。

再加上，在1957和1970年之间，最上层10%的平均收入从776元增至1130元，而最低的10%则从48元下跌至38元。然后，在1990至1995年之间，最高20%的平均收入从5202令吉增至6268令吉。最低40%的平均收入从1997年的867令吉降至1999年的865令吉。最低收入的那层的人是那些人组成的呢？答案很简单：他们当中大多数是马来人。事实上，就算平均收入也没有说出真相，原因是因为这个事实：大量的财富和资金是集中在一小撮由不同族群组成的千万和亿万富翁的手中，其中大多数恰好是华人。现在的问题是，当国民收入一年年增加时，那些在下层的人，不管是马来人、华人、印人、伊班人和卡达山杜顺人，他们的收入是不是也一样增加呢？

明显而且无可辩驳的事实是：所发生的正好相反。穷人变得更穷了。那些从国民收入提高中受惠的是来自社会上层的人。因此，上层与下层，贫与富之间的鸿沟更加扩大了。因此，虽说绝对贫困多年来已经有了改善，相对贫困却变得更糟了^⑤。以这种反作用的发展，看来赤贫群还会继续存在很长的时间。

还有另外一个会使人民贫穷问题更形恶化的因素，表现在商品，尤其是日常必需品价格升的通货膨胀趋势，价格总是在飞升。最近，通货膨胀主要是由于汽油、柴油以及过路费的高涨所造成。当然，我们可以辩称这种起价影响了所有的人。但是，很肯定的是加在穷人身上的负担，比加在富人身上的还重。贫者的实际收入，跌得比增加还快。另一方面，控制着商业公司的资本家却可从价格的不同幅度增涨中获取巨额利润。因此，除了使贫者生活得更困难以外，通货膨胀还使社会经济鸿沟进一步扩大。

贫困和经济差异的增大实际上是现今经济制度所造成的结果，它主要是建立在自由放任的理念上，从殖民地日子就开始实行至今。这个经济理念在西方非常流行，尤其是在十九世纪的英国，那时它的经济在成长，帝国在扩张。这个经济理念的主要特点是经济活动与参与其中的人必须不受政府的控制和干预。经济应该是自由的，鼓励自由市场，目的在于生产最佳品质的产品，以及控制市场。

成功的依据则在于所赚取的利润，利润越多，成功就越大。在竞争当中，一个集团成功击败另一个集团可以导致垄断。垄断者可以有绝对权力去做任何必须的事以确保最高的利润，因而证明本身的成功。垄断资本家可给自己的产品订高价及付很少的酬劳给他的工人。结果，一方面会出现财富的集中，另一方面则是广泛和严重的剥削和贫穷。

可以预料，自由放任的制度受那些已经在经济和政治上占强势的人所欢迎，因为在任何竞争中，他们都会是胜利者。我们已经看到，英国殖民主义者以手上的政治势力，可轻易控制这个国家的丰富经济资源：园丘、矿场和商业。他们赚取巨额利润，其中大部份被带回到他们的国家去，只留下很小的份额来发展殖民地。

译注^④ 参见第164页译注①。

译注^⑤ 参见第162页译注①。

英国垄断资本家手中掌控着经济权，在独立之后依然继续。在英国统治期间而变得根深蒂固的自由放任制度得以继续。配合这一个经济制度，私人界扮演重要的角色，而这个领域需要来自国内外的大量投资。外资最受欢迎，推出诸如先驱工业地位的各类奖励加以鼓励。但是，我们在前面各章看到，虽然以前英国在此的投资超越其他国家，美国、日本和澳洲也取得突破。

必须承认，这个国家实行的不纯是自由放任制度，因为在特定领域也有某种程度的国家干预，最明显的是石油工业。尽管如此，这样的制度是否让本国马来人，或是任何比较贫穷的人受益呢？在回答这个问题前，我们需要总结这个制度的主要概念：（a）政府担保经济活动的全面自由（b）预期私人界在国家经济发展中扮演要角（c）鼓励竞争以取得高效和最大利润。

在这个国家，有部份涉及土地、房屋和交通的经济活动，是由政府或半政府机构经营管理的，但是从投下的资金来看，比起私人界是小巫见大巫。既然政府视外资的角色是那么重要，就作出巨大努力去吸引他们。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成立了一个内阁委员会，相关的法律作了修订，派许多代表团出国，目的都是去说服外资说这个国家政治稳定，以及保证他们投下的资本可以带来巨大利润。

政府理解到，所投下的所有的钱和推行的计划，还是无法单靠自己的努力去达成发展的目标。而如果它的表现跟不上预期目标的话，政治地位就会受到威胁。这就是为什么时至今日，私人界的角色日形重要，不单是因为经济的原因，而是还加上政治原因。

部长先生和政府官员在为外资进行辩护时，所提出的主要论据是经济效应，即是它创造就业，因而协助克服失业问题。他们辩称许多人将从中受惠，因为新就业当中的大比例将提供给人们。或许还有总是未表达出来的其他原因，那就是外资也提供机会给前从政者和前公务员机会，让他们成为董事或甚至股东。所有这些论点都有道理。让这些集团保持满足是维持政治支持的一种方法。但问题是，难道是只有外国投资才能制造工业成长和就业机会吗？

肯定还有其他的选择，例如，政府本身可提供更多的资本，或通过其合作社组织进行动员。需要从外面引进的只是本地所缺乏的专门人才，请他们来是作为训练本地人员。例如，通过公积金，数以亿计的钱储蓄起来了。为什么这些储蓄不充分用作资金，投入

一些可行的计划工程，最好按合作社基础上经营呢？不幸的是，最近，巨额的公积金被使用，比较贴切地说是滥用，以挽救好些朋党公司，以免倒闭。

1996年，谢英福受首相马哈迪委托去救问题丛生的柏华惹钢铁，公基金局给了该公司5亿令吉贷款，并未有记录显示这笔贷款是否有付还。2001年，公积金和国家资产基金和退休信托基金尝试打救马哈迪著名朋党阿都·哈林·沙阿德（Abdul Halim Saad）的时光网络（Time.com）。公积金动用2.6928亿令吉，以每股3.30令吉购买8160万股。这项挽救努力证明是失败的。更早以前，随着在马哈迪的指示下，采取打救锡米囤积的灾难性计划之后，公积金显然是在称为公积金—马哈固瓦沙（EPF - Mahakuwasa Scandal）丑闻中损失了6亿令吉。这些是已知的个案。公积金投资未为人知数额的款项，据称是在债券、产业和股票市场上。至今还没有任何解释，以说明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以致那么多的公众储蓄被用在已知或未知的工程计划上。

前面说过，从开始一直到现在，外资获得多项特别优惠，把所赚取的盈利调回国而未受任何限制。在先驱工业地位下设立的工厂大多数位于城镇，很少在乡区，虽然是厂址奖掖计划下更多的工厂应该是设在乡区。城镇的工业发展也进一步扩大城乡经济的差异。通常，拥有先驱工业地位的工厂一天三班二十四小时开工，对工人的健康有不良影响。这些工厂的工人一直以来都是女性。付给她们的薪水很低，大多数电子厂的女工很少能带回家超过三百至四百令吉的每月净收入。

许多部长和官员有出面合理化低薪情况，说如果薪金提高，能受雇的工人就比较少。他们辩护说，与其付高薪以雇用较少的工人，不如付少一些，让更多人工作。但是，为什么就只是在减少工人薪金上动脑筋呢？削减资本家的巨额利润又如何呢？垄断资本家确实是吸干了这个国家的财富和剥削其工人。例如，松下电子难道不是经营了短短五年后，就能赚回所投下的资本吗，而过后，他们不就只是收取利润吗？³

³ S. Husin Ali, *Kemiskinan dan Kelaparan Tanah di Kelantan* (Kuala Lumpur: Karangkraf Sdn Bhd, 1978), 83.

为什么不订下条件，规定巨额利润的一部份须用来提高薪金和在不削减工人数目下改善对工人的服务呢？这些问题的答案很简单，若订下太多的条件，就会违反自由放任的原则，而倘若外资的利润被削减的话，他们就不想在这里投资。把工人的薪金压到最低比较容易做。再说，先驱工业的工人面对来自雇主的许多刁难，在组织工会问题上，政府是站在雇主这一边。在这个过程中，谁获益？谁损失呢？

这种经济制度的另一个不良效应可从马来商人面对的困难中看出来。现在，政府已公开宣布这样的政策：鼓励马来人参与目前还是由非马来人和外国人支配的工商业。独立前，马来人主要从事乡区农业，缺乏资金和能力，不受殖民政府鼓励参与新经济活动。1957年，约102万3000名受雇马来人当中，约74万9000名（或73.3%）从事农业，只有5万8000人（或5.7%）服务于制造业和商业，比较上，华人有40.2%在农业领域服务，29%则在制造业和商业。

到了1970年，受雇马来人的数目增至143万2000人，从事农业的约92万5000人（或64.6%），而在工商界的约15万4000人（或10.8%）。这个时候，华人从事农业为28.5%，工商业则为37.4%。最新的2005年劳动力分布如下：农业140万5700人（或12.9%），制造业313万2100人（或28.7%），零售与批发贸易192万7200人（或17.7%），以及政府服务105万2800人（或9.7%）。这一年的数据，没有说明各领域的族群分布状况。可是，在2000年，土著的分布如下：在农业占61.5%，矿业占62.6%，制造业占54.7%，建筑业占42.1%，交通运输及批发与零售占40.0%，金融与保险占50.5%，以及服务业占65.8%。

其实，制造业和商业雇员的百分比，也包括企业家和执行人员。非马来人企业家经验丰富，投下了巨额资金，在这些新经济活动奠基比较早。他们的地位远比还在这些活动中挣扎求存的马来人强。自由企业制度却要求他们竞争。逻辑上，强者可以轻易击败弱者。许多马来企业界人士，由于严峻的竞争而被迫收盘，他们缺乏经验和缺少人脉网络以取得资金、贷款和供应支援。马来人也好，非马来人也好，任何人如果没有足够资金、经验和人脉网络，几乎可以肯定是不可能跟已经在商界根深蒂固的垄断资本家竞争的。

最近，更有一项将进一步强化本国自由市场制度的重要发展。美国推动全球化政策，一直都在推动在全世界各地设立自由贸易区，在本区域有亚洲自由贸易协定（AFTA）。一些反对党和好几个非政府组织反对签署此协定。执政的巫统中也有一小批人反对，因为担忧协议中的某些条件会削弱新经济政策。无论如何，由于美国强力说项，看来马来西亚最终是会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

至此提出的论据是：当今世界，自由企业制度强烈主导整个世界几乎完全走向全球化，马来西亚根本就不可能置身在AFTA之外。不幸的是，全球化的过程带来了可被视为新形式的帝国主义或殖民主义的因素，对讨价还价势力弱的发展中国家不利。AFTA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份，恐怕有损主要为马来人的农民和以非马来人为骨干工人的利益。因此，随着居支配地位的自由市场制度经过AFTA的进一步强化，在其坏作用下受害的大多数人，最终必然是所有族群人口中的较贫穷人士，包括组成大多数的马来人。

现在让我们看看在乡村发生了什么事。如前面提过的，乡村里早已经出现地主、中间人和放债人，许多就住在村子里，其他则住在外面。他们当中的一些已变得那么强势，自己有能力决定要从村民身上榨取租金、利润和利息的幅度。这么一来，他们对村民，尤其是贫农，起不良影响。他们可以采取好些剥削步骤，叫贫农过苦日子。虽有控制地租和利息的法律，但并不能有效实行。

中间人通常也是村里的地主和放债人，因此他们就可以轻易剥削农民，尤其是那些他们拥有垄断权的领域。他们能否受到有效的控制呢？实际上，只要自由放任制度主导就没有可能，因为在这个制度下，他们属于功能群，必须给予自由去扮演他们的角色。因此，地主继续可以自由去制定昂贵租金，中间人贱买贵卖跟农民作买卖，而放债人可自由决定他们发放预支款项和贷款的利率。他们有剥削的自由，因此，他们也有对组成人民的大多数的穷人制造贫穷和苦难的自由。

至于下级工人，马来人在园丘、矿场和工业里属于少数。但他们却在政府行政和制服公务（译按：指军警等）中是明显的大多数。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未组织成工会。其实，全国的工人当中，组成工会的仅区区约百分之十。而在好多个行业中，他们的薪酬是相当低的。事实上，他们当中有相当大的数目薪金很低，住的房子也很差。城市

工人可能看来赚的收入是比农民为高，但是城市的生活开支高得多，而在乡区，村民还可从周遭的大自然中取得一些本身需求的供应。工会一直在要求制定最低薪金，可是他们的要求都被当作耳边风。

长久下去，自由放任制只会制造许多问题和阻碍马来人进步。如果接受这个观点，那么就有很大的需要进行改革经济的大手术。马来人对此需要的感受强烈，就表露在五一三事件中。表面上，它似乎是一场种族冲突，可是，根本肇因却是对于经济和政治课题的不满。看来，政府有认识到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政府在事件之后推出经济改革来缓和局势。当局推出新经济政策，目标是：(a)不分种族消除贫穷(b)重组社会，以使更多马来人参与工商业。这将在第六章详述。

其实，为第二和第三大马计划提供了指南的新经济政策，并不如所宣称的那么激进。的确，在这些计划下，政府拨给发展的开支，比起以前的计划是大大增加了。从那时候起，数额都是稳健上扬，而从第七计划到第八计划则有巨幅上扬。这可从以下列表看出：

第一五年计划(1956—60年)	9.73亿令吉
第二五年计划(1961—65年)	21.50亿令吉
第一大马计划(1966—70年)	42.42亿令吉
第二大马计划(1971—75年)	103.98亿令吉
第三大马计划(1976—80年)	180.39亿令吉
第四大马计划(1981—85年)	334.54亿令吉
第五大马计划(1986—90年)	530.17亿令吉
第六大马计划(1991—95年)	581.65亿令吉
第七大马计划(1996—2000年)	675.00亿令吉
第八大马计划(2001—2005年)	1100.00亿令吉
第九大马计划	1952.56亿令吉

一直到第五大马计划，每个计划的开支大约是之前计划的两倍。但在第五至第七计划之间，增幅却很小；只是在第八计划时才宣告大增。在第二和第三大马计划下，约四分之一的拨款是供发展农业，尤其是水利灌溉、土地垦殖和翻种计划。这些都不是新计划，只是旧计划的延续，以更大的规模推行。严格地说，所有这些计划实际上不过是政府拨出供发展用途开支的每五年账目总结。

可是，在马哈迪出任首相时期，新工业和大型工程建筑工程的开支大增，这种情况又在他之后接班的阿都拉·巴达威时继续，虽然后者开始时申言不会那么做，却很快地就在国家南部、北部和东部推展开支以亿万元计的大型区域走廊，大多数是由国油融资。

一如所料，这些发展计划完全没有显示出对英国殖民者的引入的自由放任制度有何的改变，原因在于它根本上就意不在此。虽然新经济政策里有推出一些改革，如鼓励政府法定机构参与工商业和建筑等经济活动，鼓励和协助马来人从商，以及专注于发展较落后的州，如吉兰丹、登嘉楼、吉打和玻璃市，但旧的殖民主义经济结构基本上保持不变。当局花了很多的钱在乡区发展农业，可是，那一个让剥削集团为所欲为的制度却保留下来。

地主、中间人和放债人依然是大规模作业，虽然他们对贫农造成的威胁已经被揭发了。这一点是连政府都承认的。与此同时，外国垄断资本家对本国经济的掌控依然稳固。事实上，随着政府那么积极地去吸引外资来本国投资，再加上日益全球化，垄断资本的地位只会是更加强大。工农生活状况获得改善的前景并不太乐观。

在尝试重组马来西亚社会方面，政府相当坚决要在1990年达到土著控制百分之三十证券股权的目标，该目标在1990年并未达成。事实上，政府宣称在2006年时，马来人占有的股权仅是约百分之十八。这项说法受到智囊机构亚洲策略与领导学院(ASLI)的挑战，指据其研究结果，有关股权所有权已远远超出目标。为遵循重组社会目标，马来人受鼓励参与工商业，而政府成立了各种政府关联公司(GLC)，积极投身工商界。ASLI认为GLC的资本应该包括在马来人股权中，但因为政府没有这么做，因此有关股权就比真正百分比为低。

这里必须强调，所谓的百分之三十并不是指涉身其中的马来人百分比，而是指他们作为一个群体，所期望要控制的资本份额。准确地讲，涉及者多数只是已经拥有特权的上层马来人。这么一来，假使不改变经济结构，而只是提供更多机会给一小撮已经拥有特权的马来人去取得更多利润的话，会发生什么事呢？马来资本家有时缺乏资金和经验去跟老招牌的本地和外国资本竞争，于是，最终而言，他们最后只可能变成是大资本家的“睡觉伙伴”。尽管有所谓

的“下溢效应”说法，但这能给马来人，尤其是乡区的贫者，提供怎样层次的经济协助，依然是个大问号。

1970年，马来人的股权仅是区区的1.26亿元，到1975年只是增至仅7.68亿令吉，平均年增1.28亿令吉。1975年，要达到目标，还需要额外的230亿令吉，而这个数额必须在十五年内累积，那就相当于每年约15.33亿令吉。政府在2000年公布的数据，国家股票资金总额约3324.176亿令吉，可是马来人取得的股权仅18.9%，或629.76亿令吉，出现11.1%，或3689万8000令吉的短缺。到2004年，总资金额是5亿2976万8700令吉，但马来股权依然是18.9%而已，绝对的短缺数额已经增加了很多（参阅表9.1）。

当1990年过去后，马来人占百分之三十股权的目标未达到。显然，要达到这个目标，需要带动大量和更多更多的马来资金额。这么大的数目去那儿找呢？如果追求外资远比带动马来资本来得积极和热心，可以使马来股权的百分比增加吗？

有好几种步骤或许可以达成预期的百分之三十目标。一种是带动所有马来人储蓄都转成资金。可是，这个数额恐怕不足够。另外一种作法，可以建议强制储蓄，但说易行难。就如已经多次提到的，马来人大多数贫穷，收入不稳定。因此，要他们储蓄很难，而如果强迫他们储蓄，就会造成他们家庭生活更加困难。此外，强迫储蓄，仅管是作为很伟大的用途，将会被许多人视为是干预自由，那可是当前政治体系和宪法所保障的权利。

第二种方法是由政府本身，或通过某些银行和法定机构发出更多的贷款。可是，这种借贷须要抵押担保，显然能借贷的人就非常有限。再加上，政治、个人和家族的联系将确保只是拥有确立地位的人能取得贷款。自然的，获益的只会有一小撮人。政府也可以增加类似国油、城市发展局、州经济发展局等法定机构，拨给更多资金开支项目，以让他们更有效地管理业务。

目前的情况，可设立的法定机构及可拨给的资金相当有限。国家收入又不是那么多。例如，1976年的国家收入仅56.55亿令吉，而在2006年是上升至1063.04亿令吉。国家开支在1976年是80亿元：56亿元经常开支和24亿元资本开支。2006年上升至1280.15亿令吉，977.44亿令吉经常开支及305.71亿令吉发展开支。

第三大马计划的发展开支估计为185.55亿元，约65%拨给乡区，不单因为乡区很需要发展，也因为乡区是最重要的大选票源。在第九大马计划下，总开支约2000亿令吉，虽然经济发展的总拨款占44.9%，农业发展仅获得5.7%。

好些年以来，政府都采取赤字财务，因而造成每年都累积大笔的公共债务。因此，要大量增加法定机构的拨款就很困难。政府对法定机构的任何拨款，会被视为政府直接涉足私人界，会被指为违反自由放任这个政府必须维护的理念。只要政府继续相信这个制度，其参与私人界将最终只能是给予象征性的关注而已。事实上，过去数年，政府介入的程度和法定机构的开支已告减少。

第三种增加马来人资本百分比的方法是削减非马来人和外资的进度。但这种作法会扼杀国家经济。目前，各界都得作出贡献，使投资于发展的资金将持续增加，以便这个制度得以延续。因为，唯有这样，国家收入，进而是国民平均收入才能提高。政府的策略是在扩大经济中增加马来人资本。仅仅为了要增加马来人股权而对其他族群的积累和投资设限，违反根本原则，因为它会干扰整体的经济成长，或至少这将限制私人界对发展的贡献。更遭的是，这样的限制将被人用种族词汇来阐释，指为是企图扼杀非马来人经济成长。这就不只是危及经济，还危及这个国家的政治了。

最后，我们可以考虑国有化政策。这将在下一章中详细讨论。但这儿必须说明的是，这个政策是跟目前所维护的自由放任制度针锋相对的。实行这项政策，需要在经济和政治上作激烈的大改变。以目前的状况和领导，这有可能吗？如果可能，那就不只是本国的工商界资金所有权的模式要改变，连对抗贫困的整体规划和策略也得改变。如果这些变革不可行，那么我们就得作好准备，面对可能的失败，就是：实现新经济政策两大目标，即消除贫穷（以目前的情况是相对贫困多于绝对贫困）和重组社会的失败收场。这看来就是正在发生的事。

第七章

发展政策：成功还是失败？

这一章尝试批判地讨论政府的发展计划，在前面各章探讨的各项问题的范畴内加以检验。这些发展计划，在以往五年计划中的数个当中有清楚列明。1956年至今，总共拟订了十一个类似的发展计划。从计划当中，似乎可以看出这个国家采取的发展政策和策略，有两个重要阶段。

第一重要阶段由时任国家行动理事会总监阿都·拉萨在1970年国会搁置时推出。计划总结为新经济政策，并在第二及第三大马计划中列明细节。第二阶段在马哈迪医生所宣布的几项政策中列明，尤其是在他出任首相的初期。他的政策详细计划，列明于他任首相初期的第四及第五大马计划书，以及1991-2000年的第二长期发展大蓝图。

下来的讨论将主要集中在这些计划的广泛政策和策略上，而只略述计划细节和各发展项目的财务拨款。由于各项大马计划提供相当完整的说明，提出了他们所要做的和已经完成的项目，这里就不再重复了。若有人要知道计划的目标和细节，可以直接去寻找原文出处。这里，适当时会为计划作出解释，目的纯粹是为了进行评估和批判。到后面完结处，作者会尝试提呈较广义的替代政策、策略和计划。

第二和第三大马计划大体上是之前三个五年计划的延续。1956年提出第一个发展计划，已经列明政府的目标是克服乡区贫穷、削减失业率、提供社会设施，尤其是教育和卫生，以及加强国

家防务。拉萨任首相时，推出了红皮书来提供所有发展计划和工程的整体细节和指南。

无论如何，只有到了第二马来西亚计划，政府的整体计划才明确地列出来。这个计划是在发生威胁国家团结根本基础的五一三事件之后拟定的。正如前面所提及，虽然事件看来是一场种族冲突，人们认识到根本导因却是一些基本的经济问题。首相拉萨在1971年国会重开时，发表推介新经济政策的演讲时承认了这一点。

政府向传媒宣称，新经济政策的主要策略是要促进国民团结。为达致目标，政府有意推行项双管齐下的政策，所谓“双管”，指的是：（a）不计族群消除贫穷及给人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b）加速重组社会进程，以纠正现存的经济不平衡，以便减少某些经济角色由某一种族扮演的情况，以致最后完全消失。

新经济政策的这两项目标成了第二大马计划的基础。可是，在第三大马计划推展之前，国家安全面对严重威胁，尤其是来自当地的共产党份子，他们在印支三邦沦陷后增加活动。安全问题在这个计划中被划入为另一个重要目标。正如当时的首相胡申翁在导言中解释说：“对贫穷展开重要的攻势，在重组社会的任务上作出积极和不断的努力，以及加强我们国家的安全，是第三大马计划的三大重点策略”。¹计划强调，除非安全有保障，否则新经济政策的两项原订目标无法达致。之前的“双管”现在变成了“三管”。

下来的章节，我们只讨论两项原订的目标，因为要讨论第三项是我们能力所不及的。

让我们从消除贫穷这第一项目标开始。这里产生三个问题：（a）哪些人属于贫困的呢？（b）他们的穷困根本因素是什么？（c）要采取那些步骤来消除贫困呢？三个问题的答案可在第三大马计划中找到。

根据这项计划，贫者在乡区和城市都有。他们被列举为“稻农、橡胶小园主、椰子小园主、渔民、园丘工人、新村居民、农业劳工、原住民”。²1970年，本国户总数的49.3%生活在贫困

¹ Malaysian Government, *Thir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6), v.

² *Ibid.*, 45.

中。“全部贫户当中，约74%是马来人，17%为华人和8%为印度人。”此外，“全部马来家庭当中，65%是贫户，比较上华族贫户为26%，印族是39%”。³很明显，当时贫困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马来人的问题，他们大多数是住在乡区。

至于贫困的根本因素，第三大马计划中有一段这么写道：“缺乏具生产力的就业机会是造成贫困的主要原因。由于缺乏诸如土地、资本和企业经营技能等辅助资源而造成可见的失业和就业不足，在每一个经济领域造成贫困”。⁴在此之前，第二大马计划中期检讨指出乡区贫困人民的收入低，是因为耕地面积过小，不符合经济效率，耕地不肥沃或不适合耕种，使用过期落后的技术，及缺乏现代耕种法。两份文件的阐述，都显示政府所强调的贫困因素在于缺乏高生产力职业和使用落后方法而造成的低生产力。

关于所采取的步骤，第三大马计划强调“第二大马计划期间所取得的快速经济成长使贫困问题获得克服”。⁵从长远来看，政府削减贫穷的策略有四项原素：

- (i) “开发超过400万英亩土地，让无地和所有土地不符合经济效率者垦殖；为另外的30万英亩田地提供水利灌溉，成为两造田地，……在1990年增至约70万英亩；在20年期间复兴或重新发展180万英亩高产量土地，供橡胶、椰子和黄梨生产⁶”
- (ii) “鼓励贫困农民和渔民转向从事较高生产力农业或非农业领域，提供更多机会予乡区青年，使他们掌握农业和现代工业领域的专门知识……在农业最稠密领域减轻现有的人口压力⁷”
- (iii) “在房屋、交通运输、水供、电供、教育、卫生、营养和家庭计划等领域，提供更好和更有效率的服务”

³ Ibid., 5.

⁴ Ibid., 27.

⁵ Ibid..

⁶ Ibid., 74.

⁷ Ibid., 87.

- (iv) “……在中层和高层经济领域加速提供高生产力就业机会……在推动工业发展及其分布方面，将强调拨出更多资金给小型工业和劳工密集工业。”⁸

其实，第四项原素也是消除城市的贫困问题。此外，当局也采取提供廉价房屋和其他公共服务等步骤，以提高实际收入。

转向新经济政策的第二项目标，即重组社会，有两个方面需要加以强调。第一，整体的大环境中，族群不平衡在所有经济领域和所有层次的就业都存在。例如，早前已提出的，大多数马来人从事乡区农业，而大多数华人则从事制造业和矿业，而印度人则在园丘里。这么一来，出现了种族与特定经济业务挂勾的现象：马来人是农民，华人和印度人大多数是劳工，他们只是在不同的领域。

其实，若对相同领域作审核，如公共服务，也有一些工作主要是由马来人垄断的，如行政人员、警察和军队；也有华人占绝大多数的，如医生、工程师、会计师等专业领域。有时候，可发现在某些职业中，低层职员主要由一个族群组成，而上层则主要由另一个族群组成。

第二，在生产物资的所有权也有失衡。在马来半岛，约有700万英亩土地供农业用途。其中，420万英亩（约60%）种植橡胶。种植橡胶土地当中，马来人占有37%，非马来人42%，以及外国人占21%。单单是橡胶大园丘，超过2000英亩者，四分之三属外国人拥有。华、印人也拥有一些大园丘，但大多数是少过2000英亩。没有马来人拥有大园丘，但是在吉兰丹，有一些超过100英亩的小园丘是马来人所拥有。

稻田的总面积是110万英亩。关于稻田的所有权没有公开的数据，但超过20英亩的不多。通常，稻农是耕种着自己不符合经济效率的土地，没有本地而担任佃农，在其他人的土地上耕种。现在，垦殖计划区和乡区都开发更多的土地种植油棕。

⁸ Ibid., 74-75.

关于资本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1975年		2004年	
	\$ (百万)	%	RM (百万)	%
马来人及马来利益公司	768.1	7.8	199037.2	18.9
马来人，个人	227.1	2.3	79449.2	15.0
马来利益公司	541.0	5.5	20587.3	3.9
其他马来西亚人	3687.3	37.3	214972.8	40.6
华人			206682.9	39.0
印人			6,392.6	1.2
其他			1,897.3	0.4
代理人公司			42,479.1	8.0
外国人	5,434.7	54.9	172,279.6	32.5
总计	9,890.1	100.0	529,768.7	100.0

资料来源：

Malaysian Government, *Thir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6), Table 4-16, 86.

Malaysia, *Rancangan Malaysia Kesembilan, 2006-2010* (Putrajaya: Unit Perancang Ekonomi, Jabatan Perdana Menteri, 2006), Table 16-6, 356.

为减低上述说明的失衡及达致重组社会目标，采取了以下的步骤：

- (i) “增加马来人和其他原住民在矿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就业比例，同时增加其他马来西亚人在农业和服务业的就业人数，以便到了1990年，各经济领域的就业将反映本国的种族组成；
- (ii) “提高马来人和其他原住民在土地、不动产和流动资金等生产性财富的占有率。目标是，到了1990年，他们将拥有至少30%的资金股权，其他马来人则拥有40%；
- (iii) “鼓励马来人和其他原住民的企业精神，以便有效地促成在1990年时，制造一批强势和可继续成长的工商界企业家；
- (iv)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的私人投资”。⁹

⁹ Ibid., 49..

从表面上看，第三大马计划所拟定的新经济政策两大目标看来是很吸引人的。但仔细研究，其弱点就显得更明显了。让我们看看第一项目标：消除贫穷。第三和第二大马计划都认同贫穷存在，并能够鉴定属于贫困的一群。但是，其对于贫困根源的分析却不令人满意。明确分析这些导因很重要，因为这将决定消除贫穷所必须采取的策略和计划，情况就如医病必须在作出正确诊断之后才能对症下药。打个比方，把肺癆诊为平常的咳嗽，只用普通咳嗽药来治疗是要命的。

第二大马计划不研究和分析贫困的根由。第二计划中期检讨和第三大马计划有谈到，但只用了几个句子。早些已经说过，所强调的最重要因素是低生产力。无疑，高生产就业机会确实缺乏，而旧方法也相当广泛地在使用。但是，对于那容许部份穷人劳动成果被直接或间接被取走的制度却完全不提。例如，农民盛行的收获对分制，造成他们必须将大部份的收成交给地主，而在销售方面常有垄断制，造成农民收成只能卖得低价钱，但却必须付出高价钱去买日常用品。

我们已在前面章节说明贫农是各种不同剥削层次的受害者，在全国层面被大商人和大资本家所剥削，在国际层面则是垄断资本家的受害对象。农民承受所有层次的剥削。所有政府的贫困问题政策和出版物，简直是只字不提剥削及其制度。其理由自然是当权者强烈拥护现有的自由放任制度，许多党领袖和活动家都受益其中。

之前曾一再提过，贫困在乡区极普遍，因此，拨出发展开支中的巨大份额来克服乡区贫困是恰当的。第三大马计划下，发展开支总额约185.55亿元，约47.30亿（或25.5%）是供农业和乡区发展，其中约33.06亿元集中在三个项目，即20.10亿元供开发新土地计划，6.75亿元供翻种橡胶，6.21亿元供水利与灌溉。

确实有必要去开发新土地来克服“渴望土地”的问题。但是，正如作者在另外的研究¹⁰指出的那样，这些计划远不足够，甚至不足以应付农民人口年增长率的需求。原垦殖民逝世后土地应归谁，是

¹⁰ S. Husin Ali, *Apa Erti Pembangunan*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76), 37-46.

由其中一人儿子继承，还是按穆斯林的遗产法来分配，至今都还没有规定。此外，发展的费用相对昂贵，而垦殖民的债务负担相当的重。

橡胶翻种肯定有好处，因为，最终可增加胶园产量。但是，在园丘翻种比较容易进行，而在小胶园可就不那么容易了，贫困的家庭依赖此维系生活。对于没有土地的农民，他们虽然在橡胶生产中，交付税务予政府，而其中部分充作翻种基金，但却不可能从翻种中获得任何资助，因为他们没有土地可供翻种。（译按：没有土地者既无翻种，就不能领翻种基金）

没有人可以否认稻农可从水利灌溉中受惠。可是，在类似吉打慕达灌溉计划的水利计划，还存在着许多“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期和和生产价格日益增加的问题，以及不令人满意的市场和借贷制度”。¹¹约三分之一稻农的耕地不足，或根本没有土地。在种稻区，能耕种的土地少之又少。长期此下去，将会造成严重的土地问题，除非有其他就业机会吸引人口过多地区的农民。

那时候，制成品的生产价格在提高，影响农民消费品的价格。农产品的市场结构基本上没有改变。仲介商在乡区还是财大气粗，他们通常也是地主和碾米厂东主。虽然国家稻米局已经接手收购大多数稻谷，农民却无法获得稻米局通常给予仲介商的额外服务。于是仲介商可以越过稻米局。结果造成两造之间一些严重冲突。

不幸的是，稻米局经营时，本身几乎就是仲介商，只是作为个人收购商，而不是按照合作社的基础操作。仲介商继续是农民借贷的重要来源，高利率绑死了农民。当然政府的一些讲法是真的，例如，农业银行提供借贷便利给农民，可那些能够获得贷款的，是那些能提供抵押保障的，往往是来自较富有和社会中有影响力的团体。

农业和乡区发展的开支总额的确占很大笔，那些负责人有充分理由为此自豪。但问题是，贫农真正从中受惠吗？在新土地计划方面，我们听到垦殖民因计划发展费而造成沉重的债务负担。在橡

胶业小园主发展局方面，揭露了严重的贪污枉法行径，涉及款项数百万，这些钱原本应该拨给小园主去翻种的。在水利灌溉计划方面，提供昂贵机械的资本家取得了巨额利润。在所有这些计划中，赚得最多的往往是大承包商。

在自由企业制度下，总是出现有关设施、援助、贷款和利润的严峻竞争。在类似的严峻竞争下，强者往往是胜利者。此前已提过，大园丘主比小园主更容易进行翻种，而小园主则比无资格领翻种金的无地农民更为幸运。同样的，资本家、承包商和仲介商能从诸项大工程获取大笔利益，不会面对类似的困难。竞争性的自由放任制度，一旦在社会经济存有分歧的社会中实行，就只会造成鸿沟进一步扩大。处于失败一方大多是组成大多数的弱者，虽然无可否认他们一些人会取得一些利益。政府并不正视及克服这项严重的问题。

重组社会的目标存有数项弱点。普遍上，其概念是要鼓励马来人投入非马来人主导的现代领域。这也意味着要鼓励更多非马来人参与由马来人主要从事的经济活动和职业，可是后者却实际上未曾出现。其实，实际上推行的目的是增加马来工商界份子，同时扩大他们在重要生产因素的占有比例。也就是说，其目标是要提供机会让一些马来人成为商人、工业家或资本家，并从当前的经济制度中获利。

这项目标表达了中上层一小撮马来人的梦想，他们企望从相继推出的五年计划，其所带动的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取得更多的利益。更多马来人投身工商界的确是好事，事实上，要是他们不只是停留在从非马来人同行中接过业务，而是更进一步去取代还掌控着我国经济的外国垄断资本家，那就更好了。不幸的是，所有目标的发展是在自由放任制度的框架下展开，对于本国大多数的贫弱农民，肯定是不利的。

显然，重组过程的目标是横向的，而非纵向的平衡。目标是针对在相同阶层中同类职业中，取得马来人和非马来人的进一步平衡。例如，在社会的下层，如果工业工人当中，马来人的数目比华人少，就得增加马来人的比例；这么一来，如果在土地计划下，华人数目比马来人少，在该领域中的华人就应该增加。同样的，如果

¹¹ Shamsul Amri Baharuddin, *RMK: Tinjauan dan Perlaksanaannya* (Kuala Lumpur, 1977), 74.

中层阶级的马来商人和执行人员，比起华人显得很少，马来人就应该增加。而另一方面，如果非马来人要求在政府服务中有更多的机会，政府就应该积极回应。上层情况也是这样。只是，这样的过程并未在实践中发生。许多非马来人感到受威胁，他们认为那主要是马来人侵入他们传统经济领域的单向过程。

这里不需强调，要取得横向平衡，即期望减少种族与某种就业或经济活动挂勾，是很难的。或许因为困难，才造成只是集中在马来人参与工商业问题上。在达致这项目标方面，更可能取得有限度成功，尤其是在政府和半政府机构的协助下，还因为此事项面临马来人的强大政治压力。这类压力总是提醒政府导至新经济政策诞生的五一三事件。

相较而言，纵向平衡很少受重视。社会中所体现的最严重纵向不对等是贫富鸿沟扩大。在自由放任制度框架中的重视社会政策，或许的确制造了一小撮比起农民收入高出许多的新富豪。马来新富豪也可能跟国内外非马来人资本家合作，以掠夺国家财富及剥削低收入工农，以取得最高的利润。

当然，有一小撮马来人的生活水平提高了，而其中有几位成了百万富翁，可是，农民当中的贫穷问题依然未获得解决。的确，贫困发生率减低了，可是贫富之间社会经济不平等鸿沟却扩大，族群之间和族群内部都是如此。这里并不是要说不应鼓励马来人投身工商业，只是必须注意到，在自由企业制度作出的鼓励和努力，将只会继续造成更大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和人民贫穷。新经济政策主要造福本来就占有特权地位的一小撮人，这也就变得更明显了。

第三大马计划期间，推行全体计划项目所需要的总投资额估计是约44.200亿令吉，其中估计投资在私人领域的约26.800亿令吉（或60.6%）。这显示政府在达成发展计划方面对私人界所抱的期望何其高。私人界的投资非常依赖外国投资，这就是当本国的外资未达到预期额时，政府看来深感不安的原因。如果未能达到所设的外资目标，会发生什么事呢？

外来资本家的目的，毫无疑问是要在特定的条件下取得最多的利润。事实上，投资者将不接受政府干预或控制。根本就没有保证说他们会全面合作，以实行新经济政策目标，尤其是当这么做会破坏他们的利益时。在现有的制度下，能做到控制或影响外国投资的

少之又少。这些投资者肯定是关心利润多于关心马来西亚计划的成败。更大数额的外资将造成外资进一步介入本国的经济。这将继续维持现有经济结构和制度。结果是人民贫穷和贫富鸿沟将继续变得更加严重。

看来，新经济政策及其在第三大马计划下的推行，已造成许多弱点和问题。在达成新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方面，对于现有计划项目，有些什么补足或替代步骤呢？如前面所述，有效的药方必须能对症下药。大家公认大多数人所患的最严重单一“疾病”是贫穷。贫穷不完全是马来人的问题，因为其他族群也有贫穷，当然，其中大多数是马来人。贫穷是社会病态，不只是源自社会经济，也源自政治因素。

特定的政治意识形态造就特定的经济制度，从而使本身得以永存，例如，资本主义或自由企业制度，是奉行鼓吹及提供全面自由予国内外大资本家去掌控经济，并容许对大多数人进行社会经济剥削的意识形态。因此，要铲除贫穷，重要的不只是采取经济措施以削减贫穷，而是也要改变政治取向，由惠及外资和上层阶级利益，转成惠及国民及下层人民利益，由延续剥削掠夺的政治经济制度，转成寻求方法粉碎这个制度。

本书已经一而再地提到殖民主义时期推出自由放任制度的结果，造成外国垄断资本家有自由控制本国各种资源和财富，并年来年往地把利润和红利送回宗主国去。本国的世界最大橡胶园丘和产量最丰硕的锡矿场，都是外国垄断资本家所拥有和控制。1976年4月15日，国会获悉从国内外流的利润和红利，1966年是4.35亿元，1969年为5.55亿元，1974年为13.42亿元及1975年10.17亿元。

假设在第二大马计划的五个年头中，外流数额平均每年8亿元，即意味5年总额达40亿元，相等于第二大马计划期间公共开支总额的55.1%。这巨额款项因而无法用作发展国家。与此同时，国家债务在相同的第二大马计划相同五年期间内，从50.16亿令吉增至111.78亿令吉，增加了61.62亿令吉。

理性地来看，如此容许国家财富外流及需要借钱来发展的政治经济制度，可以被称为好制度吗？如果答案是“否”，那应该做些什么呢？其中一个克服问题的方法，如一些第三世界国家所做的那样，是进行国有化计划。但类似计划往往被视为太过激进，也许那

是因为其原则不符合自由放任的制度。推动国有化的国家一般有两项目标。

第一是消灭殖民主义残余，这是政治目标。许多国家成功取得政治独立，但其经济却继续前殖民宗主的支配，而就是因这种经济支配，让前殖民主义者能制造新的政治压力以维护他们的利益。这种情况通常称为新殖民主义。因此，通过国有化，前殖民地国家致力于追求确保真正政治与经济的独立。第二目标的性质较属于经济。希望以国有化来确保国家的财富不会外流，去让一小撮富人，多数为住在千里外的外国资本家，从中致富，相反的，要使用财富来全面发展国家和照顾人民福祉。

我们很难否认国有化政策可以取得好处，国家可控制主要财富资源。国家的财富可用作各种发展用途，造福人民。以上面提到的为例，外国垄断资本家在1975年带走的10.17亿元利润和红利，且想象一下，这笔钱能建多少所学校呢？如果一所学校花费二百万令吉，这笔钱可建一所大型及设备完好的学校，那么在这一年中，就可以建五百所学校。接下来又如何呢？当然，不只是建学校，还可以建医院、廉价房屋等等。

马来西亚很富有，但是自殖民主义带走巨额财富以来，我们还一直缺乏贫者亟需的设备齐全好学校、医院和廉价房屋。真正的国有化政策旨在使用国家财富造福人民，而不是只惠及一小撮富有的垄断资本家。因此，宣称关心民瘼和贫困人民的政府和领袖，应该没有理由反对。

可是，却有人提出许多论点来反对这项政策。反对者常提出其他国家失败的例子。他们说，工党政府在一些工业实行国有化政策，如煤和钢铁，结果，这些工业面对各种各样的问题，造成巨大亏损，而在国有化之前这些工业都能赚大钱。可是，这些人却无法解释这一切为什么会发生。实际情况是，这些工业在国有化之后，其中一些前业主和董事继续参与作业。这些人很自然不满一切结果，于是，他们利用他们的地位搞破坏，以抹黑国有化政策。但是，他们还不致于可马上让时光倒流，恢复以往的私有制制度，而是过了很久之后才成功。

印尼通常被引为另一个负面的例子。实行其国有化政策后，一

度由荷兰人拥有或控制的工业突然转到当地政治人物的手上，由他们经营。这些政治人物，大多数是投机份子，关心个人的利益多于国家和人民。这些国家的失败经验当然是有意推行国有化者的良好教训和指导。为保障成功，全国、政府、董事和经营者应该致力把人民福祉放在第一位，而非个人利益，同时不能容忍贪污和管理不当。

有趣的是，严厉反对国有化政策者只提出失败国家的国有化计划。为什么不提一些成功国家的例子呢？阿拉伯诸国当中，几乎所有的丰富油田之前都由西方垄断资本家掌控。那时这些国家都很贫困，被人看不起。但是，利比亚、伊拉克和阿拉伯石油工业实施国有化政策后发生什么事呢？他们富起来了，东西方都敬畏他们，尽管有时是很不情愿的。

国民收入增加，国家就可以更快速发展。许多国家都到访这些阿拉伯国家，期望取得贷款和援助。既然国有化计划在这些国家取得成功，国内反国有化人士就提出新的论点。他们指石油的情况不一样，因为石油在国际市场需求很高。即使如此，应该承认许多国有化石油的中东统治者是为自己及家族累积大量财富，比花在造福人民高出许多。他们多数是封建主义者和专制主义者。

必须承认，马来西亚并不是完全实行自由放任主义的。公平地说，数项企业和服务是国有的。到目前为止，石油是在国油企业的名义下由国家经营。此外，还有几项业务，工业或服务是由政府或半政府机构管理，如供电、邮政、水务、铁道、船运、航空、机场、医院、学校和大学。还有如铁道火车，是亏损经营。看来，许多公共公司接管的公共企业和业务都经营失败，因为管理得很糟或得面对私人界的严峻竞争。

以马来西亚铁道局为例，它很难跟私人运输和拖运服务竞争，部份原因是无效率。但在另一方面，供电和邮政服务却经营得很好，获取巨额盈利。也有公共公司是直接或间接在政府的保护下成立的，主要的作用是推行新经济政策，如玛拉人民信托局（MARA）、城市发展局（UDA）、国家资金局（PERNAS）和州经济发展局（SEDC）。其中一些经营得好，其他则面对困难，因为在现有自由企业制度下，跟已经有坚固根基和丰富经营经验的私人同行竞争。

但是，那些不需要面对来自私人领域竞争的公共机构又如何呢？供电和邮政是好例子。国家电气局（LLN）取得巨大成功，取得巨额利润。马来西亚邮政也一样。他们的收费率多年来未显著加价。假使是私营，或许人民甚至连街灯都要掏腰包付费。收费率总是提高，就象消费品价格目前在增加那样。

或许可以争辩说，如果国有化政策在重要工业项目全面展开，并受保护不需跟私人界竞争，成功的机会就比较大。但在政府中，还是会有人申诉说道，“我们没有足够专才，缺乏相关知识，管理所有的工业不容易”。以前，反独立份子也作同样的申诉，那时，他们说国家缺乏行政人才、士兵等等。假如他们感受那么深，为什么他们不推展应急计划以训练及培养所需的专才？第三大马计划似乎是对此问题不予以重视。

现在，让我们转到马来西亚发展政策和规划的第二阶段，那是由马哈迪医生开始推动的。许多人声称他的政策和规划主要是根据新经济政策的。基本上，我同意，但是，必须注意到马哈迪其实注入了新的原素，使他的发展政策和规划跟第一阶段的有所不同。新原素当中，跟政策有关的有：（a）向东政策（b）马来西亚大宝号（c）私有化（d）工业化（e）农业（f）容许巫统从商（g）新发展政策。后面的讨论将可清楚看出，这些政策和规划所注入的新原素，基本上是旨在更快速和更大规模地达成新经济政策的第二项目标，即在工商界制造更多和更大的马来资本家和企业家。在某种程度上，是他企图要改进马来人，他视马来人为落后，因为，据他的看法，马来人拥有某些基因因素造成的特质，他在他所著的《马来人的困境》一书提出的。只是，看来他开始推动的政策和规划，大体上并不是按照他书中所表达的想法和点子。

马哈迪医生出任首相开始，就显示出要在不同领域带动改变。首先，他把马来西亚时间推前半小时，因为他说他要人民早点开始工作。然后，他宣布要改善政府行政，为此，他推出廉洁、有效及可信赖的政府的口号。时间的推前开始时造成了一点的不便，但很快的一切都很好解决了。至于廉洁、有效和可信赖政府的口号，开始时受到热切的欢迎。但时间久了，政府和行政都没改善，反而是贪污和低效率日益猖獗，而到今天，这个口号简直就无法听到了。

但毫无疑问的是，马哈迪医生在经济发展留下深刻的烙印。他要马来西亚，尤其是马来人，在最可能短的期间内较为现代化。从他公开倡议的政策和规划可知，马来人的现代化可以沿袭资本主义发展道路而取得最佳效果。马哈迪出任首相后两年，在1983年6月28日，分发题为《新政府政策》的备忘录予政府官员，“以避免误解和错误阐释”。备忘录对新政策的说明有四个方面，包括：向东学习、马来西亚大宝号、私营化和领袖以身作则。他简短和精练地解释每一项的意义。

关于向东学习，马哈迪解释其意思是“努力发展马来西亚，以追上东方快速发展的国家”。¹²他强调必须重视的是工作勤奋和守纪律的价值，以及效忠国家，并不是要优先买东方货或把所有合约都发给东方公司。但是，真正发生的却是这些价值似乎没有引入，相反的是来自韩国和日本的资本家却能够利用这项政策创造的环境，来增加他们的投资资本和出口，以及取得马来西亚政府推行数项大工程的主要承包合约。1980年代初，更是如此，那时因为一些纷争，马哈迪宣布“最后才买英国货”。

或许向东政策所未说明的目标是追上日本、韩国和台湾的资本主义建设，虽然三地四十年前跟马来西亚处于几乎相同的起点，但今天已远远超越马来西亚。没有迹象显示这一目标已经达成。也许是因为这些原因，向东政策似乎静静地取消了。

至于马来西亚大宝号，马哈迪首相解释，概念是说“马来西亚应被视为一家公司，政府和私人界同是公司的共同东主和工人”。¹³他把这个概念定义为“政府与私人界合作，以让后者取得成功，因而对国家发展起更大的贡献”。¹⁴

为奉行此概念，我们发现在下来的几个五年计划中，发展项目中的私人资本投资比例宣告增加，甚至，实际上超过了国家资本。大量马来人，大多数是马哈迪或其他居高位政客的朋党，受鼓励从

¹² Mahathir, in *Mahathir's Economic Policies*, ed. Jomo (Kuala Lumpur: Insan, 1988), 1.

¹³ Ibid.

¹⁴ Ibid., 2.

商，轻易地给他们提供大笔银行贷款便利，有时是除了某些有权势从政者的支持和口头保证外，没有任何相应的担保。一方面，这项步骤视为是必要的，这样才能鼓励马来资本家在工商界成长和发展。另一方面，大多数马来政治人物与行政官员和多数非马来人（华人为主）国内外商人之间，显然缺乏足够的信赖。上世纪最后十年发生金融危机，许多马来商人面临巨大难题，无法偿还他们的债务。大多数债务，尤其是朋党所欠的，一笔勾销，政府得通过产业基金（Danaharta）¹⁵来进行打救。虽然马来西亚大宝号的政策现在已没人谈，鼓励私人界在建设扮演重要角色的概念却依然活跃。

至于私营化，马哈迪医生简单地说“跟国有化相反……把政府的服务和企业转给私人界”。跟私营化有关的是企业化的概念，指的是把公共企业转变成商业注册公司。虽然可把私营化和企业化视为相互不同，但往往可发现企业化只是朝向私营化的一个阶段。有预测指公营企业由于低效率、浪费和无竞争力而通常亏损。当私营化政策开始推出及实行时，人们以为只有亏本或盈利低于预期的服务和企业才会私营化。但是，所发生的是连经营良好和赚大钱的大型服务项目，如供电、邮政和电讯都进行企业化或私营他。讽刺的是，私营化之后并没有经营得比较好。

私营化提供广泛机会去发董事职、生意、合同等等给朋党们，这些人反正是很少成为真正成功的马来资本家和企业家的。其中一个例子是供电，其中一部份的供应是私营化给独立电力生产商（IPP），这些IPP以固定的高价供应电力给国家能源公司（前LLN）。讽刺的是，虽然有几位马来人获得经营IPP，拥有最大IPP的却是一名华人资本家，他明显是著名的朋党。

的确一些企业，如国能和马电讯，其利润在私营化或企业化后有增加。例如，在1994年，国能的利润从11.4亿令吉增至17.4亿令吉。但是在1996年却盈利大跌，因为IPP吸走了约8亿令吉。至于马电讯，其利润从1991年的10.8亿令吉增至1995年的15.7亿令吉。

但是，悲哀的是消费人的负担却越重了。电话收费从每通13仙起价至首三分钟9仙及每加一分钟多付3仙。从1996年开始，电费从每千瓦19.68仙起到每千瓦20.7仙。同样的，尽管私营化大道赚取巨额利润，过路费一直都在涨价，其中有些是涨百分之百，如加叻大道一度的加价涨幅。

拉萨和胡申翁任首相时，比较集中于改进农业和农民的社会经济困苦。但是在马哈迪任期内，这些都获得较少关注，以至看起来是受到忽略了。无论如何，在1983年推出了国家农业政策（NAP），其中大部份的内容是由马哈迪自己规划的。国家农业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增加生产力以改善农民收入，其中的一个方法是合组各小耕地为小型种植区。

政府没有计划要使稻米产量取自给自足，反而是约百分之二十的本地需求还得靠进口。马来西亚每年花费约一百亿令吉来进口粮食和食品，而当局有意要鼓励国内生产来削减这个数额。1980年代，农业领域表现严重下跌。国家农业政策大体上还只是纸上谈兵。事实是农业受到忽略。

马哈迪要集中搞工业化，尤其是重工业。1986年，马来西亚推出第一工业大蓝图（IMP）。马来西亚的工业化，被归类为“后进工业化”。所有推行的工业化都远落在“正常模式”后头，并出现许多失衡。第一工业大蓝图要纠正这一切，并鉴定正确类型的重工业以供开发。为推动钢铁工业，马哈迪医生委托他著名朋党谢英福去打救已是病入膏肓的柏华嘉公司（Perwaja）。

谢英福没救成柏华嘉，反而把它推向几乎破产，造成约三十亿令吉的亏损和八十亿令吉的银行债务。副首相兼财政部长安华·依不拉欣提呈的稽查报告显示贪污和滥权胡搞。虽然谢英福很久之后被带上法庭，实际上是一项小控状，他由于技术问题而被判无罪。或许，是因为他跟首相的强大朋党关系让他逃过劫难。显然，谢英福本身在财务上还很强稳。虽然柏华嘉从未曾恢复元气，但还是卖给了私人公司。

另一项大重型工业计划是“制造”所谓的国产汽车“普腾”。计划开始时，受到几位著名学术人员批评为“不符合经济效率”及注定要失败。但他们都是或被嘲笑，或被首相威胁相向。实际上，

¹⁵ Danaharta，于1998年由国会成立，旨在收购银行坏账。这好像是特别用来打救明显跟政府及/或某些高层政府领导有关的患难公司和资本家。

这项汽车计划依赖日本松下的一家子公司。普腾采用松下的引擎和约六成的零件，因而该日本汽车公司肯定能获取非常优惠盈利。当然，一些马来商人成为代理商或供应商，如销售汽车或供应零件而获利，但比起日本垄断商的利润，简直是微不足道。

日本公司虽然有提供一些训练，使马来人有机会成为汽车业技工或专门工人，却没有明显的技术转移。大多数马来平民百姓从这项计划中所获的利益，跟少数国内外垄断资本家相比，根本就不可同日而语。马来西亚的各款式汽车有别于日本和韩国汽车，在国际市场并未具竞争力。普腾汽车能占据国内市场，主要是因为比起进口车相对便宜，当然是因为对进口车抽重税的保护政策的原故。

甚至是在工业化计划显示成功迹象之前，马哈迪医生已跳进宣布多媒体超级走廊（MSC）的另一个先进阶段。这个走廊，起自吉隆坡，终于布特拉加也城，要发展来供多媒体用途及投资。当局付出很多心血去吸引国内外投资，但却未取得预期成功。当然，多媒体大学建起来了，但其他多媒体超级走廊计划，在创造、推动或刺激本地多媒体专才和企业成长方面，却未能让人留下深刻印象。

多媒体超级走廊的间接效果是，只在走廊地区的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私人公司及个人企业内，开发尖端多媒体工艺。国家的其他地区，尤其是乡区和偏远地区，继续落在后头。这么一来，走廊内外，以及居住其中的人们，彼此之间的工艺鸿沟越来越大，因而进一步使国家社会经济不平等的状况变得更糟。显然，马来人所受的影响，比其他族群为高，因为马来人组成外围地区人口的大多数。

前面的章节中已经指出，马哈迪医生鼓励他的党和党领袖或党员从商。或许，他相信这是其中一种生产更多积极参与工商业马来人的方法。各阶层的巫统领袖开始竞选重要职位，因为这些职位可轻易获取合约、执照和股份，让他们快速致富。富起来之后，他们一些人可轻易投入金钱政治，以取得更高的职位和掌控更大的政治权力。因此，金钱与势力总是相互巩固强化的。

有一种相当常见的现象，与位居中下层的领袖不同，身居高位的巫统领袖从商时，通常会避免自己直接去获取执照和合约。他们往往采取委托至亲和朋党为代理人的方法。这些代理人虽然是紧靠着权力的中心，却通常不积极参与政党政治。这种赞助方法制造了

许多马来资本家、工商巨子和企业家。与此同时，却也造成了贪污滥权。一如往常，马来平民本来是有特别地位和权利的保障，却鲜少从这些政策获益。

最后，在马哈迪医生掌权下，在1990年推出了新发展政策（NDP）。新发展政策跟新经济政策实际上差别不大，事实上前者主要还是依据后者的两大目标，即消除贫穷和重组社会以促进国民团结。其中，新发展政策提出的重要事项有：

- 在经济成长及公平分配之间创造最优平衡；
- 确保主要经济部门平衡成长以取得最优成长；
- 减少及最终消灭经济和社会不平衡，惠及全民；
- 削减各州之间及乡城之间的经济不平衡，促进及增强国民团结；
- 创造全民享有高素质生活，具备积极的社会与精神价值，及有国家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的进步社会；
- 开发人力资源，包括拥有纪律和高生产力的劳动力，及增强专门技术，以面对工业化挑战；
- 确立科学与工艺为社会经济规划和开发的重要基础，尤其在现代工业经济；
- 在专注经济发展的同时，同等关注环境及生态保护，及确保可持续性成长。¹⁶

以上的目标看来的确非常吸引人，但不幸是纸上谈兵多，实际推行少。如前所阐述，马哈迪所宠爱的各项计划、政策和工程实施的结果是，经济分配更形不平衡，实际从经济成长中获益的，是一小撮人，不是全民。因为财富进一步集中到几个人手中，以及采取族群分化的政治，虽然独立五十年，国民团结议程却一筹莫展。其中，教育机关和媒体无法在社会中创造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甚至年

¹⁶ Malaysia, *Rangka Rancangan Jangka Panjang Kedua, 1991-2000* (Kuala Lumpur: Jabatan Percetakan Negara, 1991).

青人也如此。精神价值随着贪污、强奸、抢劫、吸毒、弃婴等不道德和犯罪活动增加，而似乎往下滑。

工业化失败比较多是因为高层管理不当、低效率和贪污，而非下层人员缺乏纪律和生产力低。虽然已应用更多科学与工艺在发展上，但却还是不足够，例如，研究与开发（R&D）的拨款比韩国少。最后，有关关注环境，无可否认在新发展政策后是比以往更明显。但是，政府在控制工厂和汽车排污造成过度空气和水源污染的环境灾害方面，显然已经失败，规划失当。糟透的疏水系统及合法非法砍伐森林等发展工程，经常造成水灾和土崩。

尽管新发展政策列出所有神圣目的，在马哈迪底下，马来人广泛未能从中受益，虽然那政策原本说是旨在改善马来百姓的经济命运。马来人的贫困发生率多年来无疑是下跌了，可是赤贫依旧存在，而相对贫困则因为社会经济不平等鸿沟扩大而恶化。身在或靠近权力中心的一小撮马来人有办法为自己积累财富。身处下层普罗群众的收入改善往往被通货膨胀和日常用品价格高涨所抵消，而化为乌有。

虽然乡区马来人的社会经济地位获得改善，但程度却相对的低，本来，以这个国家的财富，加上天然资源丰富，改善的程度是应该更高的。新经济政策及后来新发展政策继续引用重组目标，在实际推行时惠及一小撮的马来人，虽然一些非马来人也从中受益。根据第一项消除贫穷而采取的措施，原本是应该不分种族的，看来却是把大多数的贫穷非马来人排除在外。园丘中的印族同胞感受最深。

马哈迪医生卸任首相职后，由他的副手阿都拉·阿末·巴达威接任。阿都拉跟马哈迪形成强烈对照，表现得更谦虚，对宗教虔诚，巫统掌控的媒体喻其为“廉洁先生”。但他看来是没有愿景，也没有方向。阿都拉一再承诺实行良善治理，施政透明及对贪污宣战。但他很快的就违背了所有的承诺。

如果阿都拉确实有意推行施政透明，媒体就可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去揭露政府各种管理不当和贪污枉法，尤其是更猖獗的高层政界人士或机构的不法行为。但是，媒体却受到严厉的控制，非但不准许媒体报道涉及政府领袖的贪污，甚至还不获准刊登某些反对党及其领袖的新闻，除非其目的是要进行涂黑或歪曲。

开始时，阿都拉宣布政府不会花公款在大型工程上，但后来，或许是因为预计到在2008年行将举行第十二届大选，他似乎是赶着宣布和推行好几项大工程，包括建造连接槟岛和半岛的槟威第二大桥，费用约三十亿令吉，以及马来半岛南北东部的三段经济发展走廊，总开支超过二百五十亿令吉。开支的一小部份由政府通过国油支付，而更大部份则将来自私人界，通过国内外投资取得。

虽然政府宣称这些工程将对国家带来巨大收益，不过一般评论不以为然，指最大获利者可能是资本家和企业界人士，大多数是政府和党领袖的亲戚和朋党。对于这些工程是否真的会改善贫穷及中下收入阶层的人民，其中很大比例是马来人，已经有人提出诸多置疑。相反的，是承包商、发展商和资本家朋党将获利最多，而他们并不一定只是马来人。

在政策上，阿都拉在两个方面尝试表现不同于马哈迪，就是着重农业和生物科技。阿都拉相当正确地解释农业组成了马来人经济的最重要基础，而提升这个族群经济重要方法是改善农业。阿都拉宣布要加强农业，为其经济政策的重要方面。为表明他是认真的，他委任政党和内阁中资深领袖负责有关部门。但叫人失望的是拨给农业的款项，如同首相兼任财政部长所提呈的预算案，以第九大马计划所显示的，数目并不引人，完全不能反映所宣称的重要性。估计总额为2万亿令吉的总开支中，只有5.7%是拨给农业，可是参与农业的人口比例其实却高得多。

政府没有宣布要开放更多土地给农民，或检讨土地保有期和租赁制度，或改善耕种方法以增加生产，或稳定价格，或纠正市场结构使生产者能从农产品的销售取得更多回酬。所经常喊出来的口号是“务农如经商”。这肯定是使有资本的人更容易涉身其中，而不是无法赚取足够收入来应付象样生活的农民和乡区人民。事实上，创造中小型农业资本家或商人政策基本上没什么错，只要他们不剥削或占农民便宜，而是集中去提升普遍农民的社会经济地位。但这并没有发生。

第二个方面是生物科技，阿都拉视之为生成新财富泉源的重要工业。生物科技的焦点是在“农业、保健、工商活动和生物信息”等领域。此外还有计划增加研究与开发的比例，比起象韩国等

发展中国家，马来西亚的研究与开发比例还相当低，以及也要增加熟练工人和研究员人才。但是，阿都拉虽然表现出巨大热诚，在第九大马计划下，却只拨出二十亿令吉给生物科技这个新领域。

阿都拉掌政下，出现年青领袖，尤其是他的女婿不断努力恢复和加强他们所谓的“新经济政策精神”，他们宣称那是唯一协助马来人进步之道。但情况就象马哈迪医生时期那样，在阿都拉掌政下，是以整体马来人的名义，去促进和维护一小撮领袖和朋党的利益。有人询问是否需要延长新经济政策或呼吁用其他政策取而代之，很快就被扣上反马来人和不爱国的帽子。前副首相兼人民公正党领袖安华曾被如此扣上帽子。他也被指为亲美国和亲犹太人，以及为取得政治和选票支持而讨好华人。

安华称时间已经来临，由马来西亚经济议程来取代新经济政策。他所提出的理由是：(a) 自从新经济政策推出三十七年后，国家与人民的经济状况已经改变，这就要求检讨新经济政策 (b) 新经济政策被一小撮居高位者利用和滥用来掠夺国家财富，以马来人的名义，却据为己有，很大部份马来人却继续身处不利的地位 (c) 甚至在对待贫苦人民方面，新经济政策经常在实施时偏向马来人，把非马来人排除在外。因此，安华一直都坚持正义必须施诸所有人，不计其族群或宗教背景。事实还是，尽管独立至今已五十年，尽管宪法保障马来人特别地位，尽管有新经济政策，巫统无法在经济和教育领域，将大多数马来人提升到与非马来人（特别是华人）同等的水平，这是完全失败了，而非马来人并未享有新经济政策的利益。

应该做些什么？为了协助需要帮忙的大多数马来人，应该采取怎样的替代发展计划？

首先，应该检讨新经济政策，并以新的经济计划取代它，以确保国家的财富和资源不被一小撮掌权人所垄断。相反的，应把财富和资源公平和平等地分配给大多数不同族群民众。换句话说，政府必须在这些群体上投注更多公共支出，以便他们更能享有国家财富。就根本意义而言，巫统-国阵实施的政策和计划，并没有尽力帮助他们应该援助的贫困和弱势马来人。

让我们以蕴含丰富石油的登加楼为例。直到1999年，巫统统治该州近二十年，该州所获得的石油税总共70亿令吉，这使该州的平

均国民所得在全国中排行第二，但该州贫困发生率在全国却排行第二（约17%），仅次于沙巴。该州首府的物质发展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有堂皇的政府部门，商业中心和酒店；但有些郊区的景象自从独立后就没有改变，那里不只贫困发生率日益扩延，而且贫富之间和乡镇之间的社会经济鸿沟已经拉大。石油的税收并没有明智地用在扶助贫困的民众和发展乡村以及落后的地区。

以全国来看，国油在过去数年所赚取的毛利总额是在每年700亿令吉左右。估计一直到2004年，国油从开始以来出口石油和天然气的储蓄总值约3000亿令吉。唯时至今日，所剩下的仅约500亿令吉。从来就不曾有公开任何公共账目，其实，甚至都没有账目提呈给国会。国油完全在首相的管理范围内。显然，在马哈迪掌权时期，约1500亿令吉的国油钱用在咸认是浪费和不具经济实惠的大型工程上。阿都拉现在再度跟着马哈迪，这一回是利用其收入充作大型计划用途。如果钱是用来提供更便宜和更好的学校和教育、医院、保健服务和为所有族群贫穷人民建廉价房屋，那将更有意义。

一些巫统领袖在普遍马来人当中制造恐惧，说如果新经济政策被取代，马来人的前景将受到危害。其实，把更多的国家财富集中在提高贫穷人民的生活水平和乡区发展，最大的受益者必然是马来人本身，因为在贫穷人民及来自乡区人民当中，他们占了约百分之七十，属于大多数。此外，这不只可以缩小现有社会经济鸿沟，而且，如果能以口头和行动保证跟马来人一样贫穷者，也将在国内获得同样的资助，它还会消除掉非马来人严重不满的源头。

其次，国家的经济体系绝不应该完全按照自由企业制度。但这并不是说所有生产资源必须全盘国有化或由国家拥有。我们看到了，马哈迪医生是完全反对国有化，而喜欢私营化的。他把国有化标签为“共产”，而那些喜欢国有化的是“愿意跟共产党合作及成为他们的前锋”。¹⁷

这是一种相当极端的观点，好象是出自缺乏理性论据人之口。是不是所有抗击贫困问题者，及以及将国有化国家财富用在贫穷和

¹⁷ Mahathir Mohamad, *Menghadapi Cabaran* (Kuala Lumpur: Pustaka Antara, 1976), 106.

被边缘化人士身上来解决贫穷问题的人，都必须跟共产党合作呢？阿拉伯诸国已实行石油国有化，是不是共产党阵线的一份子？不幸的是，许多拥有及控制石油的阿拉伯国家是那么的封建和专制，对大多数贫穷人士根本就未曾给予关注。相反的，他们更热衷于个人和自家家庭利益，以及个人财富。那些反国有化的人还说那是“夺他人财产”的政策，辩称那是违反伊斯兰。

谁才是真正在抢和掠夺呢？难道不是称着战船，带着洋枪大炮，屠杀和奴役当地居民，进行殖民化和抢去最好土地和最丰富矿场的帝国主义者和殖民主义者吗？不幸的是，时至今日，有一些国内最富有和最有权势领袖和他们的朋党及亲戚，也在掠夺这片土地的财富，置人民于不顾。说他们占有了支配经济的权力，他们就可以轻易推动剥削和不平，这难道有错吗？这一切同样的东西难道就不违反伊斯兰吗？

根本的问题不只是私有制，而是私有制及控制国家财富所造成的不公。谴责国有化为共产政策和反伊斯兰，马哈迪医生是不是也在谴责已故拉萨首相和几位其他部长，因为他们签署1971年《阿尔及尔宣言》、1974年《拉合尔宣言》和1975年《达卡宣言》，这可都是推崇国有化为达致社会公正手段的宣言啊！第一项宣言是不结盟国家峰会发表的，第二项是穆斯林国家大会发表的，而第三项是发展中国家大会发表的。

任何领袖，若推崇自由放任和依赖私人界的外来投资来推行国家发展，绝不会轻易接受国有化政策。但是，必须强调，只要外资和自由企业制度保持强大，消除贫穷和重组社会势难以达成。在全面保证取得最高利润的私人界中，有可能控制或规划发展吗？但是，若采取国有化政策，可以预想规划将容易得多，以国有化工业取得的利润，用来资助发展工业，以及在社会调节情况下，鼓励更多的马来人参与工商业。

这里并不是争论要进行全盘的国有化政策，虽然有需要强调全盘的自由放任制度是不行的。所需要的其实只是国有化或国家拥有某些重要业务和服务。石油工业在我国已经是国有，但不幸的是石油的收益却未曾好好管理及按大多数人利益来分配。反之，往往都是，还继续浪费在宏伟的大工程上，长远而言，那只是惠及一小撮人，即那些从中取得承包工程、生意和佣金的人。

象水供和电流之类的服务应该继续由国家拥有，绝不可私营化。如果私营化在卫生保健和教育领域成了主导，那将是很不幸的事，但目前的趋势却似乎如此。不管怎么样，国家控制和国有化要经营得好，计划必须由廉洁、献身及高效的人来监督和管理，不然，那还是要失败的。

第三，有需要加强合作社运动。国有化政策重要，是将人民从国内外富人掌握国家经济中，解放出来。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经历过殖民主义统治的，国有化最先将影响那些拥有和掌控大园丘、矿场和商行的外国垄断资本家。此外，也有一些本土地主和资本家支配着经济。他们很多是当权者的亲密朋党，也跟外国垄断资本家密切合作。

资本家和地主在全国和州层次，及更小的村子控制生产和销售。自由放任的制度，提供全面的便利和机会给资本家和地主，让他们去进行种种的手段和剥削，以获取最高的利润。许多研究已经证明，地主和资本家（通常是仲介及放债人）剥削的最大受害者是乡区贫农。

减少仲介和放债人的坏作用方法是鼓励发展强大的合作社运动。只是，这个运动必须在所有层次有效推行。以渔业为例。第一阶段，要捕鱼，需要渔船和渔网。下一个阶段，渔获得卖出去，有其他的需要，如运输、冷藏和市场需求。如果合作社只是成立来买船买网，就有可能出现不愿看到合作社成功的资本家，以抽取高运输费或冷藏费来进行破坏或阻拦。只有在合作社控制所有渔船、渔网、运输、冷藏和市场的情况下，才能保障运动取得成功。

高度成功的合作社运动肯定可以提高渔民的生活水准，那是因为，通常由船主、冷藏和运输经营者，以及自由企业下的市场所取得的利润，就可以转由合作社赚取。这么一来，渔民可通过取得较高工资和较高卖价而获益。同样的情况，稻农的生活水准可以改善，如果犁地、肥料供应、提供贷款、碾米和销售的工作都是由合作社包起来的话。以前，国内的合作社由于低效率，财务管理不当和经营者欺诈而宣告失败。这些问题都得克服。

就某种情况而言，合作社制度是跟自由企业制度针锋相对的。例如，不管捕鱼或种稻合作社制度，关注的是渔民和农民的福利，而自由放任制度则更关心如地主，仲介商和放债人等人所取得的利

润。当合作社运动不强，或只是象征式地加以鼓励的话，就会很轻易让跟它相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进行破坏。因此，为确保合作社成功，必须提供能够限制或完全清除可产生威胁的所有形式竞争。可是，这当然会影响有关保障合法权益及商人利益联邦宪法事项，这必须先进行修订。

最好的步骤是在开始时让合作社在某一行业、领域或区域里全权作业。但如果运动扩展到国内所有影响农民生活的领域就有效得多了。也就是说，合作社哲学和制度，必须取代自由放任的制度和哲学。只有这样，才能够有效地消除贫穷，以及提高乡区人民的生活水准。在尝试改善我们的合作社之前，必须学习丹麦等合作社运动成功国家的作法。

另外一个能够达成这个目标的重要方法是推出全面的土地改革计划。前此各个发展计划，如开发土地垦殖区，提供水利灌溉便利、肥料、贷款等等，其实只是土改的一部份。这一切很重要，但不足够，因为无法改变现有的土地所有制和租赁制结构。例如，富有地主和资本家所能垄断占有的土地完全没有限额，虽然必须承认拥有超过25英亩土地的人并不多。有时，他们采取勒索的手法，贫农就成了受害者，收成分享的方法使农民只能取得劳动果实的极小部份，或他们那仅有的小片土地因无法付还高利率贷款而被没收。

在大多数土地是由一小撮地主控制的情况下，租赁制度将造成地主获利比耕种者为高。在一些国家，土地拥有权只限25英亩，其他土地就在无地农民之间重新分配。在另一些国家，某些地区的所有土地由当地居民集体控制和耕种。所赚到的钱就重新分配给人民，以及用来推行当地的发展计划。为了国家的发展和人民的进步，有需要研究，拟定和落实能够改变所有制，生产和使用期的合适及全面的土改政策。虽然这么说，外国的经验却不可在未事先进行评估下搬进来全面复制。

总结来说，本章尝试提出论述，在经济方面，规划和政策非常需要改变，以便更加着重普遍改善贫者及低收入族群的社会经济状况，而不是制造一小撮的新富人。这将确保以往失衡的政策和规划，变得比较公正和平衡。此章结尾提出三个替代方案，所涉及的仅是理应及可以促进更大平等和公正的重要部份。更为广泛的背景包含以下各个方面：

- 成长与分配之间的平衡；
- 中心与周边，城市与乡村，族群与性别之间的平衡；
-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平衡；
- 实物发展与社会及道德发展的平衡；
- 个人需求与社会需求的平衡；
- 经济与人类发展的平衡，以及物质利益与精神价值的平衡；
- 文化传统与科学技术的平衡；以及
- 有财有势者的权利与贫穷弱小者的公正的平衡。
- 这方面包含的领域很广，显示推动和取得发展的过程可以是多么复杂。它在所有的国家都是困难和复杂的，而在象马来西亚这样的多元族群社会，更是如此。

第八章

多元族群社会

我们在前面的篇章讨论了马来社会及他们的问题。众所周知，本国人口包含多元族群。根据1970年人口普查，马来半岛总人口是881万348人，马来人占468万5838（53.2%），华人312万2350人（35.4%），印度人占93万2629人（10.6%）及其他6万9531人（0.8%）。到了2007年，总人口（包括砂拉越和沙巴）已增至2713万，马来人占50.68%，华人23%，印度人9.6%，非马来人土著11.0%及其他1.2%。相对于其他各族总和，马来人在数量上显然占了大多数。

我们有必要就跟其他族群的关系上探讨和研究马来人的地位。马来人只是一个较大整体的一部份。当我们只是把注意力聚焦在他们身上时，就只是看到整幅图画的一角。马来人和他们的问题，必须跟其他群体放在一块，从整个国家的范畴来探讨。

马来半岛的马来人跟本区域和其他地区族群的关系源远流长。在地理上，马来半岛地处要略，马六甲海峡是连接东西方的重要海道。千百年以来，商人都在这里停泊，寻找避风港和补充食物和清水，同时进行贸易。或许，就是这些因素吸引了早期的商贩到此定居。到了十五世纪，马六甲已崛起成为重要及繁忙的政务及商业中心。马来群岛的爪哇及其他各岛，以及阿拉伯、印度、中国和较后欧洲远道而来的行人及商贩，都汇集到马六甲。

外国人的到来，不单单只是进行商业贸易。他们当中的一些人最后留下定居，娶了当地的女人，组织家庭。另外有宗教信徒，

他们留下来传播他们的信仰，起初是印度教，后来是伊斯兰。在马六甲，除了商贾和宗教人员，有少数几位外国人被接受加入上层社会。《马来纪元》（*Sejarah Melayu*）描述好些印裔官员（最著名的是曼达里亚尔 [Mandalialar] 籍）在马六甲宫廷当差，以及传说中国公主汉丽宝嫁给马六甲的早期君王。

因此，就算是在那个时候，在社会的上层和下层，也已经有了商业交易、参与政务和联姻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经济关系。但我们必须记住，那时候马来人（即政府）地位强大。也许，那是因为外国人很少，而他们一些人的到来是很短暂的，尽管其他人是留了下来。留下定居的人轻易融入了马来社会。

大规模移民，尤其是大批中国人和印度人到来寻找生计或新居所，是在英国将统治权伸入马来诸邦后，在英人的鼓励下发生的。移民可分两大类，首先是来自马来群岛的外延列岛，跟马来半岛拥有相同的历史和文化。这一群移民包括爪哇人、巽大（Sunda）人、亚齐人、班加尔人、武吉士人、米南加保人等等。他们之中大多数是自己到来，但好多是被大批带进来的契约劳工，特别是爪哇人。他们有的开拓新的居住区或在原有的村落打工，另外也有在园丘或各个政府部门当劳工。由于跟马来人有亲密的文化关系和没有宗教鸿沟，他们可以轻易通过通婚而融入当地社会。最后，他们自视，也被他人视为是马来人。

第二类来自印度和中国，是以契约劳工的身份被带进来，他们受雇于园丘、矿场和政府部门，如铁路和邮政服务。其他是自动前来，寻找经商机会，开始在小镇和村子里经营小杂货店。一些印度和锡兰（Ceylon，今为斯里兰卡）人填补专业空缺，如律师、医生和工程师。印度人、锡兰人和中国人都属于不同血缘，文化和宗教异于马来人，虽然由于历史因素，马来人和印度人之间有一些文化关系。再加上，他们工作和居住的地区，离马来乡村相当远。在中国人和印度人之间，以及两群体跟马来人之间，都存有社会差距。他们各自生活在自己的天地里。

一个社会，由于殖民主义的历史所促成，虽是在相同的政治制度底下，却有多多个族群分别居住着，往往都称为是个“多元社会”（Plural Society）。这个概念，由西方作者约翰·史登罕·弗

尼瓦 (John Sydenham Furnivall) 率先使用, 他研究东印度群岛 (即今印尼) 和缅甸分别在荷兰和英国统治下状况。按他的说法, 在多元社会中, “在相同的政治单位当中, 社会中不同组别的人并存, 但却分开来 (生活)”。他进一步补充, “个别群体拥有自己的宗教、文化和语言, 有自己的想法和方式……甚至是经济领域, 也有按种族来划分劳动作业”。¹ 弗尼瓦的多元社会概念常被用来分析本国的社会。虽然弗尼瓦称每个个别的群体为种族 (race), 或许, 这儿使用族群 (ethnic group) 比较恰当。

西布丹尼 (Shibutani) 和关氏提出这样的解释, “一个族群包含那些因有共同真实或传说祖先, 而把自己的一群人自视为一体者, 而他人也如此看待他们”。² 他们更进一步指出每一个族群往往是 “因情感联系而团结, 并维系此类群……他们讲相同的语言……有共同的文化传统”³。根据这些观点, 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可视为是马来半岛的主要族群。他们体现了西布丹尼和关氏所提到的所有原素。

虽然马来社会中有次群体, 即爪哇人、米南加堡人、武吉人及其他也拥有本身语言和习俗者, 他们通常归类为马来人, 因为他们本身这么认为, 而其他他人也当他们是马来人。这个归类的依据, 正如第一章所阐述的那样, 是宪制法律和社会文化两者兼之。也是同样情形, 虽然华人当中有不同的方言群, 每一方言群有本身的方言, 并且往往参与不同的经济作业, 通常他们自视, 也被别人视为华人。

在这种情况下, 就不难以外表来辨别不同的族群。此外, 他们每一个人也表现出不同且能够轻易辨别的特征和文化习惯。马来人是穆斯林, 他们的宗教要求他们得祈祷、斋戒、付宗教捐和要到麦加朝觐; 但并不是所有马来人全面遵循伊斯兰的这五大信条。他们的衣著和食物往往受到他们宗教信仰和文化价值所影响。

至于华人, 虽然他们往往跟道教和佛教结缘, 却不严格依循其信仰。他们的宗教信仰看来未象伊斯兰对马来人那样, 特别是在乡区者, 渗透入日常生活之中。印度人是很虔诚的兴都教徒, 常奉行宗教祭礼。每一族群都有本身的语言和文化传统, 并引以为荣。有很多华人、印度人是基督徒。也有相当多的印度穆斯林。

区分和隔离不同族群的因素不只限于遗传特征。另有其他发展和成就有关的因素。1970年数据显示半岛人口有253万433, 或28.7%住在城市地区, 即在宪报列为人口超过1万人者。其中, 约14.9%是马来人, 全国华人中的47.4%和印度人中的34.7%住在城市 (参阅表3.1)。非马来人集中在市镇, 大多数是在从一开始就从橡胶园、锡矿和商业提供最多发展机会的州属, 即檳城、雪兰莪、霹靂和森美兰。到了1995年, 城市居民提高至54.7%。没有此时关于族群分布的数据, 但人们的印象, 在此时期的城市化进程, 马来族群增加得比其他族群来得快。

人口的分布也跟职业类型和收入水平有关系。在乡区, 马来人从事农业, 尤其是在稻米、橡胶和最新的油棕领域; 华人大多数从事割胶、种菜、开矿和小生意; 印度人则是在橡胶园丘割胶。城市地区各种类型的职业, 如制造业、建筑业和商业领域的蓝领劳工和白领管理人员, 大多数是华人。可是, 在政府民事服务和军警等制服服务的低层, 马来人占大多数。

从相关的列表 (参阅表8.1) 可清楚看出按职业和经济活动的族群分布。根据这这些数据, 1970年农业领域里的劳动力, 马来人占超过三分之二 (67.6%), 在矿业是24.8%, 制造业28.9%, 建筑业21.7%, 商业23.5%。另一方面, 华人在农业领域占21.4%, 矿业66%, 制造业65.4%, 建筑业72.1%, 以及商业65.3%。2000年的数据显示, 从事农业 (包括森林业和渔业) 的马来人是78.5%, 而在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商业分别是50.1%, 55.2%, 42.2%和42.4% (参阅表8.2)。华人则是农业16.9%, 矿业38.5%, 制造业30.7%, 建筑业47.8%和商业50.2%。⁴

¹ J.S. Furnivall,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London: 1948), 304-305.

² T. Shibutani and K.M. Kwan, *Ethnic Stratification* (London: Macmillan, 1965), 47.

³ *Ibid.*, 40.

⁴ Malaysia, *Rangka Rancangan Jangka Panjang Kedua, 1991-2000* (Kuala Lumpur: Jabatan Percetakan Negara, 1991).

收入方面, 1970年乡区平均收入约200令吉, 城市地区的平均则是两倍多一些, 即418令吉。城乡的比例是1:2.14, 可是在2004年略降至1:2.11。1997年, 乡区平均收入为1669令吉, 城市则为3406令吉。如前面章节所提及的, 在1970年, 160万户当中, 49.3%列于贫困线下, 当时的贫困线估计在每户每人25元吉的水平, 或每六名成员户约150元。在列为贫困的户当中, 89.2%在乡区。大多数马来人居住在乡村, 因此, 也就不奇怪, 跟其他族群比较, 马来人的平均户收入最低, 只有172元, 华、印人分别是394元和304元。1999至2004年, 马来人/土著, 华人和印人的平均收入为2038令吉、3737令吉和2869令吉。乡区的平均是1498令吉、2668令吉和1488令吉, 而在城市则分别是2769令吉, 4071令吉和3289令吉(参阅表7.2)。

跟教育和政治关系的分布也有一些种族色彩。在1971年和1975年, 所有程度学生人口的分布列在表11.1及11.2。普遍上, 不同教育程度的马来学生的百分比, 在1970至1975年间在小学水平从53.4%增至55.2%; 初中从51%至54.4%; 高中从48.8%至60.7%; 后中学从43.4%至54%; 大学预科或先修班从49.7%至65.1%; 证书课程班从82.9%至85.4%; 以及大学学位文凭从39.7%增至57.2%。

虽然学校应是各族学生交往的好场所, 但看来却是某族群会汇集在某种学校。根据1967至1968年户口调查, 87%的马来儿童进入马来学校, 85%的华族儿童在华校, 而67%的印度孩童进泰米尔学校。只有在英文学校各族群相当混合。⁵不幸的是, 情况已进一步恶化,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07年教育策略大蓝图》, 约93%的华人孩童在国民型华文小学, 而约相同百分比的马来孩童是在采用马来语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学校。

政府和政府资助国民学校于1970年开始改成马来源流。这项转变逐渐推进, 在1980年, 所有小学和中学课程都采用马来语教学。但是这对于教育结构未产生太大的变化, 因为还是留下只有单个族群学生为主的不同源流学校。

如上面所提到的那样, 源自马来源流的学校继续由马来人支配。而城市地区的国民型学校则继续由非马来人主导。现在已经没有政府办的英校了。在中学以后阶段, 城市里大多数著名学校, 学生大多数是非马来人, 而大多数由人民信托局(MARA, Majlis Amanah Rakyat)办的理科(寄宿)学校则继续只录取马来人, 至到最近, 才有几家有录取一些非马来学生。

在师范学院, 有一些族群相混在一起生活。但是玛拉工艺大学, 尽管是已经升格为大学, 还是只是保留给马来人, 就如拉曼大学几乎是完全保留给华人一样。各大学当中, 马来亚大学似乎最能反映人口组成结构, 尽管在一些科系里有族群两极化的情况。国民大学、农业大学(后改名为布特拉大学)和工艺大学有高百分比的马来学生, 但已逐渐录取非马来学生以达致族群平衡。

现在已经成立了更多的大学, 但是, 以马来语教学的本国大学学生, 大多数是马来人, 而在大多数是使用英语教学的私立大学, 学生多是非马来人。至于在海外求学者, 约四分之三是自费的非马来人(主要是华人), 剩余是马来人, 几乎全都有机会获得政府奖学金。

政治上, 可以说大多数政党的党员只来自单一族群或由一个族群占绝大多数。这些政党的政纲和组织结构都具种族性, 拥有全是来自单一族群的党员。马来人有两大政党: 巫统, 是依据相当开明的马来民族主义; 以及伊斯兰党, 该党宣称伊斯兰而斗争, 两党党员都清一色是马来人。人民公正党成立较迟, 远比另两个党年青, 但重要性日增, 它主要取向是社会民主, 其党员藉开放给所有族群, 唯大多数是马来人, 虽然华、印人的比例在成长。

人民党和社会主义党的党员藉和政纲也都是多元族群, 不分族群出身, 为被欺压和不幸一群的权益而斗争, 两党党员都以马来人和印度人为主。华人主要集中在马华公会、民政党和民主行动党。马华只开放给华人, 而民主行动党和民政党虽然宣称属于多元种族, 却只有一小撮的马来人和印度人党员。印度国大党完完全全是个印度人政党。

从独立前开始, 巫统、马华和国大党合作组织联盟, 但五一三事件后, 伊斯兰党、民政党和好几个其他反对党跟联盟携手组织国

⁵ R. Chander, *Socio-economic Sample Survey of Households 1967-68: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in East Malaysia* (Kuala Lumpur: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70).

民阵线，并在较后组织政府。这项合作纯粹是组织性的，并只是限于领导的层次。虽然国阵结盟号称多元族群，各个成员党继续推动本身的种族政策，以从自己族群争取支持。伊斯兰党四年之后离开国阵。

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之间，在语言、宗教、文化、住所、经济作业、政治取向和教育隶属有显著差异，但无论如何，却不是彼此完全隔离的。他们大多数人之间肯定有很大的社会差距，但同时却存在着族群间相互关系，尽管是非常有限。有的村子、小镇或市镇，不同族群一齐生活；在许多园丘和工厂及其他地方，他们在一起工作；政党也有他们一起积极活动；以及有各种程度的教育机构，不同族群的孩童可以一起就读。

相互联络发生在各种层次。在友谊的层次，存在着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密切关系，每一天都见面，或在佳节时互相拜访。在学校、菜市场、俱乐部和戏院等地方，各族的大人和小孩能够互动和加强他们的社会联系。在组织层次，有许多政治和非政府机构充当桥梁，推动促进族群关系的共同活动和联络。

族群间融合继续发生，尤其是依循上述的三个层次。这个过程，在不同社会阶层中可看得更清楚。我们看过马来社会划分成上层、中层和下层阶级。华人和印人社会也有相同的划分，因此，全国可以根据人民的社会经济地位，在相同的阶级划分架构中进行分析。明显的情况是在每一阶层中，三大族群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因而构画出他们的专门化角色。

如前所述，马来上层包括统治者、资深政治人物、行政高官和一小撮资本家。非马来人的情况不太一样。他们当然从来没有统治者，虽然在独立之后，有一些人出任部长，但大多数华人却汇集在经济活动，是商业公司、园丘和矿场的东主或董事。他们比马来人多。如前曾提出的，在1970年，总值达53.29亿元的有限公司合股资本当中，只有2.4%属于马来人，华人拥有27.2%，而外国拥有达63.3%。到2004年，样式变了。总值52.97687亿令吉的股票资本，马来人拥有18.9%，华人39%，印度人只1.2%，外国人32.5%（参阅表9.1及9.2）。

上层阶级的成员有某些很强的联系。有一种联营事业，让各个族群设法把另一个族群的人融合入本身势力范围中。例如，华人资

本家尝试拢络前公务员或前部长参与他们的经济企业中，通常是作为董事，往往只是挂名的，因为他们大多数只是披了光环的公关人员。同时，许多华人大头家或成功专业人士被接受进入传统马来人体系之中，颁予封衔或勋章，封为敦、丹斯里、拿督等等。他们有许多还是执政党中央或州领导。此外，他们也是类似皇家高尔夫俱乐部和湖滨俱乐部等高级俱乐部的会员。因此，并不单只是经济和政治利益联系着上层社会，而是还有共同社交活动。

在中层阶级也有一些专业专门领域。如前所述，大量马来人被吸收进入政府行政体系；目前，录取马来人进入民事服务的三比一固打制依然维持。许多大学毕业生加入民事及其他服务，如教师、军事和警察，马来人也在其中占大多数。另一方面，华人主要加入专业和商业领域。表10.1明显显示，在1973年，超过60%的绘测师、城市规划师、工程师、医生、牙医、经理和推销员是华人。

到了2005年，4万2414人的注册专业人士当中，马来人的百分比已升至38.8%，华人是48.7%和印度人10.6%。马来人在其中一些专业领域的百分比如下：会计20.8%，绘测师45.3%，医生36.7%，牙医44.4%，工程师46.0%，测量师47.2%和律师38.0%。华人在全部领域还是最高，测量师除外（参阅表10.2）。印度人在大多数专业领域的百分比远比他们的人口百分比为高。

华人在私立和公共领域的专业人士中占大多数。但是，他们在民事和军事服务中的人数很少，就如马来人在工商业比例极小一样。在好些华人支配的经济领域，也可发现到相当多的印度人。如果华人和印度人进入民事服务继续受到限制的话，华人和印度人势将继续汇集到专业和工商领域。

各族群的中层阶级有着相同的生活方式。他们中学和中学以后的教育，以往主要是英文媒介，而现在多数是马来文或华文媒介教育，泰米尔媒介教育的少之又少。他们的日常生活趋向现代或西化。这一点在他们一些人之间促进了社会联系。

在州或市镇，在拥有共同利益的马来行政者和非马来人专业人士或生意人之间，有时衍生出一套互相了解的关系。他们成为相同俱乐部的会员，花很多时间打桌球、网球或喝酒作乐。事实上，在吉隆坡这样的大城市，他们在皇家高尔夫球俱乐部、雪兰莪高尔夫球俱乐部聚首。当中也有上层的成员（其中一些是部长）加入这些

俱乐部，只是数目很少。虽然中层阶级份子有相融合的基础，他们也可能出现尖锐的冲突，有时会延及上层。这一点以后再讨论。

在下层人民当中，也有族群专职于某一职业的原素。大多数马来人是乡区农民。有一些马来人曾在园丘当劳工或矿场当工人，但人数很少。在市镇，他们大多数是在政府服务的低层，当庶务员、园丁、警员和士兵，但有越来越多的男女，成为工厂工人。

比起马来人，华人当农民的数目不多，而比起印度人，马来人当园丘劳工的不多。但是，在矿场（在采矿的最高峰期间），建筑和工厂，华人的比例超越其他族群，至今犹是。印度人占园丘劳工的大多数，他们还有很多在政府部门打工，如在公共工程局和铁道局。今天，外劳在建筑和工厂等领域成为主干，人数超越本地人，并取代本地工人。

虽然工会纷争时，劳动阶级更紧密团结，但族群融合在低层社会看来比上层和中层社会慢。宗教和文化对低层社会影响较大。马来农民和华族劳工之间社会鸿沟很大，而他们之间的关系和情感非常有限。鸿沟日益扩大，以至一些雇主（如在某些工厂发生那样）在工人尝试组织工会时，利用文化和宗教来使工人造成族群分化，以削弱和打击工人，因而造成猜忌和敌意。可是，在形成少数的地区或州属，如吉兰丹，大多数低层华人已经被同化，融入马来人生活方式，吃吉兰丹煮法的食物，穿当地的纱笼或头饰，以及讲该州的方言。

至此的讨论显示两大重要事项。第一，尽管存在着按族群本源分化的强而有力根据，但这并不是社会存在的唯一分化。在每一族群内部，也有相当明确的阶级归类。若族群分化属纵向性质，阶级分化则是横向的。按族群的纵向分化由遗传或天生因素决定，而根据阶级的横向分化则由新的差异因素，如经济和政治来决定，并且跟族群或个人在社会中的成就有关。配随两项依据族群和阶级的归类，还有两大力量对社会成员发生作用：聚合族群的引力；拉拢阶级的引力。因此，人们的社会行为和行动，或受到族群利益影响，或受阶级利益影响。

第二，并未存在着族群分层的系统。也就是说，并未存在社会中每一阶层或阶级的只有唯一的族群，而整个族群是列为高于或低

于其他族群的这么样制度。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马来人身列高层或所有华人身处低层，反之亦然。这跟南非，甚至在某种程度上美国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南非，尤其是在实行隔离政策时，肤色可以决定社会地位：黑人在经济、政治和社会上总是被视为低于白人，而他们是永远保持并被视为属于低层。那儿出现过一条有色的线，现在在这儿是没有的，尽管在英国统治期间，在当时存在的社会分层制度下，有将英国人放在高于当地人的状况。

正如前面讨论过的，有强烈的证据显示阶级归类跨越族群线。每一个阶级都有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可是，每月赚取超过3000元和拥有产业的华人百分比，比马来人为高，而在收入低过150元的下层，马来人比华人多。与此同时，很多印度人感觉他们绝大多数身处最糟的社会经济组别，尽管他们的情况比半岛、沙巴和砂拉越内陆原住民好。

第三，人们普遍相信，经济和政治权力是按族群来划分的。马来人被指是掌握政治权力，而华人是掌握经济权力。这种观点在柔佛海峡彼岸尤其流行，并在马来西亚的一部份人中取得热烈支持。事实上，这种观点极具误导。当部长和政府人员的，马来人的比华人多是事实，但也有华人是跟马来人分享政权，并且拥有相当强大政治地位的。同样的，华人比马来人拥有更多的商人和企业家，虽然跟华人同僚分享经济权力的马来人在增加。重要的是，不是所有马来人拥有政治影响和权力，同时不是所有华人在经济领域都具影响力和权力。

马来人中真正掌握政治权力的是一小撮上层份子，以及某种程度上一些中层人士。同样的，垄断经济的华人也主要来自上层。下层的马来人，及大多数中层马来人没有太多的政治权力，他们所拥有的就是每五年投票一次的机会。同样的，大多数的华人，其中绝大多数来自下层，未拥有经济权力。事实上，无论是马来人、华人或印度人，这个国家的大多数人民未掌握任何政治或经济权力。权力掌握在有权有势集团手中，而在这个国家的政治和经济领域，那是在一小撮人手中，这撮人由各族群组成，彼此间通常是相互照应，相当密切地合作。

最重要，而却是常被忘记的是，实际权力的很大部份是掌握在

外国人手中，尤其是前殖民者和现在的新殖民者手中。有时候，他们比马来西亚人还拥有更大的权力和影响力。例如，在经济领域，我们前面提过，在1970年，外国利益集团控制总值为52.29亿元的有限公司总股权的约63%；或更详细分类是占园丘的75.3%，矿业的72.4%，商业的63.5%，制造业的59.6%及保险业的52.2%。外国人的所有权是华人所有权的两倍半及马来人所有权的二十五倍（参阅表9.2）。

到了1998年，情况起了极大变化。虽然股权资本已大增至93.667亿令吉，却仅占全国的31.8%。英国在本国的股权比例依然很大，而美国、新加坡和澳洲的股权日增。如前所示，2005年的调查显示美国在马来西亚的资产超过300亿美元。这些外国人以此经济控制力，再加上早年盘踞的军事力量，就能够对这个国家施加相当大的影响。但是，真正的考验是当这个国家出现政局紧张或危机的时候。

我们现在可以转到另一个课题：尽管有各族人士尝试降温，种族情绪为什么依然强烈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地发生多起种族冲突，如在峇都巴辖（1845/6年），峇都玛林（Batu Malim），劳勿（1946年），峇都吉吉尔（Batu Kikir）（1946年），檳城（1958年1月），邦咯岛（1959年5月），大山脚（1967年）和有史以来最严重的，吉隆坡（1969年5月），再接下来是二十余年后相对小规模檳城的甘榜拉哇（Kampung Rawa）（1998年）和雪兰莪的甘榜美丹（Kampung Medan）（2001年）。

近来，族群间的情绪相当高涨，造成了紧张。人们常常都担忧随时会爆发严重对抗或激烈的冲突。这是什么原因呢？以下我简略讨论这类冲突的模式和肇因。

一般上，种族冲突源自彼此间的分歧，进而是价值或利益冲突，或两者兼之。马来人和华人拥有不同宗教和文化背景，在价值方面存有分歧。再加上，彼此间有社会鸿沟，因此，尽管两族长久以来一起住在这儿，大多数马来人没有好好认识到华人的价值观，而大多数华人对马来人的价值观则相当无知。教育制度和大众传播媒介，都未被当权者好好用来促进彼此对价值和文化的了解。

当然，有些时候人民和政府可能了解这些价值分歧，却选择忽

略它们。这可能导致不必要的误解。首先，有可能某一族群会出于无知，无意之间伤害了另一个族群的感受而引起怒火。例如，如果居住在河上游的华族农民养猪，而河水被下游的马来人用来洗澡或汲水作祈祷用途，重大的冲突是会轻易发生的。

其次，由于彼此对他人宗教和文化背景相对无知，就造成相互产生错误的观念，形成社会学家所说的刻板印象。某些被视为劣等的品质被加诸于某个族群全体人身上。例如，有马来人视华人为肮脏、爱欺骗、热衷赚钱。同样的，有华人想象马来人懒惰、爱花钱、浪费和好寻乐。或许，对于一些马来人和华人，这些品质是真的，但对所有人却不是真的。由于这些刻板印象，偏见日深。当各族彼此间都存有偏见时，紧张状况就容易形成，进而爆发为种族冲突。不幸的是，马来人和华人都对印度人有很多的负面刻板印象，以致印族往往遭受两族人的轻视。

第三，利益的分歧和冲突往往发生在经济和政治领域。殖民统治期间，当地人的机会有限，可是独立以后，移上社会梯阶的大门向本地人敞开。从一个五年计划到另一个，好多发展计划策划着，政府会花很多的钱。所有这些种种给工人、商人和承包商开拓了新的机会。由于一些华人比马来人和印度人，有较多的资本、经验和知识，他们能够从生意和承包合约中获益更多。

大多数华人商家和承包商是国阵成员党马华的党员。马华间接成为他们取得生意和合约的渠道。由于跟政府有关系，他们也能够参加政府事务。另一方面，随着朋党主义滋长，尤其是在马哈迪掌政期间，马来朋党也能取得大工程的承包合同。往往，由于缺乏资金和专才，他们把这些合同转给华人资本家或承包商，就按照通常称为“阿里峇峇”（Ali-Baba）的华-巫经济合作模式，不须做太多工作，就可从中收取佣金。当然，也有勤奋的马来人，凭着本身的奋斗和打拼来建立起自己所拥有的一切。

政治上有很多马来人成功出任顶级高职。议会民主制使一些平民得以上升为政府主要成员，出任联邦部长、州行政议员等等。由于巫统是国阵主干，该党许多领袖在1974年大选胜利后被委出任各种政府职位。迄今，相对于国阵中其他族群，马来人出任最高政府职位方面依然占支配地位。许多华人、印度人和其他族群往往感到

是靠边站，但他们总是很容易被巫统的强大地位所消声，尤其是在获得内阁部长或州行政议员位子之后。

由这些政治位子出发，其中一些马来人和非马来人都已转移到经济活动，并在那儿安身立命。其实，只有一小撮上层在独立后凭借政治和经济特权成为主要的受益人，他们组成范围有限的圈子。在全国和州的层次，很少几个人能挤入该圈子内。一些政治人物、商人和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尝试打破那个圈子，但很少被接纳入圈子。他们中的大多数来自中层阶级。这一组别当中的很多非马来人和一些马来人感到非常失望和不满。情况往往显得很紧张。

此外，马来人感到他们应当在工商界分享更大的比例，而华人则感觉到应该在政治和政府行政方面拥有更多机会。马来人因为相信华人过度掌控经济权益而感到急噪不安，华人则不满在固打制度下政治和政府行政被马来人垄断，或感到被忽略。印度人感到非常不满，因为他们很多人感觉到自己被边缘化，他们的族群在经济和教育领域继续落后，以及他们拥有股权的比例比人口百分比为低。

与此同时，在争取承包合约、执照、工作、擢升、大学名额和奖学金方面，都存在着尖锐的竞争。在《联邦宪法》的特别条文规定下，马来人往往受偏爱，获得特别照顾。于是，特别是在非马来人中层阶级那些参与竞争却又无法获取机会的人当中，经常就把成功或失败阐释为是出于族群因素。但并非所有马来人都满意，因为他们只有极少数拥有特权地位者，有门路获取这些特权或地位。

不管怎么样，不满的感觉容易被一些政党和其他组织用族群词汇来表达。国阵有许多成员党，但几乎每一个党是由单一族群组成，并且寻求同一群体的支持，尤其是在大选拉票时。巫统标榜为马来人斗争，经常提出亲马来人课题，总是会造成国阵华人臂膀马华和民政感到混淆，甚至是不满。同样情况，当马华、民政提出争取华人支持的课题时，巫统党员就显得担忧。虽然他们的利益有时看起来是互相冲突，但国阵各成员党的领导层一直都能够维持组织的团结统一。至于印度国大党，则长期积弱，其领袖在为绝大多数为弱势下层阶级的本族人争取权益方面，毫无成效。

国阵外部的大环境，也有种族压力。人民公正党是新党，它推崇多元主义色彩，却在受族群政治支配的体制面对困难，无论如何，它却日受欢迎。在伊斯兰党加入国阵之前，他们视华人为马来

人前途的威胁，并感觉巫统把权益出卖给华人。在跟巫统联手后，伊斯兰党就比较难继续这样的宣传论调了。但还有很多的伊斯兰党拥趸不同意该党加入国阵，他们看法不变，继续大声提出他们的不满。

另一方面，在民主行动党人当中的一些沙文主义份子，就总是强调说马来人，较正确地说是政府要消灭华文和中文教育，企图强迫华人和印度人继续停留为次等或三等公民。事实上，宗教和文化课题越来越成为沙文主义马来人和华人用来赢取更广泛支持的手段。2006年发生许多课题，如改教、叛教、葬地、毁庙等等，特别是由兴都教徒提出的，这些都已经造成跟穆斯林的族群关系恶化。

今天，这个国家的种族政治，很大程度取决于中层阶级，其影响向下渗透入下层阶级，多数是马来人农民阶层，以及多数为华、印人的工人阶级，是处于最受压迫的社会经济地位。虽然一再强调马来特权，马来农民所得到的几乎是零，尤其是当跟上层和外国垄断资本家所取得的巨额利润相比的话。优良职业机会、教育便利和医药服务，尤其是那些属于民办者，主要是上层马来人和非马来人才能享有，另外有一些中层阶级可享有。

虽然有数个发展计划存在已有一段时日，却在解决贫穷、耕者无地、失业和通货膨胀等基本问题毫无头绪。事实上，最后两项已经变得更糟糕。普遍上，作为被剥削阶级，马来农民和非马来工人受害最大，而从这个角度说，他们几乎有着共同的利益。但是，他们的不满和失望往往都表现为族群话语。

各政党上层领袖所作的种族话语和指责，很容易引发下层族人的情绪。马来农民不只发现自己贫穷，而且在把自己的悲哀状况跟其他人相比时，他们发现富人，尤其是市镇里围绕着他们的都是华人。他们大多数视村子里华人仲介商，不只是在卖买时操纵价格，而是还控制着村民的生计。他们虽有人能看出及感觉到社会经济之不公并经常对此感到愤慨，但他们却无法明白，更常是无法阐释这些不公的基本原因。有一些人设法阐释，但往往最终是责怪整个非马来族群。

马来人方面，他们对华人最常见的刻板印象是华人都是富商，以及对印度人，尤其是仄地亚人和锡克人，最刻板的印象是他们都是放债人。由于这种刻板印象，马来人倾向于忽略商人和放债人只

占本国相关族群中极小的数目。事实当然是，华、印族中也有农民和工人，而他们的苦难跟马来农民和工人相去不远。

在城市的非马来人当中，还广泛流行马来人控制政府，以及他们利用此权力压迫非马来人的说法。当华、印工人或小贩必须跟政府官员打交道时，他们总是面对马来人。有时候出现语文问题，就很容易引起误解。再打个比方说，如果小贩在一些禁区非法摆卖，通常是马来警员来对付他们。反马来人怒火奋起时，很难说服他们说统治精英只是由一小撮各族上层和中层份子组成，同时一些非马来人也组成政府服务的很大比例，如医生、工程师和高等学校老师等等。

最后一点，我们发现，由于政府主要推行分而治之政策，某些课题和行动往往被他们及所控制的媒体扭曲和玩弄，为的是要为他们争取群众支持。最近，两项课题和动作浮出台面，真切地显示边缘弱势族群的真正不平冤屈。不幸的，这都变成成为主要是为执政党政治利益服务的狭隘放群政治。第一项是新经济政策，第二项是兴都权利大会示威。

前面提到，新经济课题在安华宣示新经济政策应该终止，而由“马来西亚经济议程”取代之时爆发。前面讲过，安华解释，超过三十五年之后，我们发现到：(a) 马来西亚发展比韩国慢，而人均收入比韩国为低，虽然两国在四十年前不相上下(b) 政府数据显示，马来人收入，尤其是在中、下层，比同组的非马来人平均收入少(c) 以协助马来人的名义，马来统治精英利用新经济政策自肥和喂养马来人和非马来人的朋党，因而造成社会经济不平等进一步扩大(d) 为了讨好马来人，新经济政策被用来协助贫苦马来人，却将他族同样的贫穷者排除在外，因而造成族群歧视和不满。

安华解释，他的马来西亚经济议程寻求以下目标对抗疏漏，以及推动更快速的发展，以让马来西亚追上前述的三个国家；以缩小马来人和非马来人鸿沟；以遏止一小撮当权者和他们的朋党掠夺国家财富；以拉近极富者与贫者的鸿沟；以给予所有的人，尤其是贫者和低收入群同等的机会和对待，不计其族群出身。

巫统领袖，尤其是已经利用新经济政策及他们跟政府高官的关系以自肥的青年领袖，他们反击，指安华把自己出卖给非马来人，

尤其是华人，以争取赢得政治支持。这些巫统领袖歪曲安华的议程及在马来人当中煽起对前途的恐惧和愤怒，他们以其拥有或控制的媒体玩弄赤裸裸的种族政治，抹黑安华和他领导的政党，并凭借谎言和歪曲事实来为本身和政党争取马来人支持。

至于兴权会于2007年底在吉隆坡的大示威，约三万的参与者当然是受到各种形式的感召而赴会。但是，无可否认，他们很多人对本身的社会经济苦难深感不满，他们的教育体系被忽略，一些著名庙宇被摧毁，以及有报告指许多印度人在警察拘留所死亡，或在2001年甘榜美丹被乱放枪的警察和无名罪犯杀害。

看来有几名兴权会领袖犯了两个错误。第一、间接指有对印度人的族群清洗，以及第二，指责印度人的贫苦困境主要是由于宪法规定给予马来人特别地位，而印度人则不获相同待遇。这就让一些巫统种族主义者，加上国阵—巫统控制的媒体有机会歪曲事实，给整场示威加了种族性的歪曲杜撰。兴权会整体上被指为反马来人，虽然他们的一些领袖强调他们作为一个族群并不是反马来人，而只是反支配政府的巫统。更糟的是，他们的一些领袖，被指是跟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之虎有密切联系。

印度国大党的领袖视巫统等同于马来人，宣称反巫统等于反马来人。他们简直就忘了，在上两届选举中，马来人对反对党，尤其是伊斯兰党和公正党的支持几乎是跟巫统不相上下。巫统领袖和他们的媒体不断玩弄兴权会反对《联邦宪法》154条，以掀起马来人的怒火。与此同时，他们进行炒作，指安华也全力支持兴权会，原因是当兴权会领袖从警察拘留所被带到法庭时，安华出现在法庭。

真相是，甚至是在示威以前，安华已经发出两项文告，表明不同意兴权会对于马来特别地位的立场。他明确指出，印度人的悲惨处境，是国阵—巫统政权，不是马来人造的孽，而马来人、华人、伊班人和卡达山人同样被边缘化，跟贫穷和被边缘化的印度人有相同的悲惨命运。他出现在法庭，仅是要突出一点：兴权会和任何其他团体和组织，都有权利举行和平示威，那是宪法条文所允许的。

显然，承继自旧时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分歧，甚至到了今天还依然强烈，并往往成为各族之间出现分裂和冲突的因素。当有集团或政党利用种族情绪来获取支持时，这些分歧加剧及转化为危险

的冲突。所有政党的领袖，尤其是身属执政党者不应玩火，不应玩弄狭隘族群政治以争取马来人支持，以继续掌权。看来，有关方面是有意要延续种族政治，让便社会底层广大群众不能团结合作成为改变现状的力量，而当前这个现状，主要是维护上层阶级和外国垄断资本家，两者其实是互相紧密合作的。

目前，按贫富阶级分歧为基础提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课题的政党证明成效不大。他们无法在各个领域团结各族的下层人民。安华领导的人民公正党坚决反对巫统那些只是让国内一小撮政治和经济精英致富的狭隘族群政治、滥权、贪污和朋党主义。人民公正党不能被指为共产党或极端穆斯林，对手于是就用族群或种族牌来打击人民公正党。这类行径只会使人民的族群或种族政治进一步恶化，对于马来西亚未来的全民公正团结和繁荣不会是好事。

总结来说，这个国家的民主政治空间非常窄，公民社会严重受到限制。多项恶法已经通过，容许未经审讯扣留，限制新闻自由。这里并不是要说这些法律被刻意用来分化族群，而是指它能阻碍变革，进而制造社会和族群不靖。

族群的异同，常常被投机地使用于政治进程，以决定、推动或夺取政权，以及影响政治和经济领域。当前国阵的政党联盟表面上是多元族群，实际上，其十三个成员党的党员多是代表某一族群或其利益。在多次的选举中，人们普遍知道执政党沦落到使用族群吓唬和要胁以赢得选民的普遍支持。

当某一集团尝试利用种族因素以保持种族优越及控制经济和政治权力，就可能造成冲突杀戮。我们对这样的问题无法提供简单的解决方案。但是，马来西亚确立社会公正和民主的长段时间后，会改善状况。社会公正必须是比较公平地分配财富。民主必须具备更广泛的公民自由权利，更大的自由，更多人参与决策过程，以及制衡任何滋长的专制国家力量。

在经济和政治活动中，须要推动族群合作和相互依存性，以及建立在所有层次都跨越族群隔阂的机制。也须要传播普世价值和态度，这能协助人们摆脱族群调调的束缚。也须要克服族群引导的“伪觉醒”。同时，国家政权不应允许合法化族群暴力以维持本身的统治。在等待种族和族群和谐自然到来以前，我们必须执着追求它。

第九章

结语

本书尝试论述及分析马来西亚马来人的重要变化和相关的严肃问题。马来人作为一个族群，是以宪制法律和历史文化两大因素加以界定。要正确推测马来人，甚或是任何国家与人民的前景是非常困难的。但是，我们能够提供从古至今总轮廓，至少可点出那些应该避免和那些应该促进的东西，以确保马来人能有更好的前景。许多变化和问题都在本书各章提到，或详尽阐述，或大略带过。其中一些重点可简结如下：

- a. 历史：马来人是本国的原本居民，拥有相当长的历史。他们经历数次的殖民统治，最长和最有效的应属英国。在英国殖民者协助下，真正争取自由解放的战士被囚禁和杀害，国家的独立转入那些愿意跟殖民势力勾结者手中。因此，英国传统在本国多个领域继续保持强大。五十年巫统一国阵统治，凸现了好些问题。
- b. 经济：作为殖民统治遗产的一部份，还存在着按族群划分的双重经济和经济专门分工，英国和美国现在一起扮演着支配性角色。支配性的自由放任制度使财富集中到少数人（多元族群，以非马来人占多数）手中，造成多数人（也是多元族群，以马来人占多数）贫困。虽然绝对贫困已经减少，相对贫困（社会经济鸿沟的扩大）却增加。新经济政策协助催生马来富豪，衍生裙带主义和朋党主义。

- c. 政治：传统政治体系和机制存在于君主立宪的象征下。实效权力掌握在不公平方法选出来的政治人物手中，而他们一直掌权逾半世纪。每一位首相上任，都更加专制，动用恶名昭彰恶法，控制媒体，警队不中立和许多法官不独立。强调马来人团结和马来人至尊（Ketuanan Melayu）是用来继续掌权和聚更多财富的政治手段。
- d. 社会：在较传统的社会层中，家族和当地社群的联系还相当强，但在日益增长的社会分层制度面前正在削弱当中，新分层以社会阶层为基础，强化超越家族和在地的共同利益。许多社会问题，如贪污、犯罪、失业和木屋区跟经济、政治和社会分层制度的不均变化有关。社会按收入不公平分配的社会分层结构，造成下层人民难以获得良好的医药卫生、教育和房屋。
- e. 宗教：传统信仰和实践在马来人当中还很强。作为穆斯林，马来人在奉行仪式方面强于掌握伊斯兰教义和奉行伊斯兰法理。伊斯兰的政体开始官僚化，它联同苏丹作为象征首领，成为进步改革的阻力。宗教也成为穆斯林政党和社会运动的理念根基。唯在多元社会中，此类政党和运动成效有限，有时是造成冲突的源头。
- f. 族群关系：经济、政治、宗教、文化及语言等不同因素倾向于分离不同的族群。普遍而言，彼此间的相处是和谐的。但是，价值和利益冲突造成的族群关系紧张，有时爆发为公开的冲突。政治上实行分而治之和制造族群恐惧依然广泛，并且威胁国民团结。独立了五十年，国民团结议程未显示成功的迹象。新的课题被用来争取支持，却又造成族群关系紧张。
- g. 发展：政府政策和计划更着重于推动一小撮特选人士的利益。新经济政策重组社会目标侧重于制造马来资本大商家和实业家。马哈迪任首相时展开的几项政策进一步加强制造一小撮马来资本家，及强化朋党主义和贪污。马来人当中社会经济的不平等已日益显著，而自由放任的制度进一步强化此问题。

转向讨论未来，人民日益呼唤改变。象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一样，人民非常希望发展这个国家成为现代社会。但是，我们要的是怎么样的现代社会呢？马哈迪要通过资本主义化来现代化马来人的想法，还对本国现任政府领袖和政策起着很大的影响，或许还会维持好一段时间。这样的现代化对马来人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呢？哪一种形式的社会和哪一些社会价值应受到推崇呢？这些都是需要回答的有趣问题，可成为走向未来的有用指针。

现代化往往被错误视为西化的同义。不幸的是，长久以来，在社会中传播的西方原素并不是真正由当地人民决定，而是由殖民地宗主所决定的。进行现代化的决定是由他们做出的，就象许多其他被殖民化的国家那样。他们几乎是把西方的价值、制度和生活方式强加给当地人民。接踵而来的更象是西化，而不是现代化。但是，公平地说，必须承认在五位首相的领导下，有不同程度的尝试去引入或复兴当地原素，以抗拒外国特征，但那主要是在语言、教育、文化和宗教领域。

过去百多年所建立起来的本地经济、政治、政务、法律和教育系统，是依据西方的模式，主要是英国的。西方系统和价值，或者说任何西方的事物，被推崇到那么高的地步，以致本土原乡的系统和价值往往被忽略和轻视，如果不被消灭的话。当然不可否定某些西方的系统和价值是积极正面的，对马来人有益。

虽然西方的系统、价值和生活方式在全国散播，其最大的影响是发生在上层和中层阶级的个人和集团内，尤其是住在城市地区的。在殖民统治期，就是这些上层和中层的份子，首先被殖民统治者用来巩固殖民者的地位。但这些影响无疑要在独立后才可以比较清楚认识到。

虽然殖民统治时期出现一些变化，但却很有限。例如，在经济领域，有许多变革是刻意不引进到乡区去的。就如所提过的那样，英国人鼓励马来农民继续他们种稻和捕鱼等传统作业，同时，鼓励外国移民进入马来半岛。殖民者也阻止马来人被吸收进工商界新经济活动中。因此，马来人的现代化进程被拖慢了。

在教育领域，学校建立了，开拓前所未有的受教育机会，扩大至更多的马来人，尤其是可以被吸收入政府行政的上层马来人。对于平民，尤其是农民子女，机会却有限。好的学校不会设在乡区，就算是有建一些，也只是小学。明显的是，殖民统治者要把乡区子弟的教育，限制在只会读写算水平，只要他们日常生活不轻易受骗，如此而已。

殖民宗主不鼓励人民在教育和经济领域发展，看来是很明显的。在经济领域，殖民者根本就无意要被殖民的人民发展成长，而是要尽量掠夺殖民地资源。对于英国殖民者，开园丘和矿场的收益，比改善乡区农业和农民的状况更能获巨利，因为园丘和矿场显然可以榨取更大的利润。再加上，殖民地统治者认识到，如果广泛鼓励教育，则他们所持有的地位会被威胁。

如果建立起很多学校，而高等教育大门开放给大量当地孩童，那么就会涌现一批可以挑战殖民政权的有识之士。这种情况在许多殖民地发生过，一小批受西方教育受教后挑战殖民主义。殖民主义者限制教育机会，拖延社会和政治觉醒，暂时阻碍可能挑战他们的领袖涌现。

由于殖民现代化影响很有限，因而也就无法（或说是无意）消灭或取代传统社会的所有原素，这些原素就一直维持到今天。例如，在经济领域，乡村里还采用许多旧农耕方法；政治上旧权力的象征如苏丹、彭古鲁（即村长）还继续使用，而在文化方面，许多旧信仰还在许多人当中广泛流传。旧传统的系统和价值，现在是跟殖民主义鼓吹的新系统和价值并存。两者并不是在稳定的平衡情况下并存。

无可否认，政府在独立后推出现代化进程，现在更以高速和更大强度继续推进之，在各个领域带来积极的改变。当西化原素强化时，传统原素就会相应削弱。这发生在食物和衣著上，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事实是，马来社会正处于过渡时期。大体上可以说独立后出现的许多变化，是跟着殖民地时日就订立的模式。这在经济、教育、政府事务和法律领域可以看得最清楚。在这个国家，殖民主义以来的西化影响和效应还很强和显著，只是这一切已经普遍及毫不例外地被接受为所谓的现代化进程一部份。

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呢？那跟本国的民族斗争中有关。在前面讲过，那是按据两个不同及对立的传统。第一个传统是本地领袖跟殖民主义者勾结合作的传统。第二个是反对和反抗的传统。两大传统同时出现在十九世纪，当英国人在本国干政时都有出现，以及在二十世纪争取独立斗争时也如此。

在十九世纪，与殖民者勾结的本地领袖愿意接受英国人的统治，只要他们的地位受到保障。反对者继续他们的反抗，虽然他们当中有许多人被囚禁，被追捕或被杀害。在二十世纪，合作的那个集团被指是准备妥协接受“半生熟的独立”，允许殖民主义者维持他们对本国经济的控制。反抗集团则要求终止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以取得真正的独立。

两大传统的分歧和冲突不只是发生在这个国家，好多其他经历殖民统治的国家也一样。在许多国家，合作与勾结的第一传统集团取得初期的胜利。但是，最后是人民在政治上觉醒，认识到他们争取到的独立并未为大多数人带来太多的利益。这一项觉醒已经在本国的各族人民当中发生，很可能为未来带来变革。

当政治觉醒再度掀起，并在广大人民当中广泛流传时，人们就不会再被那些出卖他们权益的领袖和政策蒙骗。人们会采取不同的行动，而他们的行动可能在开始时造成问题或“破坏”。有些人说这是难以避免的，因为有一位革命家据说曾经这么说过：“除非先把蛋打破，否则你不能吃到煎蛋”。最后，人民本身的要求和斗争，会在真正民族主义者的领导下，取得胜利。我是乐观主义者，相信这个国家和马来人将肯定见证最后的变革和发展。

真正的领袖和人民英雄通常会在他们的政策和行动中表现两大特质。第一，他们首要关注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不是外国和统治精英集团的利益。第二，他们强调更关怀贫者和弱者，而不是那些有钱有势的人，特别是限于上层阶那几个垄断政治经济权力的人。这两大本质可作为本国人民，尤其是马来人的有用指南或原则，若他们要争取更好的未来的话。

这里还存在着违背本身人民利益的制度和价值。殖民主义控制，加上国家领袖缺乏应有的勇气，无法改变继承自殖民主义的经济系统和结构，使本国资源和财富继续由一小撮垄断资本家所掌控。年来年去，他们都吸掉了巨额的利润。

第一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不符合上述两项特质要求，他的表现很弱。他的政策是亲西方，或更正确的是亲英国。至于马哈迪，他的反西方，特别是反美立场和调调儿，他在第一项特质方面是强得多，但是，在第二项他就未显出任何势力了。他国内政策和计划倾向有利于富有朋党和近亲，而不是贫者，同时利于统治精英而不是群众。可以说在马哈迪掌相时期，财富集中到几个人手中非常深入和广泛。在阿都拉时期则没有任何实质的改变。

讽刺的是，我们这么富饶的国家，承上天赋予丰富天然资源，却必须到世界各地，尤其是西方去行乞借钱，以融资供发展计划和投资。2005年，政府的公共债务总额高达2287亿令吉。在一些新发展起来的国家，人们已经认识到殖民主义经济结构和制度的劣势。这就是为什么好些类似的国家会采取行动以取回所有殖民主义者掌控的财富资源。例如，中东和拉丁美洲国家将石油业国有化。他们把本身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置于外国人利益之上。但是，可悲的是，统治精英（其中许多是封建和专制独裁者）把他们本身和家庭的利益置于平民的利益之上。

1969年五一三事件后，政府的发展方式有一些显著的变革。新经济政策于次年推出，出现许多的发展。根据国际货币基金会的数据库，马来西亚人均收入从1975年的1100美元，上升至1990年的4300美元，及2003年的8970美元。不分族群消除贫穷计划，确保更关注贫者。的确，有更多的财政拨款以达至这个目标，而事实上，绝对贫困率逐渐减低，从1957年的49.3%降至2005年的约5.7%。

但是，在另一方面，相对贫困率则上升了，贫富之间的社会经济鸿沟扩大了。一小撮人变成非常富有，但乡区的绝对贫困率尚处于2.9%。国家财富还是属于高水平，也就是说，公平和平等的财富分配没有实现。社会公正和平等不见得受到维护和实践。同时，虽然目标特别强调多元族群手法，以及更关注乡区从事农耕马来人，可是乡区贫困发生率在2005年却还是处于11.9%的相当高水平。印度族群则申诉几乎没有任何大笔拨款是给贫穷园丘工人的。

其中一个社会经济鸿沟扩大的原因，部份是因为新经济政策第二项目标的性质和落实的方法。目标是要施行社会重组，克服族群跟职业挂勾，但是，政府选择不全盘推行，只是集中在限定的目

标，只求增加马来人在工商业和某些专业领域的数量。想要做的是马来人和非马来人在这些领域的资本和高职达到平衡。政府发出各种各样的奖掖、拨款、贷款、训练、教育和固打，来提升马来人。无可否认，撒开的网张得很大，但只有一小撮跟政府中最有权势亲近的少数人是立于有利地位，能够取得比其他人更多特权的有利地位。

一小撮拥有权力和影响力的上层人士以人民和国家的名义，总是可以掠夺国家的财富自肥，以满足私欲。这批人是通过他们的家族和朋党进行经营。情况是如此，就须要有效的保障来确保国家财富公平合理地分配，而发展计划的特惠必须真正下滤到底层，以便穷人，不论其族群或是乡区农民或城镇工人，也可以享受到。在经济上，有两项东西可造成这一小撮个人能垄断国家财富，同时阻碍大多数穷人取得发展成长。首先是自由放任制度，新经济政策是在此推行，还是牢牢盘踞着，其次是目前社会阶层的性质。

自由放任制度，或自由企业经济是资本主义体系的一个部分，殖民主义者统治这个国家时用来发展本国经济和政治，让本国及其人民沿着西方的模式现代化。虽然有一些领袖加以否认，事实是资本主义获得政府的全面祝福和支持。的确，在资本主义制度的框架下，推行发展也可以惠及人民。正如好些领袖所宣称那样，本国的发展已经提高了乡区农民的收入，特别是从事土地计划者，越来越多村民已经拥有摩托车，甚至轿车和小货车。

但他们肯定是忽略了更重要的东西。承包商、仲介商、商人、企业家、资本家和贪污政客所获取的利润不是高得多吗？如果穷人能有一小片土地和一小店，那富人就可以更轻易去取得大面积森林伐木，或取得各种工商行业的准证和执照。如果贫者买得起小摩托车，富者就更可轻易买几辆马赛地，因为他们有钱，买得起。事实是，下层人民的收入的确是增加了，可上层人们的收入却增加得快得多。因此，两个阶级之间的鸿沟日益扩大。更糟的是，财富倾向于集中在一小撮人的手中，造成富者愈富，穷者愈穷。

自由企业经济使原本就有社会经济不平等的阶级社会，更形恶化。社会不同阶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彼此差距很大，上层阶级的地位远比下层强大、平稳得多，也更具影响力。事实上，阶

级差异是对应于贫富差距。富有的上层阶级通常控制具经济影响的地位，并扮演社会所看重的角色。相反的情形对于下层人民亦然。同时，阶级社会不只是在经济领域制造不平等机会，在获取良好教育、卫生和房屋方面也是如此。

社会阶级存在于人类社会已很久。许多现代社会今天继续反映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传统阶级差异，而随着这一切，出现了资本家和劳动工人的分歧。历史变革往往只改变阶级的形式。

马哈迪医生在他出任副首相时，曾经写道：“穆斯林社会没有阶级。有富人和穷人，但阶级划分不存在。”他更进一步认为，血缘联系是那么的强，是不会被经济分歧所切断的。¹显然这位会治病的好医生是有些混淆了。首先，必须分辨“伊斯兰教义”和“伊斯兰社会”。的确，按照伊斯兰教义，在上帝面前被视为荣耀者是那些虔诚人士，其意为“敬畏上帝”。虔诚的程度是不由个人的社会地位决定的，管他是贫是富，是部长，还是农民。

但是伊斯兰社会却不同，伊斯兰社会可严格地解释为大多数人实践伊斯兰教义的每一个层面，或比较松散的指主要由穆斯林组成的社会，但不一定按伊斯兰教义的基础来治理。在任何穆斯林社会，按据两种阐释，则存在着可以当作阶级的社会归类。早期穆斯林历史的倭马亚王朝（Umayyad）^①和阿拔斯王朝（Abassid）^②时期，有社会阶级的存在。例如，封建统治者显著，高于组成被统治群绝大多数的平民。这类阶级类别，在象阿拉伯、约旦和埃及等穆斯林国家存在至今，虽然已经是采用了不太一样的形式。

其次，当象马哈迪那样的人承认某个社会存在富人和穷人时，他实际上也承认有存在着决定形成和出现阶级的重要因素。当然，

译注^① 阿拉伯帝国的第一个世袭王朝。从661年至750年，该王朝是穆斯林世界的统治王朝。王朝的疆域最广阔之时，东至中亚和印度、西至伊比利亚半岛。

译注^② 阿拉伯帝国的第二个世袭王朝，从750年至1258年，是阿拉伯的黄金时代，历时500余年。王朝以伊拉克的巴格达为中心，是与当时的长安、君士坦丁堡齐名的世界性大都市。

¹ Mahathir Mohamad, *Menghadapi Cabaran* (Kuala Lumpur: Pustaka Antara, 1976).

有许多因素可导致某一个人致富，如他的教育、职业和他本身的勤奋。但是，社会中的超富者控制着资本或土地或其他产业，或继承或获取。有了这些，他们可以涉足各种业务，如开园丘，设厂及控制劳动力。

富人通常住在隔绝的富豪区，维持跟穷人不同的社会关系和生活方式。他们拥有的财富，可以“收买”政治影响和社会荣誉。因此，一旦我们承认社会中存有贫富，就必须承认阶级和阶级分歧也同时存在。

第三，那位前首相坚决主张穆斯林社会的亲属关系密切，不会被阶级分歧切断。这个断然的说法显示出他甚至对传统民间故事和近代事件根本就一无所知。亲属关系在传统社会的确很紧密，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社会皆如此。在亚洲和非洲的每一处都有家族扩大为氏族和部落。但是，由于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变化，这类亲属关系已经大大削弱，甚至已经支离破碎了，让位于按照阶级的新关系，或是地位联系。

在马来社会，象《邓康小子传》（*Hikayat Si Tenggang*）这样的民间故事显示在邓康成了海上富商后，他的阶级地位变了。有了新地位，他变得很势利，甚至不愿意在妻子面前跟穷农民父母相认了。故事继续说，他的母亲非常愤怒，诅咒不肖子邓康和他的老婆。他们俩和船只马上变成石头。故事指出，邓康会不计一切后果断绝他的亲属关系。

我们甚至到了今天还可以找到跟邓康故事极相似的例子。有许多年青人接受高等教育及取得相关地位之后，拒绝回到乡下家去，他们羞于自己的根，因而设法加以掩盖。但无可否认的是，有其他人爱他们贫穷父母并回报养育之恩。这只显示阶级制度还相当多变，尚未完全固定下来。但这并不意味着是没有不同阶级和地位群体。

政治上，有人实行裙带风，总是把好处给他们的至亲。虽然普遍上这种趋势看来是随着马来社会出现的变化而在消失中，可是，特别是在政治和经济领域，普遍以为裙带风会随着马来社会变迁而消失，可是实际上，那一小撮权势者却日益明目张胆奉行裙带作风。不过可能出现不良后果，成功的政治人物要继续“好处唯

亲”不是总是可能的或是对自己有利的。但是，他们一些人那么强势，以至他们能够摆脱困境，因为充分认识到他们所控制或影响的媒体根本没有揭露他们的自由。当权者能够通过可全面信赖的亲属和不属至亲的朋党或代理人来扩大他们的政治地盘和强化经济控制。

马来社会可以说是完全由穆斯林组成，虽然有极少数皈依其他宗教。但是“敬畏上苍”鲜少用为决定个人或群体崇高地位的重要因素。就算是在宗教根底较深的乡村，财富和权势往往获得较大的尊敬。当然，也是富人的宗教人士会获得比其他人更崇高的敬重。

前面已经指出，传统阶级结构还继续着，虽然形式有了变化。中层阶级是新的现实，尽管其存在不能抹除贫富之间的社会鸿沟，但它可以成为经济和社会的平衡杆。随同当前更大的经济不公平趋势，阶级的形成将变得更加清晰和固定。

政府的经济发展政策（特别是新经济政策）影响马来人阶级形成。可是，执政集团及其朋党一小撮人，却以新经济政策和强化宪法马来人特别地位条文为名，骑劫所有机会以自肥。这很容易做到，因为政府政策鼓励马来工商业家，而其中有些是跟非马来人同道合股。有了政治大员的慷慨支持，这些被选的多元族群资本家集团发现，彼此合作并不困难，简直可以有效地掠夺国家资源以自肥。

当然，也有人辩称合股经营受到鼓励是因为促进和加强族群间合作和融合，特别是在上层成员之间。他们也一样是会剥削多元族群的贫穷农民和工人，虽然其中大多数农民是马来人。财富集中到几个超富者手中，是造成极度贫穷和社会经济不公扩大的最强有力因素。

结果，现在出现的情况是，族群内部不平等，也一样严重，就算它不是比族群之间的不平等更严重的话。于是，国内一大群贫穷马来人和贫穷非马来人越来越贫穷，而一小撮的富有马来人跟同样或更加富有的非马来人则越来越富有。他们之间的阶级分歧会更加显著，进而定形。这种趋势肯定也在马来人中发生。

贫困对于新兴国家是严重的问题。在马来半岛，推出了许多计划和项目来消除贫困。新经济政策推出后，拨出的款项更多，削减贫困发生率取得显著成效。但是，在马哈迪推出他的政策和计划时，却较少关注农业领域。

马哈迪掌相期间的第五、第六及第七马来西亚计划显示农业和乡区发展的拨款分别减少至73亿令吉、63亿令吉和45亿令吉。第八计划略增至62亿令吉。阿都拉·巴拉威掌相时申言专注农业及乡区发展，第九计划则大增至114亿令吉。马哈迪时期，贫困发生率的下降，比之前慢。但是，有一种说法是，当贫穷已接近全面消除时，这种趋势是意料中事。

毋庸置疑，农民当中会有一部份人从消除贫穷的政策和计划中受惠，但整体上，大多数下层贫穷人民的收入并没有增加太多。赤贫者还存在。赤贫一族及其他继续生活在贫困线下的其他人，被收入增加快得多的上层富人远远抛在后头。

叫他们的苦难变得更糟的，是多年通货膨胀造成的日常必需品价格飞涨，有时甚至是超出大多数贫者的负担能力以外。官方数字显示2007年的通货膨胀率是约百分之三点六。但是，在这一年，就象以前许多年那样，食物和日用品的价格远远高出官方宣布的总价格指数，连中层阶级也受到很大影响。

新经济政策没有真正提升马来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同时，却造成了三项不满。第一、它让一小撮跟当权者有政治和亲属连系的马来人和非马来人“新贵”，勾结起来迅速地掠夺更多财富。这甚至导致未获得相同机会，只是分得面包屑的圈子外马来人不满（更不要说非马来人了）。

第二、虽然消除贫穷之战本应超越族群考量，可是新经济政策和宪法的基本规定，却在提升贫者的大多数社会经济计划中，都是给马来人优先的，以致非马来人视本身是刻意被排除在外。显然，这触发非马来人怒火和失望。

第三、如前多次说过的，尽管有了新经济政策，还是造成了社会经济鸿沟日益扩大，财富集中和分配不平等。这样的趋势，有着影响深远的政治和社会后果，可能造成的坏处多于好处。这一项和前面两项的不满显然对国民团结毫无帮助。

有太多太多的理由用马来西亚经济议程来取代新经济政策，就如安华代表公正党所倡议和所向往的那样。他正确地提出辩解国家经济议程应该以“对人民关爱和奉献”原则为基础，或简略地表达为马来语的“关爱人民”（kepedulian rakyat）。

这个原则强调：(a) 汇集力量，研拟计划和拨款，不分族群提升贫者及弱势人民的社会经济地位 (b) 确保宪法中特别地位条文不再被一小撮马来人利用来获取工程、贷款、股票、合同等利益，那些行径虽都是以马来人及土著之名，但整体上并没有改善普通马来人的状况 (c) 加速马来西亚的经济成长，以追上新加坡、韩国和台湾等地。约五十年前，四地几乎是并驾齐驱，今日，新韩台三地已远远跑在前头。

如前所述，多元族群的扫贫法并不等于忽略马来人的困境。事实上，马来人并无损失，因为他们是贫者的大多数，无论如何都必将比其他人更先从这个议程获益。同时，它也受到一路走来都被新经济政策所歧视的非马来人贫者欢迎。

在宏观经济表现方面，新加坡和韩国远比马来西亚好。在没有任何类似新经济政策的协助下，新加坡和韩国在人均生产总值 (GDP per-capita) 方面表现好得多。跟据国际货币基金2006年报告，新、韩的人均生产总值分别是3万4152美元和1万9624美元，而马来西亚只有6146美元。显然，新经济政策对马来西亚经济协助并不大。

新经济政策的确成功制造了数位马来百万，甚至亿万富翁，但是在过程中，贪污、朋党主义和裙带主义越来越猖獗。非马来人的亿万富翁比马来人的多，他们虽然没有直接从新经济政策得益，却肯定有通过他们的企业，通过贪污和朋党主义行为，从中获取巨利。在此，必须重复一点：财富集中到由不同族群组成的一小撮百万富翁或亿万富翁手中已经造成更大的社会经济鸿沟，各族间如此，族内也如此，以及乡区和城市之间亦如此。这样的趋势日后能不能加以遏止呢？或许应该采取新的发展途径，以克服相对贫困日益严重，以及新经济政策继续造成的财富集中，并确保国家经济议程能有效推进和达致其目标。特别是下层贫穷人民遭遇的许多经济难题，主要是由自由放任或资本主义制度所造成的。在此并不是要提出说：将来要取得成功，马来西亚必须立即全面终止这项制度，并采取完全不同的东西，例如社会主义及中央规划。

以当前的发展阶段和人民的政治觉悟，现在把社会主义列入议程是不实际、不可行，甚至是不明智的。事实上，很多人会反驳

说，社会主义在苏联已宣告失败，而中国则逐渐跟随资本主义道路。更进一步，还可以轻易地反驳，新加坡和韩国实施资本主义制度还是能取得成功。但是，在马来西亚，这一种制度已带来许多问题和不利，前面已经对此作了详尽的论述。现在所需要的是更多的跨族群社会公正和公正平等。

政府必须通过国有化而取得某种程度的国家控制，以及更多的规划，以便引导族群融合与团结发展前景更加有保障。必须记住，国油公司已经是国有化的企业，控制着本国的石油。为什么水、能源、教育、卫生和其他重要社会服务不能国有化，反而私有化呢？这个国家的一些业务和服务，私营化之后并未证明提高效率，反而服务费变得更昂贵，加重人民负担。

如果某些重要业务和服务国有化是另外可行的选择，最重要的是应该用来服务人民，而所累积的利润不应浪费在没有经济效益的朋党大工程和巨额佣金大型计划。国油怎么运作，其盈利到哪去了？几乎所有的累积储蓄都被花掉了，甚至没有提呈任何常年账目报告给国会。必须记取这个好教训，不再重犯。

再者，国家控制底下的业务和服务永远都不许用来使富者，尤其是有政治权势者朋党和家人，累积更多财富。倘若国有企业的累积利润是用在贫者或不幸人群，提供免费教育和卫生和廉价住屋，他们的生活肯定会改善，而社会经济鸿沟得以缩小。

其实，只要自由放任制度延续，要在近期消除贫穷，缩小社会经济鸿沟，抗拒贪污和朋党主义，是不太可能的。该制度有其内在因素，对贫者不公，造成贫者比其他群体承受更多负担。显然，如果在生产层面能对土地租赁和使用期制度，及在流通层次的销售制作出结构性改革，贫穷是可以轻易消灭的。但是，这几乎完全得靠真正关心民困的政府领导。

贫穷和财富集中严重造成社会问题遍布。两项此类问题是贪污和犯罪。如前面提过的，贪污引起巨大关注，但悲哀的是情况继续恶化，情势毫无改变。单靠目前这样口头宣誓和只抓小鱼的方法是打击不了贪污的。那些大鲨鱼、有权有势的，或是接近权力中心的，可以轻易地逍遥法外。贪污一旦跟朋党主义搭档，就是最危险的了。最大的担忧则是马来人当中，下至警察，上至部长，都有人

涉及贪污，虽然有了政府宣扬的文明伊斯兰，他们看来根本就不把伊斯兰严厉谴责行贿和受贿的教义放在心上。国家和民族会因贪污毁于一旦。

至于犯罪，讽刺的是，随着经济发展和领袖更大声谈论伊斯兰时，暴力犯罪日益猖獗。当然，尽管书面记录出现许多进展，贫穷依然广泛存在，这是造成犯罪活动的其中一项因素。此外，其中一些口谈伊斯兰的领袖，却未真正实践伊斯兰的许多教义。他们或许会祈祷或斋戒，但却纵容，甚至涉及贪污，以及使用未经审讯扣留人的恶法，虽然他们明知那是违反伊斯兰教义的。

2003至2007年间，罪案上升45%，从十五万六千三百一十五宗增至二十二万四千二百二十八宗。2007年记录跟以前相比，几乎每一类型的犯罪都增加，暴力类和非暴力类皆是。取四种绝对数目和百分比都告增加的犯罪，我们所得的数据是：强奸案增29.5%至3177宗；夜间破屋行窃增21.7%至2万4440宗；偷车增11.4%至1万2427宗，以及偷摩托车增3.2%至1万2427宗。

虽然犯罪行为涉及所有族群，但公布的数据却表明马来人的涉及率比较高。这种情形也发生在滥用毒品方面，统计数据显示涉及者多为马来人。所有这一切，对马来人和伊斯兰的前景并不好（参阅表13）。需要有即刻的行动，而不是诚意备受置疑领袖的陈腔滥调。为使经济和社会制度起改变和克服问题，我们需要激进的政治行动。这会不会发生，取决于人民的觉醒水平和有效率的领袖。迹象清楚显示大多数人渴望这些改变，并渴望立刻实现改变，但是，统治精英看来是比较看重于维护提供其巨额特权的政治和经济现状。

为确定这一切大变革的前进方向，马来人现在须要正确地回答以下问题：

他们是否要国家和人民继续任由殖民主义制度、结构和价值的遗毒所支配呢？

他们是否要人们推崇使人道德沦丧和把个人利益置于集体福利之上的商业文化价值呢？

他们是否要人们让阶级之间的贫富鸿沟日益扩大，而只有一小撮人能够全面享受发展的利益？

他们是否要人们允许剥削、操纵、朋党主义和贪污日益猖獗，以至人与人之间人文关系完全消失呢？

他们是否要人们继续受封建影响所摆布，而任由其制造对真理的恐惧，以鼓吹迷信、宿命论及奴才意识？

他们是否要人民被阻碍社会前进的落后价值和信仰，以及跟不上潮流的政治制度和结构所束缚呢？

他们要不要允许民主价值及其体系和实践被腐蚀，而专断独裁日益严重呢？

他们是否要人们容许宗教堕落成为某些集团用来作为获取本身利益，并阻碍变革和解放的工具呢？

他们是否要继续维持造成族群紧张和冲突，破坏国民团结的经济、政治和宗教的体系和价值呢？

还可提出有关行动指南的问题。需要大规模的复兴运动，以使大多数人的醒觉意识提高到最顶点，以便人们追求进步的新生活。摆在面前的变革应涵盖政治、经济、教育、法律、文化和宗教等领域。可以预见，一些集团和领袖将会反对这一切变革和复兴运动。他们准备和腐朽的帝国势力及落后的封建分子继续合作与勾结。这就是为什么人民得培养正确的态度，鼓起勇气斗争，永往直前，绝不退缩，清楚了解放、进步、公正和民主是何其重要。

马来人必须制止腐败和选择改革。他们的前途就掌握在他们自己手中。

附录

1. 全国人口与族群分布
2. 各州族群人口
3. 城乡人口与族群分布
4. 贫户与职业领域分布
5. 1999年、2004年赤贫户率与贫户率
6. 贫困与族群分布
7. 家庭收入
8. 职业领域与族群分布
9. 有限公司股票资本所有者的族群分布
10. 专业领域人员的族群分布
11. 小学与中学教育学生的族群分布
12. 高等教育学生的族群分布
13. 2000年、2002年及2004年戒毒所吸毒者的族群与性别分布
14. 耕农的族群分布

1. 全国人口与族群分布

表1.1 - 1970年 (西马半岛)

族群	总计	百分比
总计	8,810,348	100
马来人	4,685,838	53.2
华人	3,122,850	35.4
印度人	939,629	10.6
其他	69,531	0.8

资料来源: R. Chander, *Banci Penduduk dan Perumahan Malaysia 1970* (Kuala Lumpur: Jabatan Perangkaan, 1972) Table VI, 6.

表1.2 - 2007年

族群	总计 ('000)	百分比
总计	27,173.6	100
马来西亚公民	25,265.8	92.97
土著	16,768.0	61.7
马来人	13,773.1	50.68
非土著	2,994.9	11.02
华人	6,287.9	23.13
印度人	1,883.9	6.93
其他	326.1	1.2
非公民	1,907.8	7.0

资料来源: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ocial Statistics Bulletin*, Malaysia 2007

表2.1 - 1970年 (西马半岛)

州	马来人 (%)	华人 (%)	印度人 (%)
登嘉楼	93.9	5.4	0.6
吉兰丹	92.8	5.3	0.8
玻璃市	79.4	16.2	2.0
吉打	70.7	19.3	8.4
彭亨	61.2	31.2	7.3
柔佛	53.4	39.4	6.7
马六甲	51.8	39.6	7.8
森美兰	45.4	38.1	16.1
霹雳	43.1	42.5	14.2
雪兰莪	34.6	46.3	18.3
檳城	30.7	56.1	11.5

资料来源: R. Chander, *Banci Penduduk dan Perumahan Malaysia 1970* (Kuala Lumpur: Jabatan Perangkaan, 1972), Table XIV, 32.

表2.2 - 2007年

地方	总计 ('000)	土著 ('000)	马来人 ('000)	非土著 ('000)	华人 ('000)	印度人 ('000)	其他 ('000)	非公民 ('000)
全国	27,173.6	1,678.0	13,773.3	2,994.9	6,287.9	1,883.9	326.1	1,907.8
柔佛	3,240.9	1,756.5	1,714.9	41.6	1,034.4	214.6	19.9	215.5
吉打	1,918.6	1,448.9	1,445.1	3.7	261.8	128.3	32.6	47.1
吉兰丹	1,560.5	1,455.9	1,442.9	13.0	52.9	4.0	15.2	32.5
马六甲	738.8	462.8	452.9	9.9	193.6	44.0	5.0	33.4
森美兰	978.2	556.3	542.1	14.2	228.6	147.9	4.2	41.2
彭亨	1,483.6	1,094.6	1,022.2	72.4	234.7	67.9	10.6	75.8
霹雳	2,314.6	1,275.4	1,218.6	56.8	682.2	285.6	8.4	63.0
玻璃市	231.9	195.7	195.0	0.7	22.1	2.9	6.8	4.4
檳城	1,518.4	631.2	625.3	5.9	639.8	149.3	6.3	91.8
沙巴	3,063.6	1,853.5	351.3	1,502.2	292.7	11.4	135.8	770.2
砂拉越	2,404.2	1,692.8	534.6	1,158.2	611.9	4.5	5.0	90.0
雪兰莪 (包括布城)	4,961.6	2,612.0	2,537.3	74.7	1,366.0	657.0	51.1	275.5
登嘉楼	1,067.9	1,011.7	1,008.3	3.4	26.4	2.3	2.8	24.7
吉隆坡	1,604.4	667.7	652.2	15.5	630.0	163.3	20.2	123.2
纳闽	86.4	53.1	30.6	22.5	10.7	0.9	2.2	19.5

资料来源: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ocial Statistics Bulletin, Malaysia 2007*

3. 城乡人口与族群分布

表3.1 - 1970年(西马半岛)

	城		乡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总计	2,530,433	28.7	6,279,915	71.3
马来人	699,372	14.9	3,986,466	85.1
华人	1,479,225	47.4	1,643,125	52.6
印度人	323,435	34.7	609,194	65.3
其他	28,401	40.8	41,130	59.2

资料来源: R. Chandor, *Banci Penduduk dan Perumahan Malaysia 1970* (Kuala Lumpur: Jabatan Perangkaan, 1972), Table XIV, 32.

4. 贫户与职业领域分布

表4

	1970				1970				1970			
	户 (^{'000})	贫户 (^{'000})	贫户率 (%)	占总贫户 百分比 ²	户 (^{'000})	贫户 (^{'000})	贫户率 (%)	占总贫户 百分比 ²	户 (^{'000})	贫户 (^{'000})	贫户率 (%)	占总贫户 百分比 ²
农业¹												
橡胶小园主	350.0	226.4	64.7	28.6	396.3	233.8	59.0	28.0	423.4	169.4	40.0	22.0
油棕小园主	6.6	2.0	30.3	0.3	9.9	0.9	9.1	0.1	24.5	2.0	8.2	0.3
椰子小园主	32.0	16.9	52.8	2.1	34.4	17.5	50.9	2.1	34.0	16.0	47.1	2.1
稻农	140.0	123.4	88.1	15.6	148.5	114.3	77.0	13.7	150.1	109.6	73.0	14.2
其他农业	137.5	126.2	91.8	16.0	157.4	124.1	78.8	14.9	171.5	110.3	64.3	14.4
渔民	38.4	28.1	73.2	3.5	41.6	26.2	63.0	3.1	42.5	22.1	52.0	2.9
园丘工人	148.4	59.4	40.1	7.5	127.0	59.7	47.0	7.1	111.5	42.4	38.0	5.5
农业小计	852.9	582.4	68.3	73.6	915.1	576.5	63.0	69.0	957.5	471.8	49.3	61.4
非农业												
矿业	32.4	11.1	34.3	1.4	31.8	10.1	31.8	1.2	32.4	9.6	29.6	1.3
制造业	150.2	48.5	32.3	6.1	206.9	59.6	28.8	7.1	299.3	75.2	25.1	9.8
建筑业	35.0	12.8	36.6	1.6	44.0	13.4	30.5	1.6	56.0	14.5	25.9	1.9
公用设施	12.8	4.7	36.7	0.6	16.4	4.8	29.3	0.6	20.5	4.8	23.4	0.6
商业	162.3	49.2	30.3	6.2	209.4	55.6	26.6	6.7	265.1	60.9	23.0	7.9
交通业	61.3	22.4	36.5	2.8	91.7	24.2	26.4	2.9	115.9	29.5	25.5	3.8
服务业	229.1	60.7	20.3	7.7	386.1	90.9	23.5	10.9	523.8	102.0	19.5	13.3
非农业小计	753.1	209.4	27.8	26.4	986.4	258.6	26.2	31.0	1,313.0	296.5	22.6	38.6
总计	1,606.0	791.8	49.3	100.0	1,901.5	835.1	43.9	100.0	2,270.5	768.3	33.8	100.0

注释:

1. 有两大指定群, 即新村居民和农业劳工家庭, 主要是从事橡胶业和稻米业。
2. 指个别领域贫户在总贫户所占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 Malaysian Government, *Thir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6), Table 9-3, 163.

表5

	1999			2004		
	全国	城	乡	全国	城	乡
赤贫户率 ^①	1.9	0.5	3.6	1.2	0.4	2.9
赤贫户('000)	91.7	11.9	79.8	67.3	14.1	53.2
收入差距比率 ^②	0.4	0.1	0.8	0.2	0.1	0.6
贫户率 ^③	8.5	3.3	14.8	5.7	2.5	11.9
贫户('000)	409.3	86.1	323.2	311.3	91.6	219.7
收入差距比率	2.3	0.8	4.0	1.4	0.6	3.0
户 ^④ 数	4,800.0	2,612.5	2,187.5	5,459.4	3,605.9	1,853.5

注释:

译注^① 即Incidence of Hardcore Poverty, 指家户月总收入低于食物贫困线 (food PLI) 者占总户数的比例。贫困线是指能够满足民众 (以单人或户为单位) 最基本生活需要的年人均收入, 这个界线随着物价变动而调整。它是衡量个人或家户是否处于贫困状态的数量界线。它可按照食物营养与社会活动所需基本支出的不同程度, 分为相对贫困与绝对贫困。食物贫困线是指贫困人口 (或户) 维持生存必需的最低食品费用支出。

译注^② 即Income-gap ratio, 指贫困户收入与所划定贫困线之间差距的百分比。

公式为: $I = \frac{z-m}{z}$ (I = 收入差距比率, z = 贫困线, m = 贫困户平均收入)

收入差距比率虽然解决了贫困层度的问题, 却仍然无法说明收入在贫困人口 (或户) 中是如何分配的。因此就有基尼系数等各项收入不平等指数 (income inequality index) 设制, 来阐明贫困的广度、贫困的程度和贫困人口 (户) 的收入分配。参见第164页译注^①。

译注^③ 即Incidence Poverty, 指家户收入低于贫困线占总户数的比例。贫户率给出了一定人口 (或户) 中贫困发生的频率, 但无法充分显示贫困者的贫困程度, 忽略贫困者收入与贫困线的差距。收入差别比率解决了这问题。

译注^④ 即households, 指共同维持衣食住行等生活所需的基本单位, 可以是有血缘关系的家庭或非血缘关系的住户单位。

资料来源: Economic Planning Unit and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Household Income Survey 1999 and 2004*.

表6.1 - 1970年 (西马半岛)

	户 ('000)	贫户 ('000)	贫户占组内的百分比	贫户占总贫户百分比
马来人	901.5	584.2	64.8	73.8
华人	525.2	136.3	26.0	17.2
印度人	160.5	62.9	39.2	7.9
其他	18.8	8.4	44.8	1.1
总计	1,606.0	791.8	49.3	100.0
乡区小计	1,166.7	683.7	58.6	86.3
城市小计	439.3	108.1	24.6	13.7

资料来源: Malaysian Government, *Thir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6), Table 9-6, 180.

表6.2 - 2004年

	1999			2004		
	土著	华人	印度人	土著	华人	印度人
全国赤贫户率	2.9	0.2	0.3	1.9	0.1	0.3
城市赤贫户率	0.7	0.1	0.2	0.7	neg. 1	0.2
乡村赤贫户率	4.4	0.4	0.5	3.3	0.3	0.5
贫户率	12.4	1.2	3.5	8.3	0.6	2.9
城市贫户率	5.1	0.8	2.4	4.1	0.4	2.4
乡村贫户率	17.5	2.7	5.8	13.4	2.3	5.4
收入差距比率	3.3	0.2	0.7	2.1	0.1	0.6

资料来源: Economic Planning Unit and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Household Income Survey 1999 and 2004*.

表7.1 - 1970年 (西马半岛)

每月收入界限	马来人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 10-99	84.5	9.6	4.9	1.0	100.0
\$ 100-199	60.8	24.9	14.0	0.3	100.0
\$ 200-399	40.3	46.0	13.5	0.2	100.0
\$ 400-699	31.6	55.7	12.1	0.6	100.0
\$ 700-1499	23.2	61.4	12.5	2.9	100.0
\$1500-2999	14.0	62.1	13.6	10.3	100.0
\$ 3000 及以上	12.1	52.0	17.3	18.6	100.0

资料来源: Raymond Lee, "Study of Interaction and integration Among Some Malay and Chinese Students"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1975), Table 2.7, 33, adapted from *Mid-Term Review of the Secon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3), Table 1.2, 4.

表7.2 1999年与2004年族群与城乡的平均户总月入及基尼系数

族群/区域	按时价计(RM)		平均年增长率 (%)	按1999年固定价计 (RM)		平均年增长率 (%)	基尼系数 ^①	
	1999	2004	2000-2004	1999	2004	1999-2004	1999	2004
土著	1,984	2,711	6.4	1,984	2,522	4.9	0.433	0.452
华人	3,456	4,437	5.1	3,456	4,127	3.6	0.434	0.446
印度人	2,702	3,456	5.0	2,702	3,125	3.5	0.413	0.425
其他	1,371	2,312	11.0	1,371	2,150	9.4	0.393	0.462
马来西亚	2,472	3,249	5.6	2,472	3,022	4.1	0.452	0.462
城	3,103	3,956	5.0	3,103	3,680	3.5	0.432	0.444
乡	1,718	1,875	1.8	1,718	1,744	0.3	0.421	0.397

注释:

译注^① 基尼系数是衡量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标。基尼系数数值越大,收入分配越不平等。基尼系数是比例数值,介于“0”与“1”之间,“0”表示绝对平等,“1”表示绝对不平等。通常把0.4作为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线,若超过此戒线就表示社会出现贫富悬殊,容易引起社会动荡。

资料来源: Economic Planning Unit and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Household Income Survey 1999 and 2004*.

表8.1 1970年西马半岛各领域的族群分布

部门	马来人 ('000)	占该部门百分比	华人 ('000)	占该部门百分比	印度人 ('000)	占该部门百分比	其他 ('000)	占该部门百分比	总计* ('000)	占总部门百分比
农、林、渔	925.4	67.6	293.0	21.4	138.3	10.1	12.3	0.9	1,369	49.1
矿业与采石	21.1	24.8	56.1	66.0	7.1	8.4	0.7	0.8	85	3.1
制造业	84.4	28.9	191.0	65.4	15.5	5.3	1.2	0.4	922	10.5
建筑业	16.9	21.7	56.2	72.1	4.7	6.0	0.2	0.2	78	2.8
电、水务与卫生服务	10.2	48.5	3.8	18.0	6.8	23.3	0.3	1.4	21	0.8
运输、库存与交通	49.0	42.6	45.5	39.6	19.7	17.1	0.8	0.7	115	4.1
商业	69.3	23.5	192.6	65.3	31.6	10.7	1.5	0.5	295	10.6
服务业	256.1	48.5	188.5	35.7	73.9	14.0	9.5	1.8	529	19.0
总计	1,432.4	51.5	1,026.7	36.9	297.6	10.7	26.5	0.9	2,783	100.0

注释:

* 由于化整,总和出现小差异

资料来源: *Mid-Term Review of the Secon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3), Table 4-4, 77.

表8.1.1 1970年西马半岛劳动及失业人口与族群分布^①

	马来人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劳动人口 ('000)	1,557.0	1,108.9	334.4	26.0	3,026*
占总劳动人口百分比	51.5	36.6	11.1	0.8	100
失业人口 ('000)	124.6	82.2	36.8	—	243*
失业率 ^②	8.0	7.4	11.0	—	8.0
人口 ('000)	4,841.3	3,285.6	981.5	73.0	9,181*
占总人口百分比	52.7	35.8	10.7	0.8	100

注释:

* 由于化整, 总和出现小差异

译注^① 在原著中, 本图表与表8.1相连, 现因版面限制, 故将本表置于另一页, 列为表8.1.1。译注^② 失业率是指失业人口占劳动人口的比率, 是一定时期全部就业人口中有工作意愿而仍未有工作的劳动力数字, 旨在衡量闲置中的劳动产能, 也是反映整体经济状况的指标。资料来源: *Mid-Term Review of the Secon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3), Table 4-4, 77.

表8.2 2000及2005年各职业领域的族群分布

职业	2000										2005									
	土著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土著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高级职员与经理	230.8	4.8	351.8	12.7	41.9	5.4	5.6	3.3	630.1	7.4	278.2	5.4	413.6	14.0	53.4	6.3	5.4	3.3	750.6	8.2
该领域族群百分比	36.6		55.8		6.6		0.9		100.0		37.1		55.1		7.1		0.7		100.0	
专业人士	298.1	6.2	174.5	6.3	41.1	5.3	6.8	4.0	520.5	6.1	314.2	6.1	171.3	5.8	44.1	5.2	7.1	4.3	536.7	5.9
该领域族群百分比	57.3		33.5		7.9		1.3		100.0		58.5		31.9		8.2		1.3		100.0	
讲师, 大学先修班与中学教枕, 作家与艺术家	158.6	3.3	38.8	1.4	12.4	1.6	3.4	2.0	213.2	2.5	164.8	3.2	38.4	1.3	13.6	1.6	3.3	2.0	220.1	2.4
该领域族群百分比	74.4		18.2		5.8		1.6		100.0		74.9		17.4		6.2		1.5		100.0	
技师与相关专业人士	649.0	13.5	329.7	11.9	103.2	13.3	8.0	4.7	1,089.8	12.8	752.1	14.6	375.2	12.7	126.3	14.9	9.7	5.9	1,263.3	13.9
该领域族群百分比	59.6		30.2		9.5		0.7		100.0		59.5		29.7		10.0		0.8		100.0	
小学教师与护士	230.8	4.8	69.3	2.5	20.9	2.7	3.4	2.0	324.4	3.8	252.4	4.9	76.8	2.6	24.6	2.9	3.8	2.3	357.6	3.9
该领域族群百分比	71.1		21.4		6.5		1.1		100.0		70.6		21.5		6.9		1.1		100.0	
书记文员	495.2	10.3	310.3	11.2	65.2	8.4	4.8	2.8	875.3	10.3	546.0	10.6	330.8	11.2	81.4	9.6	5.1	3.1	963.4	10.6
该领域族群百分比	56.6		35.4		7.4		0.5		100.0		56.7		34.3		8.4		0.5		100.0	
服务员, 店员与销售员	610.5	12.7	484.8	17.5	86.9	11.2	10.6	6.2	1,192.8	14.0	721.2	14.0	555.3	18.8	112.8	13.3	12.3	7.5	1,401.6	15.4
该领域族群百分比	51.2		40.6		7.3		0.9		100.0		51.5		39.6		8.0		0.9		100.0	

(续表8.2)

职业	2000										2005									
	土著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土著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手工艺及相关同业 工人	379.8	7.9	398.9	14.4	58.2	7.5	10.1	5.9	846.9	9.9	448.2	8.7	434.2	14.7	79.7	9.4	11.3	6.9	973.4	10.7
该领域族群百分比	44.8		47.1		6.9		1.2		100.0		46.0		44.6		8.2		1.2		100.0	
工厂及机器操作员 及装配员	774.0	16.1	324.1	11.7	161.3	20.8	26.4	15.5	1,285.8	15.1	798.4	15.5	327.9	11.1	170.4	20.1	24.9	15.2	1,321.7	14.5
该领域族群百分比	60.2		25.2		12.5		2.1		100.0		60.4		24.8		12.9		1.9		100.0	
基本职业	461.5	9.6	232.7	8.4	153.6	19.8	56.1	32.9	903.9	10.6	510.0	9.9	236.3	8.0	138.2	16.3	52.5	32.0	937.0	10.3
该领域族群百分比	51.1		25.7		17.0		6.2		100.0		54.4		25.2		14.7		5.6		100.0	
总计	4,807.3	100.0	2,770.2	100.0	775.6	100.0	170.5	100.0	8,523.6	100.0	5,151.2	100.0	2,954.0	100.0	847.9	100.0	164.1	100.0	9,117.2	100.0
所有领域族群百分比	56.4		32.5		9.1		2.0		100.0		56.5		32.4		9.3		1.8		100.0	

注释:

* 指本族群在个别职业领域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Labour Force Surveys 2000 and 2005*.表8.2.1 2000及2005年劳动人口与族群分布^②

	2000					2005				
	土著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土著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劳动人口 ¹	5,036.6	2,813.8	793.8	176.4	8,821.6	5,441.4	3,025.1	875.2	171.2	9,512.9
占总劳动人口的 百分比	57.1	31.9	9.0	2.0	100.0	57.2	31.8	9.2	1.8	100.0
失业人口	229.3	43.6	18.2	5.9	297.0	290.2	71.1	27.3	7.1	395.7
占总失业人口的 百分比	77.2	14.7	6.1	2.0	100.0	73.3	18.0	6.9	1.8	100.0
失业率	4.6	1.5	2.3	3.4	3.4	5.3	2.4	3.1	4.1	4.2

注释:

1. 不包括非公民。

译注^② 在原著中, 本图表与表8.2相连, 现因版面限制, 故将本表置于另一页, 列为表8.2.1。资料来源: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Labour Force Surveys 2000 and 2005*.

表9.1 1970年至1990年西马半岛有限公司股权所有者状况

	1970 ¹		1975 ²		平均年增长率(%) 1971-75	1980 ³		1990 ⁴		平均年增长率(%) 1976-90
	币值 (百万)	百分比	币值 (五百万)	百分比		币值 (五百万)	百分比	币值 (百万)	百分比	
马来人与马来利益集团	125.6	2.4	768.1	7.8	43.6	3,284.3	16.0	24,009.7	30.0	25.8
马来个人 ⁵	84.4	1.6	227.1	2.3	21.9	695.4	3.4	5,914.2	7.4	24.3
马来利益集团 ⁶	41.2	0.8	541.0	5.5	67.4	2,588.9	12.6	18,095.5	22.6	26.4
其他马来西亚人 ⁷	1,826.5	34.3	3,687.3	37.3	15.1	8,290.5	40.4	32,012.9	40.0	15.5
外国人 ⁸	3,377.1	63.3	5,434.7	54.9	10.0	8,952.2	43.6	24,009.7	30.0	10.4
私人界总计 ⁹	5,329.2	100.0	9,890.1	100.0	13.2	20,527.0	100.0	80,032.3	100.0	15.0
国内生产总值 (1970年时价)	9,038.0		12,914.0		7.4	19,487.0		42,462.0		8.3

注释:

1. 实际值。

2. 估计值。

3. 指标。

4. 1970年的总计跟第七大马计划及其中期检讨所列者不同, 因为作了重新划分, 政府及信托公司不列为马来人股权, 同时大多数以往列为“其他公司所有”的股份被重新分配予这些公司的股东。

5. 包括经营私人马来人资金的机构, 如玛拉信托基金和朝圣基金局。

6. 被视为由玛拉机构(玛拉信托基金除外)、国家控股公司、城市发展局、州经济发展局、土著银行和发展银行等机构托管的股权。

7. 包括代理人公司和第三公司的少数持有者控股。

8. 非居民。

9. 不包括政府及其机构, 信托机构除外。

资料来源: Malaysian Government, *Thir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6), Table 4-16, 86.表9.2 2004年有限公司股金(按票面价)的所有者¹状况

股权所有者	农业%	矿业%	制造业%	公用设施%	批发与零售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	金融%	服务业%	其他%	总计%
土著	16.4	12.3	8.1	6.3	35.2	20.4	26.7	12.5	18.7	24.3	18.9
非土著	54.0	39.8	25.3	9.2	44.0	53.3	30.6	10.5	40.9	48.6	40.6
华人	52.9	39.5	24.5	8.9	42.6	50.7	27.7	10.2	39.5	45.7	39.0
印度人	0.8	0.2	0.6	0.2	1.1	2.0	2.5	0.3	1.1	1.8	1.2
其他	0.2	0.1	0.1	0.1	0.3	0.6	0.4	0.04	0.2	1.1	0.4
代理人公司	6.6	25.4	1.9	17.2	5.9	0.7	11.4	17.5	10.9	3.9	8.0
外资	23.0	22.5	64.7	67.3	14.9	25.6	31.3	59.5	29.5	23.2	32.5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释:

1. 不包括马来西亚联邦及州政府所持有的股份。

资料来源: Companies Commission

表10.1 马来西亚1970-80年估计¹各族人力需求状况 (资料来自《1973年人力需求调查》及《1976-1980估计人力需求调查》)

	总就业人口	马来人及其他原住民所占百分比	华人所占百分比	印度人所占百分比	其他所占百分比	总计百分比	空缺(人)	估计 ² 1970-80年需求(人)
	(1)	(2)	(3)	(4)	(5)	(6)	(7)	(8)
专业与技床	145,517	48.9	39.3	10.5	1.3	100.0	10.4	65,309
化学与自然科学家	354	11.6	76.8	11.3	0.3	100.0	20.6	327
实验室与科学技工	3,824	48.2	37.3	13.9	0.6	100.0	27.8	2,137
测绘与城市规划师	353	21.0	71.4	2.5	5.1	100.0	22.4	180
工程师	2,244	13.5	69.9	12.8	3.8	100.0	22.4	2,764
工程助理与技工	11,824	46.1	34.9	16.4	2.6	100.0	24.0	5,538
测量师	168	19.1	58.0	13.7	9.2	100.0	19.6	346
绘图员	2,979	39.0	53.4	6.6	1.0	100.0	9.1	2,041
农学家	652	39.1	49.7	8.7	2.5	100.0	38.0	540
生命科学技工	2,070	76.9	20.6	2.0	0.5	100.0	29.1	1,396
兽医	162	30.8	24.1	42.6	2.5	100.0	19.8	95
兽医助理	352	62.7	27.6	8.8	0.9	100.0	15.6	127
医生	1,915	7.6	49.5	36.7	6.2	100.0	24.0	728
医药助理	2,323	35.3	34.6	28.1	2.0	100.0	16.4	2,414
专业护士	5,623	33.7	55.1	9.0	2.2	100.0	19.4	5,297

(续表10.1)

	总就业人口	马来人及其他原住民所占百分比	华人所占百分比	印度人所占百分比	其他所占百分比	总计百分比	空缺(人)	估计 ² 1970-80年需求(人)
	(1)	(2)	(3)	(4)	(5)	(6)	(7)	(8)
牙医助理	1,030	24.4	72.1	3.0	0.5	100.0	10.1	578
会计师	1,774	17.9	70.3	11.0	0.8	100.0	19.1	1,971
律师	809	20.3	46.8	29.9	3.0	100.0	5.2	284
高等教育教师	1,844	37.5	34.8	16.2	11.5	100.0	50.9	286
中小学教师	79,527	49.5	40.4	9.4	0.7	100.0	3.1	19,872
其他专业及技术	20,353	68.0	24.6	6.4	1.0	100.0	16.7	18,183
行政与管理	22,605	35.4	55.5	7.3	1.8	100.0	8.6	12,264
经理	12,535	13.0	81.5	3.7	1.8	100.0	3.3	10,472
书记文员	129,374	39.9	48.6	10.4	1.1	100.0	7.1	58,755
销售员	54,041	10.5	82.9	5.9	0.7	100.0	1.7	31,776
服务员	64,917	70.4	20.2	8.0	1.4	100.0	6.3	145,300
农业	105,742	37.9	18.0	43.5	0.6	100.0	3.1	142,309
农场经理与管工	7,238	30.4	29.2	38.8	1.6	100.0	3.2	13,701
生产	210,331	39.2	47.7	12.4	0.7	100.0	4.4	190,123

注释:

1. 数据指调查所得, 故未对覆盖不足及被遗漏进行调整。

2. 估计自大马计划的出产和就业指标, 并对覆盖不足及遗漏作调整。

资料来源: Malaysian Government, *Thir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6), Table 8-11, 153.

专业	2000年					2005年					2001-2005年净增长				
	土著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土著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土著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会计	2,673	11,944	883	178	15,678	4,498	15,892	9,41	258	21,589	1,825	3,948	58	80	5,911
占的族群百分比	17.1	76.2	5.6	1.1	100.0	20.8	73.6	4.4	1.2	100.0					
专业人士						961	13,541	798	102	15,402					
占的族群百分比						6.2	87.9	5.2	0.7	100.0					
绘测	1,152	1,539	41	6	2,738	1,358	1,594	43	6	3,001	206	55	2	0	263
占的族群百分比	42.1	56.2	1.5	0.2	100.0	45.3	53.1	1.4	0.2	100.0					
专业人士	450	1,034	23	4	1,511	557	1,066	26	4	1,653	107	32	3	0	142
占的族群百分比	29.8	68.4	1.5	0.3	100.0	33.7	64.5	1.6	0.2	100.0					
医生	4,570	3,855	3,697	306	12,428	5,720	4,657	4,142	1,055	15,574	1,150	802	445	749	3,146
占的族群百分比	36.8	31.0	29.7	2.5	100.0	36.7	29.9	26.6	6.8	100.0					
牙医	790	952	460	43	2,245	1,159	920	480	49	2,608	369	-32	20	6	363
占的族群百分比	35.2	42.4	20.5	1.9	100.0	44.4	35.3	18.4	1.9	100.0					
兽医	428	284	281	33	1,026	522	431	332	54	1,339	94	147	51	21	313
占的族群百分比	41.7	27.7	27.4	3.2	100.0	39.0	32.2	24.8	4.0	100.0					
工程师	15,334	18,416	1,864	405	36,019	22,623	23,432	2,648	498	49,201	7,289	5,016	784	93	13,182
占的族群百分比	42.6	51.1	5.2	1.1	100.0	46.0	47.6	5.4	1.0	100.0					
专业人士	2,461	6,536	636	198	9,831	3,326	7,283	726	188	11,523	865	747	90	-10	1,692
占的族群百分比	25.0	66.5	6.5	2.0	100.0	28.9	63.2	6.3	1.6	100.0					
测量师	1,298	1,426	97	56	2,877	2,069	2,017	136	68	4,290	771	591	39	12	1,413
占的族群百分比	45.1	49.6	3.4	1.9	100.0	48.2	47.0	3.2	1.6	100.0					
专业人士	713	876	58	30	1,677	975	989	70	31	2,065	262	113	12	1	388
占的族群百分比	42.5	52.2	3.5	1.8	100.0	47.2	47.9	3.4	1.5	100.0					
律师	3,111	3,860	2,586	76	9,633	4,465	4,354	2,834	97	11,750	1,354	494	248	21	2,117
占的族群百分比	32.3	40.1	26.8	0.8	100.0	38.0	37.1	24.1	0.8	100.0					
总计	29,356	42,276	9,909	1,103	82,644	42,414	53,297	11,556	2,085	109,352	13,058	11,021	1,647	982	26,708
所有领域占的族群百分比	35.5	51.2	12.0	1.3	100.0	38.8	48.7	10.6	1.9	100.0					

资料来源: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covering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such as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Board of Architects Malaysia, Malaysian Medical Council, Malaysian Dental Council, Board of Engineers Malaysia, Bar Council Malaysia, The Institution of Surveyors Malaysia and Malaysia Veterinary Surgeons Council

表11 -1970年 (西马半岛)

	1970年					1975年				
	马来人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马来人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小学	759,064	511,729	142,147	8,529	1,421,469	875,975	550,064	151,744	9,126	1,586,909
占的百分比	53.4	36.0	10.0	0.6	100.0	55.2	34.7	9.6	0.5	100.0
初中	193,054	146,872	36,339	2,270	378,535	305,700	198,493	54,290	2,988	561,471
占的百分比	51.0	38.8	9.6	0.6	100.0	54.4	35.4	9.7	0.5	100.0
高中	43,627	38,800	6,258	715	89,400	101,486	54,095	10,420	1,108	167,109
占的百分比	48.8	43.4	7.0	0.8	100.0	60.7	32.4	6.2	0.7	100.0
高等 (后中学)	4,609	5,267	637	106	10,619	8,817	6,617	804	97	16,335
占的百分比	43.4	49.6	6.0	1.0	100.0	54.0	40.5	4.9	0.6	100.0

资料来源: Malaysian Government, *Thir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6), Table 22-6, 40.

表12 -1970年-1975年¹

	1970年					1975年				
	马来人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马来人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证书与文凭课程²										
马来亚大学	-	-	-	-	63	61	5	3	132	-
马来西亚农业大学	458	72	3	12	545	1,691	139	27	1	1,858
马来西亚工艺大学	390	198	23	7	618	1,557	118	9	12	1,696
玛拉工艺学院	1,801	-	-	-	1,801	7,524	-	-	-	7,524
翁姑奥马工业学院	216	267	10	-	493	744	341	51	-	1,136
拉曼学院	-	-	-	-	-	-	1,151	46	4	1,201
小计	2,865	537	36	19	3,457	11,579	1,810	138	20	13,547
占本组的百分比	82.9	15.5	1.0	0.6	100.0	85.4	13.4	1.0	0.2	100.0
学位课程										
马来亚大学	3,005	3,861	559	302	7,727	3,590	3,515	504	122	7,731
马来西亚理科大学	68	144	35	5	252	1,205	1,361	179	14	2,759
马来西亚国民大学	164	4	1	-	169	2,337	126	35	4	2,502
马来西亚农业大学	-	-	-	-	-	538	135	22	-	695
马来西亚工艺大学	-	-	-	-	-	483	80	3	1	567
小计	3,237	4,009	595	307	8,148	8,153	5,217	743	141	14,254
占本组的百分比	39.7	49.2	7.3	3.8	100.0	57.2	36.6	5.2	1.0	100.0

(续表12)

表12 -1970年-1975年¹

	1970年					1975年				
	马来人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马来人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大学预科与先修班课程										
马来亚大学	28	14	6	2	50	190	3	-	-	193
马来西亚农业大学	16	3	-	-	19	92	-	-	-	92
马来西亚工艺大学	-	74	-	-	-	74	-	-	-	-
玛拉工艺学院	341	-	-	-	341	348	-	-	-	348
拉曼学院	30	1,122	41	2	1,195	32	2,739	157	4	2,932
小计	520	1,141	47	11	1,719	815	2,751	157	5	3,728
占本组的百分比	30.3	66.4	2.7	0.6	100.0	21.9	73.8	4.2	0.1	100.0
总计	6,622	5,687	678	337	13,324	20,547	9,778	1,038	166	31,529
占总数的百分比	49.7	42.7	5.1	2.5	100.0	65.1	31.1	3.3	0.5	100.0

注释:

1. 本数据只限进入本地大学及学院者。
2. 不包括进入国内私人院校者。

资料来源: Malaysian Government, *Thir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6), Table 22-7, 401.

13. 2000年, 2002年及2004年戒毒所吸毒者的族群与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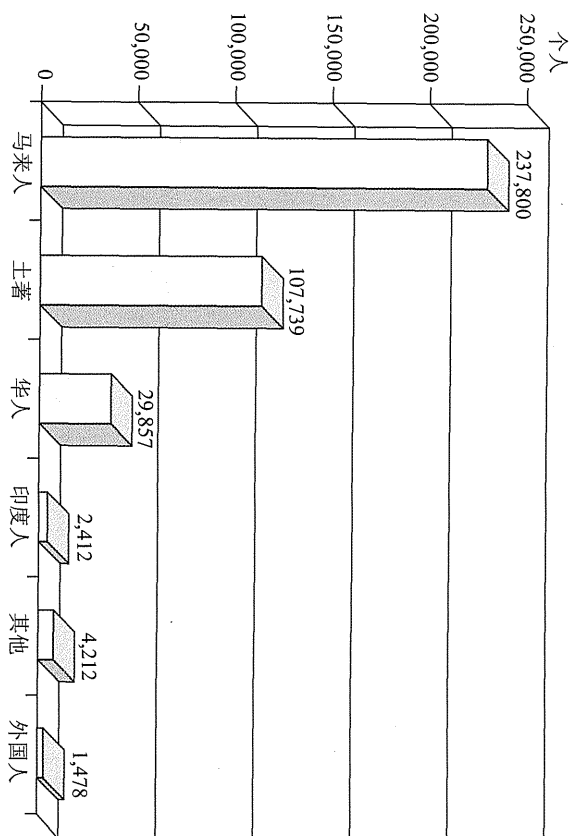
	2000年				2002年				2004年			
	总数	男	女	女性占的百分比	总数	男	女	女性占的百分比	总数	男	女	女性占的百分比
马来人	9,986	9,888	98	1.0	10,633	10,455	178	1.7	9,860	9,722	138	1.4
华人	2,428	2,395	33	1.4	1,994	1,967	27	1.4	1,960	1,924	36	1.8
印度人	1,517	1,501	16	1.1	1,362	1,337	25	1.8	1,479	1,454	25	1.7
土著 (沙、砂)	90	84	6	6.7	107	100	7	6.5	288	268	20	6.9
其他	73	69	4	5.5	67	62	5	7.5	108	108	0	0.0
总计	14,094	13,937	157	1.1	14,163	13	242	1.7	13,695	13,476	219	1.6

注释:

1. 为被送入戒毒中心吸毒者之数据。

资料来源: National Anti-Drug Agency, Ministry of Internal Security.

14. 耕农的族群分布



资料来源: Jabatan Perangkaan Malaysia, *Banci Pertanian 2005*, Fig 14, 59.

参考文献

- Anand, Sudhir. "The Size and Income in Malaysia." Mimeograph, 1973.
- Callis, H.G.. "Foreign Capital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72.
- Chander, R.. *Socio-economic Sample Survey of Households 1967-68: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in East Malaysia*. Kuala Lumpur: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70.
- Chander, R.. *Banci Penduduk dan Perumahan Malaysia 1970*. Kuala Lumpur: Jabatan Perangkaan, 1972.
- Furnivall, J.S..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London, 1948.
- Husin Ali, S.. *Apa Erti Pembangunan*.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76.
- Husin Ali, S.. *Kemiskinan dan Kelaparan Tanah di Kelantan*. Kuala Lumpur: Karangraf Sdn Bhd, 1978.
- Husin Ali, S.. *Isu Raja dan Pindaan Perlembagaan*. Petaling Jaya: SHA, 1993.
- Husin Ali, S.. *Merdeka, Rakyat dan Keadilan*. Petaling Jaya: SIRD, 2004.
- Husin Ali, S., ed. *Pembangunan di Malaysia: Perencanaan, Pelaksanaan dan Prestasi*. Kuala Lumpur: PSSM, 1987.
- Jomo, ed. *Mahathir's Economic Policies*. Kuala Lumpur: Insan, 1988.
- Mahathir Mohamad. *Menghadapi Cabaran*. Kuala Lumpur: Pustaka Antara, 1976.
- Malaysian Government. *Secon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1.
- Malaysian Government. *Mid-Term Review of Secon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3.
- Malaysian Government. *Third Malaysia Pla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s, 1976.
- Malaysia. *Rangka Rancangan Jangka Panjang Kedua, 1991-2000*. Kuala Lumpur: Jabatan Percetakan Negara, 1991.

- Malaysia. *Rancangan Malaysia Ketujuh, 1996-2000*. Kuala Lumpur: Unit Perancang Ekonomi, Jabatan Perdana Menteri, 1996.
- Malaysia. *Rancangan Separuh Penggal Rancangan Malaysia Ketujuh, 1996-2000*. Percetakan Nasional Malaysia Berhad, 1999.
- Malaysia. *Rancangan Malaysia Kesembilan, 2006-2010*. Putrajaya: Unit Perancang Ekonomi, Jabatan Perdana Menteri, 2006.
- Puthucheary, Mavis C.. "Administration,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West Malaysia."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1973.
- Ragayah Hj Mat Zain. "Explaining the Trend in Malaysian Income Distribution." Mimeograph, Institute of Malaysian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Faculty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Kebangsaan Malaysia.
- Shamsul Amri Baharuddin. *RMK: Tinjauan dan Perlaksanaannya*. Kuala Lumpur, 1977.
- Shibutani, T. and Kwan, K.M. *Ethnic Stratification*. London: Macmillan, 1965.